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7,1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71,000仟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7,1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7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91,700仟元整。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15%，計1,065仟股供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6,035仟股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計6,035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650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印刷等費用，約15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6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60,900,00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2年12月18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0218064011號函報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5,000,000	0.82%
現 金 增 資	575,000,000	94.42%
盈 餘 轉 增 資	29,000,000	4.76%
合 計	609,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電話：	地址：	網址：
日盛證券(股)公司	(02)2382-6789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http://www.jihsun.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326-8898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http://www.tssco.com.tw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779-0866	104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http://www.tcsc.com.tw
宏遠證券(股)公司	(02)2700-8899	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http://www.hon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電話：(02) 2382-678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林鴻光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y.com/tw
地 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柯淵波律師	
事務所名稱：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182號12樓之5	電話：(07)223-6133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及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言人	呂關德	副總經理	(07)365-8228 轉 301	ed@jihlin.com.tw
代理發言人	李建昇	協理	(07)365-8828 轉 2303	philip@jihl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風險

本公司為導線架製造廠商，導線架的主要功能在於支撐晶片，並作為將晶片電子元件、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的內部功能傳輸到外部所銜接之印刷電路板上，使用範圍遍及PC、通訊、家電、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因此本公司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屬性與景氣循環具有相當關聯性。

(二)替代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分離式元件導線架，包括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等專用導線架之製造，在電子電路中具有整流、交換、檢波、混頻、定電壓等功能，屬於電子系統中最基本的元件，特性類似一般的開關，被替代風險低。

而導線架行業係屬精密金屬加工業，良率高低決定於模具設計與製作能力，而近年隨著下游產品推陳出新，客戶要求開模速度、精準度與後續技術支援能力，均需要仰賴多年累積的經驗，始可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除提供從沖壓至電鍍的一貫作業外，自行開發高精度及高品質的精密模具，加工精準度可達0.001mm。製造流程為模具設計、組立再沖壓，隨後進行電鍍、後製程、品檢、包裝出貨。

機械沖壓係在銅合金片上將對應晶片之腳架形狀製作成型，雖然目前封裝技術不斷推陳出新，惟銅合金目前仍為主要使用之導線架材料，主要原因係銅之電阻值較小，RC(電阻 x 電容)值較低，電路信號傳遞速度快、散熱性佳，較能提升及保護晶片性能。

綜上所述，不論就產品應用、開模技術累積難度或材料材質之發展上觀察，本公司所屬行業短期內尚無明顯之替代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新興節能產品的出現，也促使高功率元件市場快速成長。從市場的發展與需求來看，功率元件將扮演提高能源轉換、降低能源消耗的重要關鍵元件。除了原有的資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外，由政府政策支援的再生能源系統以及節能運輸系統之發展，均是功率元件發揮的舞台。對於電力系統以及如電動車輛與高速鐵路等節能運輸系統的發展與元件需求上，耐高壓與大電流之高功率元件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本公司所屬行業供給狀況與未來成長性，將與智慧型手機、電動車、節能家電之電子產品等市場脈動息息相關。

(二)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歐美日競爭同業在不堪虧損下陸續退出導線架市場，導致客戶對於供應鏈的風險意識提高，IDM大廠積極尋求替代供應商。而本公司在品質、交期、服務各方面皆取得客戶的信賴，因此新產品、新客戶及佔有率將持續提高。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9,000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電話：(07)365-8828	
設立日期：89 年 10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6 月 29 日	
負 責 人：董 事 長 蔡 上 元		發 言 人：呂 關 德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 建 昇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2-6789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		地址：	
日盛證券(股)公司		(02)2382-6789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326-8898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779-0866		104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宏遠證券(股)公司		(02)2700-8899		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陳政初、林鴻光會計師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柯淵波律師		電話：(07)223-6133		網址：無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2 樓之 5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11 月 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11 月 6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8.18% (102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37% (102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董 事	長	蔡上元	17.54%	獨 立 董 事	吳麗珠
董 事		蔡上民	16.09%	監 察 人	侯榮顯
董 事		蔡孟位	3.79%	監 察 人	朱雅琪
董 事		江承翰	0.76%	監 察 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獨 立 董 事		陳嫻如	0%	大 股 東	蔡上元
獨 立 董 事		郭照榮	0%	大 股 東	蔡上民
工 廠 地 址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央路 43 號		
			電話：(07)365-8828(代表號)		
主 要 產 品			：導線架		市場結構：內銷 17.82%，外銷 82.1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1 0 1) 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052,040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115,443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38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4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 發起人資料.....	14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 股份種類.....	2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1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 業務內容.....	3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 勞資關係.....	47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8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9
(一) 自有資產.....	49
(二) 租賃資產.....	4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4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 財務分析.....	71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8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8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8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8
(三) 期後事項.....	78
(四) 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9
(一) 財務狀況.....	79
(二) 財務績效.....	80
(三) 現金流量.....	8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3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83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83
二、委託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3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5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5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5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5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5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5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5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5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5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5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5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4
二、股利發放政策.....	114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4

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9年10月18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一廠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07)365-8228
總公司二廠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07)365-8828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398 號	(07)631-9488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陽鎮泰興西街 5 號	002-86-53184239588

(三)公司沿革

民國89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生產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民國91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 仟元。

民國92年 界霖科技遷入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

辦理現金增資22,5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3,500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76,5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0,000仟元。

民國93年 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14001環境衛生管理系統。

設置電鍍線，並通過高市府環二字第0930043185號。

辦理現金增資68,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88,000仟元。

民國94年 辦理現金增資6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250,000仟元。

民國95年 辦理現金增資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00,000仟元。

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購置第二座廠房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業務。

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以服務大陸客戶。

民國96年 辦理現金增資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80,000仟元。

增加電鍍產能，從4條線增加至13條線。

開始進行ISO-TS16949認證。

榮獲 96 年度加工出口區中小型企業組金楷獎。

民國97年 辦理現金增資86,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6,000仟元。

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第二季濟南界龍科技開始生產。

民國98年 正修科技大學頒發感謝狀感謝公司協助辦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劃方案」。

民國99年 辦理現金增資5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20,000仟元。

民國100年 濟南界龍科技電鍍線開始生產。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80,000仟元。

第二季 ERP 正式上線。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9,000 仟元。

民國101年 成立轉投資事業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導線架產能。

6 月份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9 月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10,879仟元及10,251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9.42%及10.05%，主要係101年度為提高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之股權及購置機器設備，乃辦理5億元銀行聯貸案，致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相當程度影響，故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銷售市場以亞洲市場為主，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外銷比率分別為82.18%及85.00%；另本公司原料以外購為主，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外購比率分別為93.15%及95.59%，且計價貨幣為美金，雖可達自然避險效果，惟仍有部分帳款資產暴露於匯率風險之中。

本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1,716仟元及10,044仟元，占稅前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0.15%及9.85%，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基礎，主要原料銅係依國際市場行情而調整，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97年度受到世界經濟情勢變動劇烈，加上原物料價格巨幅震盪，全球主要經濟體密切關注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所造成之影響，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風險政策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仍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高精密之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1)持續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2)與客戶合作開發LED用導線架、車用電子導線架等產品。
- (3)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4)非導線架產品製造能力之深化：提升模具、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自製能力。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高精密模具開發與生產理念，致力提升模具開發速度與產品品質，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的成長，以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IFRS)於102年開始實施並於101年開始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完成首次適用會計準則(IFRS)豁免選擇及會計政策選擇，並依據IFRSs進行101年度開帳數調整。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銅材、鐵鎳與鐵材等金屬材料，除向韓國豐山、台灣名佳利、日本丸紅、日本同和、日本古河、歐洲維蘭德、中鋁及寧波興業等各式銅材供應商採購外，亦可透過貿易商採購，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且可穩定取得所需之原料，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向韓國豐山進貨比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其材料價格及品質具有競爭力且配合度良好，加上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使用異型材比例增加，故需增加對其進貨金額。而本公司對進貨集中風險的因應措施為：

①掌握主要原料料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本公

司長期發展，並與相關供應廠商簽訂供料合約以穩定料源。

②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均屬國際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與一般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專業代工)廠商，且IDM廠家數及占營收比重逐年提高。最近二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15.42%、10.27%及13.06%，其餘客戶之銷售比例均控制在10%以下，應無銷售集中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計有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及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其中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屬控股公司，茲就本公司之海外營運據點濟南界龍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濟南界龍的利率風險，主要為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短期借款，惟短期借款占資產總額比重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濟南界龍之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風險

濟南界龍營收以人民幣為主，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332仟元及2,042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在1%以下，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不大，惟財務人員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持續追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走勢，以評估於當地進行避險之需求及可行性，以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濟南界龍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濟南界龍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濟南界龍財務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亦無提供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上述之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濟南界龍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並持續開發模具設備及相關零組件。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營業額成長，預期將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國大陸近年來勞工意識抬頭，而濟南界龍已依勞動合同法及當地規定執行，故對濟南界龍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濟南界龍主要進貨項目為銅材，多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濟南界龍主要往來客戶為本公司及國內上市櫃公司在大陸的轉投資公司，其財務業務穩定且合作關係良好，應無銷售集中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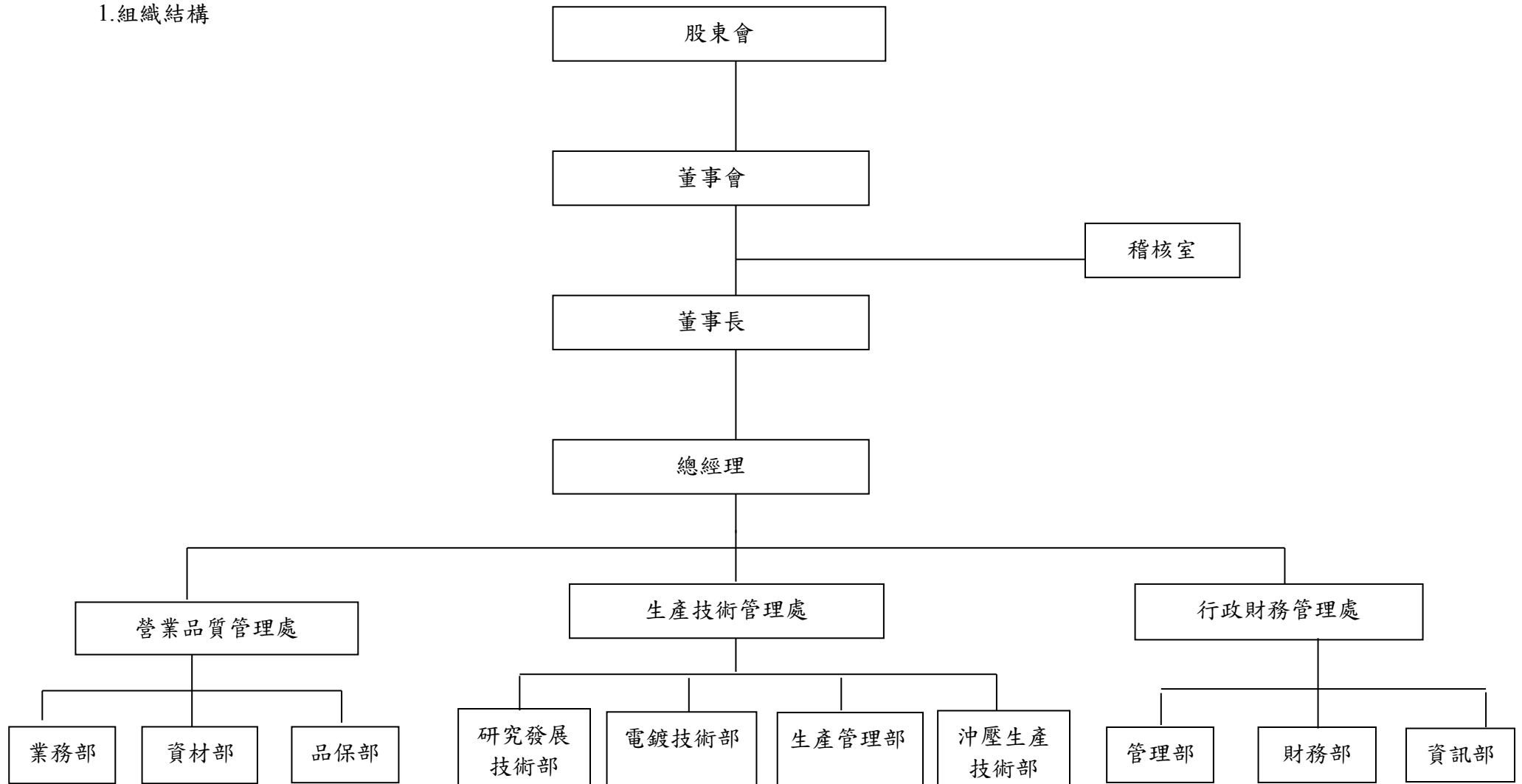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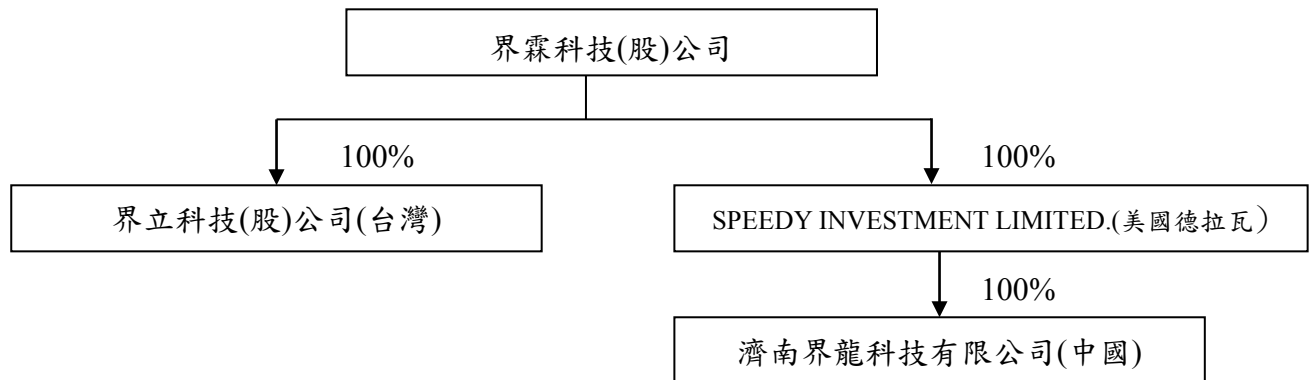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 公司營運作業之查核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 製作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
業務部	● 市場調查開發及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定業務計畫並執行業務推廣 ● 負責接單管理及產銷協調，受理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 協助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 保稅申報及管理
資材部	● 採購及交期管理 ● 零件託外加工及交期管理 ● 模具加工生產規劃及零件庫存管理 ● 供應商評鑑管理
品保部	● 進貨、製程及成品品質量測及檢驗 ● 品質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改善推展 ● 品質客訴回覆處理與追蹤
研究發展技術部	● 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 新產品、新技術及產品改善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 模具開發與製作、沖壓模具組立維護作業
電鍍技術部	● 電鍍生產管理作業 ● 廠務水電設備維護 ● 化學藥品管理作業
生產管理部	● 生產排程規劃、進度執行管理及產銷協調 ● 存貨庫存管理及存貨庫齡分析 ● 產品出貨管理
沖壓生產技術部	● 沖壓生產管理作業 ● 沖壓技術管理
管理部	● 人力資源管理 ● 行政庶務管理 ● 資產管理 ● 人員及貨物進出之門禁管制作業
財務部	● 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 ● 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與經營分析 ● 股務及公司治理 ● 子公司監理管理
資訊部	● 電腦軟硬體維護 ● 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管理備份、網路及安全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2年9月30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9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USD 23,200仟元	1,000	100.00%	—	—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USD 20,000仟元	—(註)	100.00%	—	—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20,000仟元	2,000,000	100.00%	—	—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濟南界龍係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份，並無面額及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蔡上民	100.05.20	9,800,000	16.09	2,205,000	3.62	5,853,330 (註 1)	9.61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父子	—
生產技術管理處 副總經理	謝榮輝	91.01.01	315,000	0.52	105,000	0.17	—	—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畢 界霖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行政財務管理處 副總經理	呂關德	95.04.10	189,000	0.31	105,000	0.17	—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儒億科技(股)公司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營業品質管理處 副總經理	蔡孟位	97.07.07	2,310,000	3.79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 畢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	總經理	蔡上民	父子	—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96.05.02	125,250	0.21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界霖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榮茂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	—	—	—
沖壓生產技術部 協理	賴柏翰	91.06.01	—	—	116,950	0.19	—	—	清雲技術學院機械系畢 界龍工業(股)公司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93.08.10	184,338	0.30	—	—	—	—	成功大學外文系畢 舜聖實業(股)公司	—	—	—	—	—
管理部協理	蔡海瑞	102.04.16	—	—	—	—	—	—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註 1：係界龍工業(股)公司及位冊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上元	89.10.18	101.11.06	3 年	10,681,400	17.54	10,681,400	17.54	3,423,000	5.62	1,742,538 (註 1)	2.86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畢 高鳳工商機工科專任教師 內政部鉗工乙級技術士證 內政部車床工乙級技術士證 內政部精密磨床乙級技術士證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蔡上民	兄弟
															副總經理	蔡孟位	伯姪
董 事	蔡上民	89.10.18	101.11.06	3 年	9,800,000	16.09	9,800,000	16.09	2,205,000	3.62	5,853,330 (註 2)	9.61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蔡上元	兄弟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父子
董 事	蔡孟位	93.07.28	101.11.06	3 年	2,310,000	3.79	2,310,000	3.79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畢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蔡上民	父子
															董事長	蔡上元	伯姪
董 事	江承翰	101.11.06	101.11.06	3 年	462,000	0.76	462,000	0.7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推廣教育商 業管理學分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元富證券(股)公司襄理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1.11.06	101.11.06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管理學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1.11.06	101.11.06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1.11.06	101.11.06	3 年	—	—	—	—	37,500	0.06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國安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侯榮顯	101.11.06	101.11.06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高雄所 所長)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成功大學會計文教基金會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監察人 堤維西(股)公司董事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監察人	朱雅琪	101.11.06	101.11.06	3 年	36,750	0.06	36,750	0.06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	界龍工業(股)公司財務	—	—	—
監察人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國綱	101.11.06	101.11.06	3 年	800,000	1.31	800,000	1.31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日盛銀行襄理 榮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強茂(股)公司資深協理	環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強德電能(股)公司董事	—	—	—

註 1：係宏修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2：係界龍工業(股)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0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94.39%、謝芳吉0.42%、劉香君0.36%、金惠玫0.25%、劉香吟0.21%、方淑娟0.15%、呂煌源0.13%、徐秀琴0.12%、方士碩0.11%、余欣杰0.1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8.36%、陳純敏2.81%、方敏清2.55%、太澧投資(股)公司2.1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68%、鍾運輝1.39%、蔡麗香1.1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01%、方敏宗0.76%、方鴻榮0.68%

(2)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15%、方敏清15%、蔡麗香10%、方鴻榮10%、嚴清10%、方敏宗10%、莊國琛6%、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方淑雅5%、方淑玲5%、方淑琦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太澧投資(股)公司	嚴清50%、陳俞澄5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3)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矽金開發投資(股)公司	蔡明輝50%、許懷敏30%、李清芬2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上元	—	—	✓	—	—	—	—	—	—	✓	—	✓	✓	—
蔡上民	—	—	✓	—	—	—	—	—	—	✓	—	✓	✓	—
蔡孟位	—	—	✓	—	—	—	—	—	✓	✓	—	✓	✓	—
江承翰	—	—	✓	✓	✓	✓	✓	✓	✓	✓	✓	✓	✓	—
陳嫻如	✓	—	✓	✓	✓	✓	✓	✓	✓	✓	✓	✓	✓	—
郭照榮	✓	—	✓	✓	✓	✓	✓	✓	✓	✓	✓	✓	✓	—
吳麗珠	—	✓	✓	✓	✓	✓	✓	✓	✓	✓	✓	✓	✓	—
侯榮顯	—	✓	✓	✓	✓	✓	✓	✓	✓	✓	✓	✓	✓	—
朱雅琪	—	—	✓	—	✓	✓	✓	—	✓	✓	✓	✓	✓	—
張國綱(璟茂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蔡上元	180	180	—	—	478	478	48	48	0.84	0.75	2,970	3,815	85	85	420	—	420	—	—	—	4.96	5.35	—
董事	蔡上民																							
董事	金茂代 表人： 余欣杰 (註1)																							
董事	謝榮輝 (註2)																							
董事	李昔為 (註2)																							
董事	蔡孟位 (註3)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金茂代表人余欣杰已於 101.06.28 解任。

註 2：董事謝榮輝、李昔為已於 101.11.06 解任。

註 3：董事蔡孟位、江承翰以及獨立董事陳嬿如、郭照榮暨吳麗珠係於 101.11.06 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福田(註 1)	60	60	191	191	36	36	0.34	0.31	—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註 1)									
監察人	侯榮顯(註 2)									
監察人	朱雅琪(註 2)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註 2)									

註1：監察人張福田及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已於101.06.28解任。

註2：監察人朱雅琪、侯榮顯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係於101.11.06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 元	張福田(註1) 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註1) 侯榮顯(註2)、朱雅琪(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註2)	張福田(註1) 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註1) 侯榮顯(註2)、朱雅琪(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註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人	5人

註1：監察人張福田及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已於101.06.28解任。

註2：監察人朱雅琪、侯榮顯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係於101.11.06新任。

(3)最近年度(101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上民	4,001	4,846	197	197	431	431	740	—	740	—	6.37	6.61	—	—	—	—	—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蔡上民、謝榮輝、呂關德、蔡孟位	蔡上民、謝榮輝、呂關德、蔡孟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人	4人

(4)最近年度(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上民	—	1,140	1,140	1.35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模具製造部協理(註1)	林志彥				
	沖壓生產技術部協理	賴柏翰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註1：於102.06.30離職。

註2：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3：

- (1)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2)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3) 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

註5：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職 稱	100 年度				101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423	423	0.47	0.47	706	706	0.84	0.75
監 察 人	170	170	0.19	0.19	287	287	0.34	0.3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103	4,819	4.58	5.38	5,369	6,214	6.37	6.61

(1)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2)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瓠、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02 年 10 月 31 日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900,000	19,100,000	8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102 年 10 月 31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9.10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股本	—	—
91.01	10	2,100,000	21,000,000	2,100,000	21,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	—
92.01	10	4,350,000	43,500,000	4,350,000	43,500,000	現金增資 22,500,000	—	—
92.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6,500,000	—	註 1
93.08	10	18,800,000	188,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 68,000,000	—	註 2
94.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62,000,000	—	註 3
9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註 4
96.01	10	38,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註 5
97.07	10	46,600,000	466,000,000	46,600,000	466,000,000	現金增資 86,000,000	—	註 6
99.03	13	54,000,000	54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 54,000,000	—	註 7
100.04	22	60,000,000	60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8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900,000	6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00	—	註 9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15 經加三商字第09200097260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93.08.31 經加三商字第09300074150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94.08.23 經加三商字第09400070460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95.11.14 經加三商字第09500096980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16 經加三商字第09600088560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31 經加三商字第09700067570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9.03.19 經加三商字第09900028650號。
 註8：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22經加三商字第10000045180號。
 註9：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9.08經加三商字第1000010635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102 年 10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12	244	—	268
持有股數	—	—	13,295,598	47,604,402	—	60,900,000
持股比例	—	—	21.83%	78.17%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2 年 10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4	172	0.00%
1,000 至 5,000 股	64	151,310	0.25%
5,001 至 10,000 股	30	235,470	0.39%
10,001 至 15,000 股	24	288,380	0.47%
15,001 至 20,000 股	12	209,615	0.34%
20,001 至 30,000 股	22	505,855	0.83%
30,001 至 40,000 股	17	594,000	0.98%
40,001 至 50,000 股	6	259,700	0.43%
50,001 至 100,000 股	25	1,753,634	2.88%
100,001 至 200,000 股	24	3,382,823	5.55%
200,001 至 400,000 股	15	3,867,510	6.35%
400,001 至 600,000 股	6	2,951,610	4.85%
600,001 至 800,000 股	7	4,755,401	7.81%
800,001 至 1,000,000 股	1	908,000	1.49%
1,000,001 股以上	11	41,036,520	67.38%
合計	268	60,9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2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上元		10,681,400	17.54%
蔡上民		9,800,000	16.09%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7,330	7.34%
林素珍		3,255,000	5.3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17,252	3.97%
蔡孟位		2,310,000	3.79%
吳秋菊		2,205,000	3.62%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742,538	2.86%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17,000	2.66%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86,000	2.2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除保留員工認股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有之股份按比例認購、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放棄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表所示，而該次現金增資大股東放棄認購之主要原因係為增加員工持股及引進外部股東，以強化公司治理。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蔡上元	1,088,800	0	—	—	—	—
董事	蔡上民	1,025,000	0	—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欣杰(註1)	321,840	321,840	—	—	—	—
董事	李昔為(註2)	14,000	30,000	—	—	—	—

董事	謝榮輝（註2）	43,000	110,000	—	—	—	—
監察人	張福田（註3）	20,000	0	—	—	—	—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秀吟（註3）	425,460	0	—	—	—	—

註1：董事金茂代表人余欣杰已於101.06.28解任。

註2：董事謝榮輝、李昔為已於101.11.06解任。

註3：監察人張福田及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已於101.11.06解任。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董事、監察人及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事如下表所示：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0 年度	張靜容	監察人張福田之一親等親屬	120,400	22
100 年度	李昔為	本公司董事本人	16,000	22
100 年度	李好潔	董事李昔為之二親等親屬	15,000	22
100 年度	謝榮輝	本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本人	67,000	22
100 年度	呂關德	本公司財務主管本人	10,000	22
100 年度	伍玫娟	本公司董事長蔡上元之二親等親屬	200,000	22
100 年度	蔡幸芳	本公司董事長蔡上元之一親等親屬	50,000	22
100 年度	蔡文修	本公司董事長蔡上元之一親等親屬	90,000	22
100 年度	宏修國際投資	該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339,560	22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上元	544,400	—	(751,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蔡上民	500,000	—	(700,000)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欣杰（註1）	498,852	—	(3,717,252)	—	—	—
董事	李昔為（註2）	38,500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謝榮輝(註2)	125,000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蔡孟位(註3)	310,000	—	—	—	—	—
董事	江承翰(註3)	—	—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註3)	—	—	—	—	—	—
獨立董事	郭照榮(註3)	—	—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註3)	—	—	—	—	—	—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註4)	212,730	—	—	—	—	—
監察人	張福田(註4)	10,000	—	—	—	—	—
監察人	侯榮顯(註5)	—	—	—	—	—	—
監察人	朱雅琪(註5)	—	—	—	—	—	—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註5)	—	—	—	—	—	—
副總經理	呂關德	49,000	—	—	—	—	—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4,750)	—	—	—	(80,000)	—
模具製造部協理	林志彥(註6)	11,250	—	—	—	—	—
沖壓生產技術部 協理	賴柏翰	64,950	—	(124,950)	—	—	—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24,738	—	—	—	—	—
管理部協理	蔡海瑞	—	—	—	—	—	—

註1：董事金茂代表人余欣杰已於101.06.28解任。

註2：董事謝榮輝、李昔為已於101.11.06解任。

註3：董事蔡孟位、江承翰以及獨立董事陳熾如、郭照榮以及吳麗珠於101.11.06新任。

註4：監察人張福田及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已於101.11.06解任。

註5：監察人侯榮顯、朱雅琪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於101.11.06新任。

註6：於102.06.30離職。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理財	101.06.28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3,717,252	19.50
賴柏翰	贈與	101.02.17	林宥均	配偶	124,950	15.55

(3)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2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上元	10,681,400	17.54	3,423,000	5.62	—	—	蔡上民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林素珍	夫妻	
							吳秋菊	弟媳	
							宏修國際	董事長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兄	
蔡上民	9,800,000	16.09	2,205,000	3.62	—	—	蔡上元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父	
							林素珍	兄嫂	
							吳秋菊	夫妻	
							蔡孟位	父子	
							位珊國際	董事長	
							宏修國際	董事長之弟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萬國	4,467,330	7.34	—	—	—	—	蔡上元	董事	無
							蔡上民	董事	
							林素珍	兒媳	
							吳秋菊	兒媳	
							宏修國際	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位珊國際	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秀芳國際	代表人為祖孫關係	
							蔡孟位	祖孫	
林素珍	3,255,000	5.34	10,849,400	17.82	—	—	蔡上元	夫妻	無
							蔡上民	夫弟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吳秋菊	妯娌	
							宏修國際	董事長配偶	
							位珊國際	董事長為夫弟	
強茂(股)公司代	2,417,252	3.97	—	—	—	—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表人：方敏清									
吳秋菊	2,205,000	3.62	9,800,000	16.09	—	—	蔡上元	夫兄	無
							蔡上民	夫妻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林素珍	妯娌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母	
							蔡孟位	母子	
							位珊國際	董事長配偶	
							宏修國際	董事長為夫兄	
蔡孟位	2,310,000	3.79	—	—	—	—	蔡上民	父子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	
							吳秋菊	母子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子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弟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上元	1,742,538	2.86	—	—	—	—	蔡上元	董事長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林素珍	董事長配偶	
							蔡上民	董事長之弟	
							吳秋菊	董事長之弟媳	
							位珊國際	董事長為兄弟關係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秀吟	1,617,000	2.66	—	—	—	—	蔡上民	父女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女	
							吳秋菊	母女	
							蔡孟位	姐弟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女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上民	1,386,000	2.28	—	—	—	—	蔡上民	董事長	無
							蔡上元	董事長之兄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林素珍	董事長之兄嫂	
							吳秋菊	董事長之配偶	
							蔡孟位	董事長之子	
							宏修國際	董事長為兄弟關係	
							秀芳國際	代表人為父女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89	16.34
	分 配 後		14.89	15.3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585仟股	60,900仟股
	每 股 盈 餘		1.50	1.3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目標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餘為股東紅利，惟盈餘分配案，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大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101年度可分配盈餘，業經民國102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2)本次盈餘分配經股東會決議，擬發放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1元。
- (3)自101年度盈餘中提撥3,239,362元作為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三、餘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2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239,362元、股東現金股利60,900,000元及董監酬勞647,874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項目金額，與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 (2)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業已依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估計入帳，設算每股盈餘為1.38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1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353,846元，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669,231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①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②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③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④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⑤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⑥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⑦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⑧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功率單體導線架	1,571,056	69.60	1,513,615	73.76
光電元件導線架	138,538	6.14	85,162	4.15
次級料	533,647	23.64	436,956	21.29
其他(註)	13,904	0.62	16,307	0.80
合計	2,257,145	100.00	2,052,040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括零件、模具、自動化設備、模具維修及電鍍加工等。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界霖科技主要從事各式功率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區分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積體電路導線架及模具等，產品廣泛運用於LED產業、汽車電子零件、PC、家電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用之功率元件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持續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②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用導線架、車用電子導線架等產品。
- ③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④非導線架產品製造能力之深化：提升模具、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自製能力。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導線架(Lead Frame)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及封裝膠)中最重要的一種原料，導線架依其晶片運用功能而可分為單體(分離式元件)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二大部份，其中單體導線架又可分為四大類：電晶體導線架、二極體導線架、整流二極體導線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單體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的功能分別在於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連接之媒介。界霖科技在導線架產製方面，係以分離式元件導線架之產製為主。

屬於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有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行業；其中二極體在電子電路中具有整流、交換、檢波、混頻、定電壓等功能，屬於電子系統中最基本的元件，特性類似一般的開關，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事實上，二極體已成為半導體市場中極為成熟的產品。二極體、整流二極體及電晶體之主要功用為調整電器產品之功率為主，故統稱為功率元件，而整個半導體元件可分為感測器、分離式元件、光電元件及積體電路等四大類。

根據表一的統計資料可知，若以2013年1~7月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銷售值而論，受惠於全球行動智慧裝置銷售暢旺，特別是中國市場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皆帶動相關分離式元件的需求，故2013年1~7月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已由2012年的-9.16%轉為4.39%；惟受限於PC市場需求並未因Windows 8而掀起換機潮，反而由於Windows 8作業系統取消熟悉的「Start」選單，並使用彩色的動態磁磚來取代以往習慣的操控，拉高消費者不滿的聲浪，且平板電腦的崛起也顛覆PC產業的秩序，故2013年以來全球PC出貨量持續遭到行動智慧裝置的排擠而出現萎縮，導致2013年1~7月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的銷售值成長力道不高；而2013年1~7月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則僅有二極體尚未擺脫衰退情勢，其主要係因車市買氣不佳，進而影響車用整流二極體的訂單所致，其餘包括電晶體、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等均已展現成長力道，增幅各達7.73%及5.68%。

表一 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與年增率概況

單位：百萬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7 月	
細項產業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二極體	20,430	-14.11	21,406	4.78	19,123	-10.67	16,387	-14.31	9,403	-3.22
電晶體	3,355	-16.95	4,295	28.03	2,647	-38.38	2,458	-7.14	1,576	7.73
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	74,807	-14.90	103,964	38.98	100,026	-3.79	91,797	-8.23	56,482	5.68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98,592	-14.81	129,662	31.52	121,796	-6.07	110,642	-9.16	67,461	4.3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 年 10 月

首先就全球分離式元件市場規模展望觀之(表二)，在行動智慧裝置出貨量持續呈現雙位數的成長，特別是中低階市場的拉抬，加上Microsoft、Sony 陸續於2013年第四季~2014年首季推出下一世代遊戲機，引發其換機潮，且汽車電子需求也呈現穩定增長，以及對全球宏觀經濟情勢改善的預期，且2014年全球 IT支出年增率將可達4.0%下，201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可進一步由2013年的3.94%拉升至5.18%，規模達到 3,187 億美元，而半導體各細項產業則以感應器的成長為首，達7.21%，其次則為光電元件的 6.13%，分離式元件則為 5.84%，而積體電路成長有4.95%。其中分離式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力道略較2013年的6.34%減緩，主要是因2013年基期墊高，以及行動智慧裝置出貨量呈現成長趨緩，加上 PC 市場尚未擺脫衰退窘境，進而拖累相關元件有關。

表二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及其年增率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2012 年		2013 年(E)		2014 年(F)		2015 年(F)	
產品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感測器	8,009	0.49	8,518	6.36	9,132	7.21	9,661	5.79
分離式元件	19,138	-10.51	20,351	6.34	21,540	5.84	22,508	4.49
光電元件	26,175	13.35	27,774	6.11	29,476	6.13	31,005	5.19
積體電路	238,240	-3.58	246,410	3.43	258,618	4.95	267,880	3.58
半導體總計	291,562	-2.66	303,053	3.94	318,766	5.18	331,054	3.85

資料來源：2013 年半導體年鑑、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 年 10 月

受惠於2012年下半年Windows 8平板電腦發布、下一代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遊戲平台推出的後續效應逐步顯現，以及對全球宏觀經濟情勢改善的預期（EIU即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可由2012年的2.1%回升至2.6%），加上WoA(Window on ARM)商機的啟動，且Gartner預測2013年全球IT支出年增率將由2012年的3.0%攀升至4.4%，其中包括PC硬體、企業軟體、電信設備的成長率皆達5%以上，故2013年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可達3,452億美元，年增率由2012年的5.01%走揚至9.76%，達到高位數的增長。

以整體半導體產業觀之，2014 年半導體產業之主要下游應用市場—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將相繼推出新產品或技術，或是2013 年以來之應用的滲透率有所提升，此皆將刺激 2014 年半導體相關晶片的銷售。而隨著投資金額的擴大，晶圓代工的製程技術已追上IDM領導廠商，使得IDM委外比重持續遞增，台灣廠商可從全球IDM委外代工趨勢中獲得最大的商機，這些發展趨勢均將使 2014 年半導體市場規模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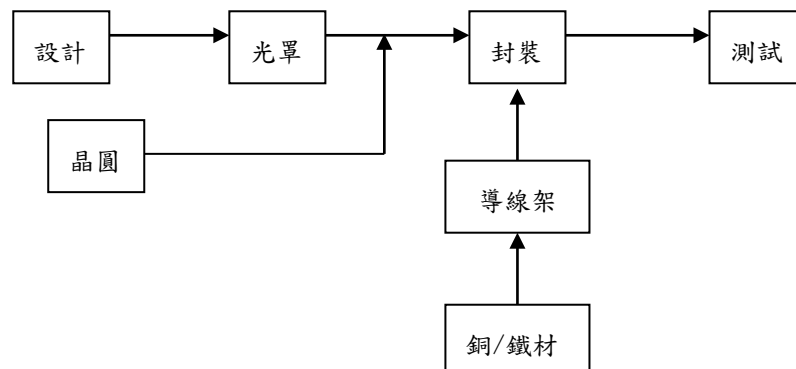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2013年半導體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中表示，由於歐債危機將逐步告一段落，且歐洲經濟可望恢復正成長走勢，加上中國經濟成長率亦

可略高於2012年，因此201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略優於2012年，意即半導體業所面臨的總體經濟環境將趨於好轉，除可使全球IT支出年增率由2012年的3.0%攀升至4.4%之外，亦帶動終端下游應用市場的成長力道。Gartner預估2013年全球半導體應用市場的成長力道尤以產業應用（含醫電）居冠，達到993.45%，其次依序為資訊應用的12.48%、軍事及航太應用的8.33%、通訊應用的7.29%、汽車應用的6.37%、消費性電子應用的4.96%，甚至包括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商機依舊為半導體產業廠商積極布局的重心，且在終端售價下跌、消費者對於Windows 8信心增加下，Ultrabook銷售將可望自2013年起飛。在此情況下，工研院IEK預估201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年增率將可由2012年的低個位數上升至高個位數，同時我國IC產業產值年增率也將同步由2012年的6.87%進一步上升至9.66%，主要是受惠於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IDM廠委外代工與封測趨勢持續、WoA商機啟動、四核心處理器或3G/4G LTE基頻晶片客戶對於28奈米製程需求仍強、20奈米製程開始小幅量產、智慧手持式裝置對於台系半導體廠的貢獻度提升等因素，其中IC測試業、IC封裝業、IC設計業更可望來到兩位數的成長，分別為13.10%、11.62%、10.85%，至於IC製造業則為7.85%。

至於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的銷售值展望方面，由於2014年國內外經濟成長率將可望優於2013年，意即分離式元件產業所面臨的總體經濟環境將趨於好轉，除可使全球IT支出年增率達4.0%之外，亦帶動終端下游應用市場的成長。其中行動智慧裝置持續成長態勢且穿戴式科技產品的推出，將驅動相關元件的需求，甚至國內外車市買氣回溫，也將同步帶動車用二極體的訂單。更何況減少排碳量、節省能源是車市重要的改良方向，整流二極體的使用量也將隨之增加(從過去每台車使用6顆，如今已增加到10~12顆，以達到節能效益)，因此2014年我國分離式元件製造業的銷售值將延續2013年的成長態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導線架主要係以銅合金或鎳鐵合金經沖壓成形後再電鍍處理而成。行業上游主要原物料為銅原料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下游主要客戶為封裝產業，因應目前市場求新求變快速發展的趨勢，客戶對於產品除了創新要求外，更要求開發上市的速度，所以產品開發技術的強弱及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之程度即代表公司之競爭力。



(3)產品發展趨勢

①電鍍產品多元化

隨著PDA、車用電子產品及光電產品各項功能性需求的提升，對高功率導線架需求日增，對電鍍產品的需求也從傳統的裸銅導線架轉換成全鍍鎳(銀)、局部鍍鎳(銀)、單面局部鍍鎳(銀)等功能性導線架。因此在電鍍製程及模具開發上，也必須跟著提升技術及管控成本。本公司因自製沖壓模具，對模具的開發設計均具有相當的經驗及技術，皆能滿足客戶需求，這項產品趨勢正好是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②導線架多排化

現今因競爭激烈，為提升產量及降低成本，如SMD、功率電晶體及光電元件等系列SINGLE導線架，已逐漸趨向為多量化的MATRIX結構設計，因此沖壓模具的精密度、複雜性皆必須跟著提升。本公司具備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加工、模具組立等專業技術優勢，更能因應此趨勢帶來的各項模具設計變更，模具複雜度與精密度增加及製程良率提高等需求。

③各型產品微小化

隨著各項消費性商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數位相機等產品之大量興起，各型導線架產品，尤其是小功率電晶體的微小化也是發展趨勢，本公司所生產的銅、鐵鎳系小功率電晶體導線架，對應客戶條料或捲料的需求，均有相當高的製程良率及技術基礎，可滿足客戶需求。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際間具競爭力之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或國內一線廠商(威世通用、安森美、強茂、光寶、台半等)，再加上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市場供應商原集中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然因歐、美、日本廠商產製成本較高，逐漸將導線架訂單釋出至亞洲，而本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搭配成本管控得宜，使產品價格及品質具有競爭力，而獲國際大廠青睞，順利取得訂單。

本公司憑藉精良之技術及穩定之品質，針對客戶需求作調整並迅速交貨，近年來已打入Diodes、NXP、Panasonic、ST、IR等國際大廠供應鏈，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程度極高之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隨著車用發電機二極體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將順應此趨勢開發相關產品，此外，近年來隨著LED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結合高精密度的LED導線架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為LED導線架市場提供最具優勢與潛力產品，提升本公司在LED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

目前國內生產相關導線架主要廠商有界霖科技、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健策精密及利汎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多屬客製化產品。經過多年競爭淘汰，目前國內導線架產業已不容易加入新競爭者，甚至國際IDM大廠在成本考量下也持續釋出封測訂單，歐、美、日等國之導線架廠也逐漸退出，皆是

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市場態勢，近年雖面臨大陸導線架廠商的低價競爭，但國內廠商技術品質具競爭力，目前仍具有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導線架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密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亦能迅速反應解決。另外本公司遵循高效率一貫化的作業流程，對生產過程的每一項細節嚴密控管，從客戶下單開始，確實掌握生產的進度，達到準時交貨之目標。因此深受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支持，持續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客源，擴大營運範圍，建立未來發展的空間。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投資先進的機器設備進行生產，並利用各式精密測量、檢測設備儀器進行檢測，以確保品質無虞，同時進行持續改善，已陸續取得ISO-9001、ISO-14001及TS-16949認證。本公司從事專業的導線架產品之製造與研發、致力於提昇製程能力、建立高品質低成本的國際競爭力，提供客戶最先進之技術服務，並定期為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不斷加強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符合快速變遷科技產業的腳步。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101年度起因組織架構調整，將模具組立及模具製造中負責研發工作之員工併入研發部，同時對外增聘研發人員，因此101年底研發人員較100年底大幅成長。截至102年9月底，本公司研發人員共有41人，其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有21位，占總研發人數總數之51.22%，其學歷分佈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年

年度 學歷	99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大學以上	1	20.00	3	25.00	6	14.29	6	14.63
專科	4	80.00	7	58.33	15	35.71	15	36.59
專科以下	0	0.00	2	16.67	21	50.00	20	48.78
合計	5	100.00	12	100.00	42	100.00	41	100.00
平均年資	5.40		6.62		5.13		5.3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3,831	2,794	2,629	11,500	15,527	10,854
營業收入淨額(註)		811,823	881,356	2,128,918	2,257,145	2,052,040	1,904,293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 收淨額比率(%)		0.47	0.32	0.12	0.51	0.76	0.57

註：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表，故為個體報表數字。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別	研發成果
97 年度	光電元件系列導線架量產。
98 年度	Auto-Trim/Form 自動化設備。
99 年度	電鍍用屏蔽模具及設備。
100 年度	1.導入被動元件廠電流感測器量產。 2.模具零件導入陶瓷材料。
101 年度	1.被動元件電流感測器開發成功 15 種產品量產。 2.高功率 TO 系列導線架專用收料設備開發。 3.金屬中心技術交流-模具零件導入極深冷滲氮技術。 4.半導體二極體導線架結構改良專利(新型第 M436932 號)。
102 年度	1.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4 種產品量產。 2.微型整流二極體導線架、變頻式電晶體導線架等產品開發成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導線架產業供需變化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目前現有之技術能力及開發完成的產品，持續拓展新客戶，逐漸增加 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客戶比重，由原來以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專業代工)客戶為主，逐漸轉型為以 IDM 客戶為主，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與業績穩定力。
- ②搭配優異之研發與開模技術能力，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充分應用台灣廠商具生產彈性的競爭優勢，掌握產業代工趨勢已由歐、美、日等生產成本較高之地區高，移轉至亞洲（台灣、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區，掌握兩岸專

業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成熟型之產品由大陸生產，以降低公司之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更有助於未來新客戶之爭取。

②持續提升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終端產品之新用途，以增加公司產品之應用面。

③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更多與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403,167	17.86	365,733	17.82
外銷	亞洲	1,853,978	82.14	1,686,269	82.18
	其他	—	—	38	—
合 計		2,257,145	100.00	2,052,04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精密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生產廠商，產品開發流程包括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模具組立，生產流程則涵蓋沖壓、電鍍及品檢包裝，可全數掌握開發技術與生產製程，故可符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需求，縮短開發時間及降低生產成本。目前國內市場生產相關導線架之主要競爭同業為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利泛科技及健策精密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多屬客製化產品，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無法精確統計市場占有率。

(3)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導線架應用產業廣，較不受單一產業影響，預計2013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將可擺脫2011~2012年衰退的局面而呈現正成長，且包括二極體、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電晶體也將同步再現增長格局，除基期較低的因素外，主要是在國內外經濟景氣回升下，預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以及此波產業庫存去化至2013年首季告一段落，更何況部分業者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行動智慧裝置供應鏈，亦或是成功耕耘歐洲、日本車廠的二極體市場；但2013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銷售值恐僅為個位數的增長，主要是受到2013年PC市場仍將延續2012年頹勢的影響，其中2013年首季全球PC出貨量季減率、年減率分別來到13%及14%，為1994年以來最嚴重衰退的情況，主要是超低價平板電腦的推出與智慧型手機熱潮的排擠將加速PC產業的衰退，且Windows 8上市迄今市場接受度仍偏低，意謂PC市場低迷的情勢將衝擊其對於相關分離式元件的需求。

因此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下，2013年分離式元件產業將呈現正成長的趨勢。

現在汽車新功能幾乎都倚賴電子設備，應用範圍涵蓋所有系統。一般可將電子產品歸納為二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及車用電子裝置，汽車市場隨著各國經濟發展而成長，故國內外汽車市場將持續擴大，對本公司應用於車用市場之導線架發展有正面之影響。

此外，就LED產業長期發展來看，因LED具有節能、多色彩、壽命長等特性，在全球能源有限、需求無盡情況下，LED市場需求仍是維持成長趨勢。本公司跨入LED導線架之生產，其中又以SMD LED導線架比重較高，下游產品主要應用在中小尺寸顯示器，如NB、汽車儀表等背光源，未來更將應用於LED顯示器或TV等中大尺寸顯示器或照明市場上。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群包括國際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與一般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專業代工)廠商。導線架之市場供應商原集中於歐洲、美國及日本，隨著製造成本提高，歐洲、美國及日本之導線架生產廠商逐漸式微，陸續將導線架訂單釋出，由於本公司在模具開發上不遺餘力，持續投入研發以配合客戶需求開發設計模具、生產模具零件、改良生產製程設備，再加上成本管控得宜，使產品價格及品質具競爭力，致獲得國際IDM大廠青睞，順利取得訂單。因本公司於各式產品開發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

近年來隨著智慧型個人行動裝置普及化(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興起)及車用控制系統功能多元化(如個人影音裝置、能源轉換控制系統)之發展，進一步提升功率二極體元件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正結合各種高精密度的導線架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為功率二極體元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市場提供最具優勢與潛力產品，進而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將有助於本公司導線架產品之銷售。本公司之各項競爭利基如下：

①堅強的研發能力與經驗豐富的經營階層

各類型高科技產品持續快速地推陳出新，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產品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各方面的功能上不斷提升。本公司為擺脫導線架為傳統產業技術之刻板印象，憑藉著經營團隊多年豐富產業經驗，及具有深厚之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實力，不斷開發出能有效應用於各式分離式元件及積體電路之導線架產品，除成功打入車用半導體市場，使產品能與產業鏈中半導體元件大廠進行有效的合作外，面對地球環保永續性及能源節約之科技發展方向，本公司更積極地耕耘於節能模組相關應用之導線架市場佈局。近年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以本身對市場策略與明確的產品定位，及擁有多位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人員，持續不斷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新型產品及製程改良專利。同時在產銷管理上亦深具彈性，

使產品提供予客戶時不僅迅速且品質穩定外，也能及時解決客戶的問題並提升生產服務之效率。

②與國際大廠有緊密合作關係，客戶忠誠度高

本公司憑藉優良之產品品質、準確之交期及專業之研發能力，搭配完整售後服務，創立多年來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累積了深厚的客戶基礎，其中不乏國際知名大廠。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個別產品上皆具市場領導地位，故本公司可透過客戶接收市場訊息，直接與國際知名企業做研發探討與支援，並能進一步了解到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方向，而能搶先其他競爭對手瞭解未來產品趨勢，故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提早因應準備，搶得先機。

③一貫化生產作業，有效控管品質、交期、成本及售後服務，提高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沖壓、開模、電鍍等技術經驗，自模具開發、模具製造、沖壓、電鍍加工等零件均為自行開發，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本公司開模速度迅速，模具精度可達0.001mm，因此可於短時間完成樣品認證及量產，後續模具之保養將由廠內專業團隊予以維護，可免除客戶後顧之憂。

本公司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貨時效，故在產品價格上具備競爭力。同時本公司具有多樣化的電鍍加工及製程能力，能依據客戶之不同需求加工，使公司在生產上極具彈性，能滿足客戶各種型態之加工需求。另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 認證及 TS-16949，應用 ISO-9001 之各項品質系統制度與技巧，有效地實施與控管生產過程以維持產品的好品質。本公司於 2007 年取得 TS-16949 認證，加強生產品質的控管，增強本公司於車用市場的競爭優勢，故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認同，將有助於日後國際市場的進一步開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政府開放大陸兩岸直航包機，加速兩岸溝通往來，有利本公司更直接的擴展大陸市場。
- B.取得 TS16949 認證，有利本公司產品於車用市場上之積極擴展。
- C.本公司以外銷為主，銷售客戶群分散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墨西哥等地，可降低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且來自 IDM 客戶之營收在新產品陸續導入下可望逐年增加。
- D.提供客戶沖壓導線架、電鍍及模具之製造及自動化設備之一貫化服務。

②不利因素：

- A.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單位成本上升。
- B.匯率變動風險。
- C.中國大陸之廠商逐漸投入導線架生產，恐引發低價競爭。

③因應對策：

A.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長時間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一方面可以掌握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同時與客戶溝通，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所提高的成本。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基礎試沖壓，降低集中對單一金屬材料使用比率，另積極建立並垂直整合製程，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目標。

B.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美金係採自然避險法，由於外銷係以美金計價，且維持美金資產與銀行申貸之美金借款餘額相當，以達美金自然避險；日幣則係依據匯率變化趨勢，於適當時機還款或轉貸成美金借款，以達上述美金自然避險。

C.本公司已於山東省濟南間接投資設立工廠生產各式導線架，善用當地原料(銅材)、相對廉價勞工及電鍍生產線，並可就近服務客戶，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功率單體導線架	在封裝製程中用來負載晶片、導通電路、與印刷電路板連結，並藉由其金屬材質達到散熱的效果。其最終產品包括二極體、整流器、電晶體...等。
光電元件導線架	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杯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其最終產品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照明設備...等。
次級料	為主要原料銅材沖壓製程產生之副產品，次級料經回收精煉後，可作為銅材原料使用，為重要之金屬原料。
積體電路導線架	其用途為傳輸積體電路內之電子元件功能至外部之系統板，並且可在封裝完成後作為晶片散熱的媒介。其最終產品為電腦晶片組、記憶體、顯示晶片組、網路晶片組、CPU、車用電子晶片組...等。
半導體模具	配合客戶的導線架設計不同所開發之模具。
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的生產製程需求而開發之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排片機、自動切彎腳成型機等。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①各式導線架製程

模具開發與設計→模具零組件加工→模具組立→原料→沖壓→電鍍→品檢包裝→入庫。

②半導體模具製程

模具開發與設計→模具零組件加工→模具組立→試模→客戶驗收。

③自動化設備製程

設備開發與設計→零組件加工→機台組立→測試→客戶驗收。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製成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導線架	銅材(平板材、異型材)	韓國、日本、台灣、歐洲、中國大陸	穩定
	鐵材	日本、台灣、中國大陸	穩定
	鎳錠、銀條、氰化銀、 氰化銀鉀	台灣、中國大陸	穩定

本公司生產各式導線架之主要原料為銅材(包括平板材與異型材)、鐵材及化學鍍液等，為確保品質穩定性、價格競爭力及避免材料短缺，保持與類似同性質供應商良好互動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比率 (99 及 100 年度)	變動比率 (100 及 101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功率單體導線架	259,935	15.57%	198,595	12.64%	213,752	14.12%	(18.82)%	11.71%
光電元件導線架	52,092	35.44%	43,044	31.07%	1,957	2.30%	(12.33)%	(92.60)%
次級料	1,392	0.25%	28,763	5.39%	12,565	2.88%	2056.00%	(46.57)%
其他(註)	731	4.12%	11,185	80.44%	8,079	49.54%	1852.43%	(38.41)%
合計	314,150	14.76%	281,587	12.48%	236,353	11.52%	(15.45)%	(7.69)%

註：其他項目包括零件、模具、自動化設備、模具維修及電鍍加工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為 12.48%及 11.52%，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 (15.45)%及 (7.69) %，因未達到 20%，故無須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61,362	59.00	無	甲公司	997,989	70.07	無
2	乙公司	373,620	20.77	無	乙公司	142,927	10.03	無
	其他	363,958	20.23	—	其他	283,458	19.90	—
	總計	1,798,940	100.00	—	總計	1,424,37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銅材與鋁鐵材、鐵材等基本金屬材料，100及101年度除向甲公司、乙公司等供應商進貨金額達10%以上外，其餘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均未逾當年度10%，採購來源尚屬穩定。101年度對乙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減少，主係因材料品質不穩定所致；101年度對甲公司進貨比重增加，主要係因甲公司材料品質佳、加工費報價優惠及配合度良好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47,950	15.41	無	B 公司	210,733	10.27	無
2	B 公司	300,923	13.33	無	A 公司	159,395	7.77	無
	其他	1,608,272	71.26	—	其他	1,681,912	81.96	—
	總計	2,257,145	100.00	—	總計	2,052,04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A公司為菲律賓商在台的子公司，主要業務是服務台商在台灣及中國的金屬材料及下腳料進出口，本集團100~101年度對A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47,950仟元及159,395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5.41%及7.77%，101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係本公司為分散銷售集中風險，增加豐山、日康、扇谷等銅材次級料銷售客戶所致，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B公司101年度因本身受全球不景氣影響，減少對本集團之採購金額，惟仍是第一大之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年度			10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21,569,574	15,912,524	1,486,002	21,289,148	19,746,852	1,455,969
光電元件導線架	2,567,324	1,304,657	131,934	2,792,326	1,176,822	95,188
其他	—	—	738,683	—	—	642,763
合計	24,136,898	17,217,181	2,356,619	24,081,474	20,923,674	2,193,920

註：其他包含次級料、模具、零件、電鍍加工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型式皆不相同。

變動分析說明：

(1) 產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導線架，可供出售之製成品均須經過沖壓製程，故產能評估係依據沖壓機台數、沖壓規格(噸數)與適用模具之經常性產品配置為主。最近兩年度沖壓機台數與規格相近，故 100 及 101 年度產能相近。

(2) 產量及產值

101 年度生產量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積極爭取與國際一線 IDM(Integrated Deviced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合作，並分散銷售對象與產業之策略奏效下，101 年度銷售量較 100 年度成長，故生產量增加，惟因倫敦國際銅均價為走緩趨勢，故生產值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0年度				10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4,490,254	281,516	11,314,232	1,289,540	6,120,638	294,563	13,598,964	1,219,052
光電元件導線架	530,652	71,956	878,967	66,582	90,072	11,043	1,723,851	74,119
次級料	192,921	42,995	1,857,353	490,536	226,749	48,783	1,876,982	388,173
其他	註	6,700	註	7,320	註	11,344	註	4,963
總計	5,213,827	403,167	14,050,552	1,853,978	6,437,459	365,733	17,199,797	1,686,307

註：其他項目包括零件、模具、自動化設備、模具維修及電鍍加工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形式皆不相同。

變動分析說明：

101 年度在全球歐債風暴陰影下，經濟成長趨緩，下游客戶對於導線架的需求趨向保守，且倫敦國際銅均價為走緩趨勢，致客戶下單及回補庫存趨於謹慎，因此 101 年度營收淨額較 100 年度衰退 9.09%，各產品別營收亦隨之減少。惟在本公司積極爭取與國際一線 IDM(Integrated Deviced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合作，並分散銷售對象與產業之策略奏效下，101 年度銷售量較 100 年度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1 月底
人 員 數 工	直接人工	318	294	320
	間接人工	164	193	224
	合 計	482	487	544
平均年歲		29.95	30.89	32.11
平均服務年資		2.50	2.99	3.02
學 歷 比 率 分 布	博 士	0.00%	0.00%	0.18%
	碩 士	1.66%	1.64%	2.39%
	大 專	30.71%	31.62%	30.15%
	高 中	47.30%	43.33%	47.06%
	高中以下	20.33%	23.41%	20.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經加四景字第 AAB64330 號(二廠));(經加四景字第 AEG64331 號(一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四景字第 AAF06220 號(二廠));(經加四景字第 AEG64330、AEG64331 號(一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環二水措字第 00707-00 號(二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環二水措字第 00472-00 號(一廠))及濟南市環保局環境保護批復(濟環建驗【2011】32 號)等，且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部份亦已定期委託合法清運處理公司進行後續焚化或物化及回收處理，使其達到無害化標準。

(2)本公司及子公司廢水及空污排放量不屬於政府所列管須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產業。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二名、甲級廢水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二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管理員各一名，子公司亦依規定配備專職人員管理，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電鍍線排氣洗滌設備(一廠)	1	96.02	60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電鍍線排氣洗滌設備(二廠)	1	96.09	1,80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廢水設備(一廠)	1	93.07	4,09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廢水設備(二廠)	1	96.11	5,000	139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衝床隔音保護箱(濟南廠)	29	97.02~ 98.09	4,169	2,332	處理公司製程噪音，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可耐空轉同軸耐酸城泵浦(濟南廠)	5	99.08	91	64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電鍍線排氣洗滌設備(濟南廠)	4	99.02~ 100.02	547	42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純水、廢水處理設備(濟南廠)	3	99.12~ 102.02	16,645	13,114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

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①本公司退休金制度完善，均依法辦理。

- ②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③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④每年舉辦國內旅遊。
- ⑤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⑥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生日時，均可領取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①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 ②本公司於93年3月22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依規定每月提撥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執行情形良好。
- ③94年7月1日起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亦依法提撥新制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尚無重大勞資爭議，惟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以下勞資協調事宜：

- ①林姓員工於上班時因操作大型模具，不慎造成右手小拇指截肢，要求界霖公司提供補償金及自願離職證明，經協調，界霖公司於該員受傷門診期間給予工傷假，並向勞保局提出職災補償金申請，該員未再提出異議。
- ②李姓員工因無預警離職，未辦妥離職手續，故界霖公司依人事規定，未發予薪資，經協調，已發給薪資。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屬於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包括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等專用導線架等行業，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受景氣影響幅度有限，經營團隊亦持續調查國內外產業動態情報，並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故產業景氣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集團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99年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份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界霖一廠	2,787.9 平方公尺	51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模具	良好
界霖二廠	7,871.6 平方公尺	223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 功率單體導線架	良好
濟南廠	20,671.12 平方公尺	238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功率 單體導線架	良好
界立一廠	2,144 平方公尺	22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功率 單體導線架	良好
界立二廠	763.28 平方公尺	10 人	零件加工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21,569,574	15,912,524	73.77%	1,486,002	21,289,148	19,746,852	92.76%	1,455,969
光電元件導線架	2,567,324	1,304,657	50.82%	131,934	2,792,326	1,176,822	42.14%	95,188
次級料 (KG)	—	—	—	717,474	—	—	—	608,917
其他	—	—	—	21,208	—	—	—	33,846
總計	24,136,898	17,217,181	71.33%	2,356,619	24,081,474	20,923,674	86.89%	2,193,92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699,204	877,885	1	100%	945,631	權益法	40,510	—	無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649,784	945,853	註 1	100%	945,853	權益法	註 2	—	無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導線架生產	20,000	15,750	2,000	100%	17,570	權益法	(9)	—	無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及面額。

註2：係為界霖公司透過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股	100%	—	—	1,000 股 (註 1)	100%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	—	—	—	註 2	10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仟股	100%	—	—	2,000 仟股	100%

註 1：每股為美金 20,000 元。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大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2.08.01~112.07.31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界霖一廠使用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5.11.29~105.11.28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界霖二廠使用	無
廠房租賃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1~107.09.30	承租高雄市阿蓮區之廠房建物，作為界立科技二廠使用	若不續租，應於一個月前提出。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102.03.21~103.03.21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102.03.07~103.03.07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台灣銀行高科分行	102.03.28~103.03.28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102.04.30~103.04.30	短期借款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09.26~106.09.26	增加長期投資、償還金融負債、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使用	承諾在合約存續期間內之年度合併報表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負債比率(負債/有形資產維持在)150%(含)以下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捌億元(含)以上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102.04.08~103.04.08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	上海銀行高雄分行	102.06.20~103.06.20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102.06.05~103.06.05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台中銀行高雄分行	102.06.18~103.06.18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楠梓分行	102.06.25~103.06.24	短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銀行高雄分行	102.08.26~103.09.15	中長期借款	無
採購合約	韓商豐山	102.01.01~106.12.31	長期供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99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3月19日經加三商字第09900028650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4,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5,400 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70,200 仟元。
- (4)計畫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預計完成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70,200	99年第1季
預計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L/C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0,200	本增資計畫已於99年第1季執行完畢。
		實際	7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0,200	
		實際	7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運狀況	流動資產	668,871	852,324
	流動負債	468,958	458,436
	負債總額	503,445	483,082
	營業收入	881,356	1,630,309
	利息支出	5,988	5,141
	股本	466,000	520,000
	稅後每股盈餘	0.49	2.45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42.63	185.9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2	39.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02	351.28
	自有資本率%	52.38	60.56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99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9 年度營收為 1,630,309 仟元，較 98 年度之 881,356 仟元，成長 748,953 仟元，成長率為 84.98%，利息支出由 98 年度 5,988 仟元減少至 99 年度 5,141 仟元，負債比率亦由 98 年度 47.62% 降至 99 年度 39.44%，此外，流動比率由 142.63% 提升至 185.9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45.02% 提升至 351.28%、自有資本比率由 52.38% 增加至 60.56%，各項財務比率均已提升，整體財務結構越趨健全，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100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4 月 2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000045180 號。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32,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2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32,000 仟元。
- (4)計劃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	預計完成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132,000	100年第2季
預計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需求；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	

(5)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本計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仟元	本增資計畫已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2,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仟元	
		實際	132,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運狀況	流動資產	852,324	936,273
	流動負債	458,436	566,826
	負債總額	483,082	580,226
	營業收入	1,630,309	1,852,736
	利息支出	5,141	6,089
	股本	520,000	609,000
	稅後每股盈餘	2.45	1.50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85.92	165.18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3	37.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1.28	547.92
	自有資本率	60.57	62.51

本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已有所短絀，乃於 10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32,000 仟元。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降低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1,852,736 仟元，較 99 年度之營收 1,630,309 仟元，成長 222,427 仟元，成長率為 13.64%，利息支出由 99 年度 5,141 仟元略微增加至 100 年度之 6,089 仟元，負債比率亦由 99 年度 39.43%降至 100 年度之 37.49%，此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351.28%提升至 547.92%及自有資本比率由 60.57%增加至 62.51%，其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成長趨勢，且各項財務比率大多有所改善，整體財務結構越趨健全，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1,7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訂發行價格 27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91,700 仟元。

(2)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份，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3.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191,700	191,700
合計		191,700	191,7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91,700 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10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498 仟元，104 及以後年度可節省 2,664 仟元以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價格，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償還借款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鼎禾法律聯合事務所柯淵波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性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7,100 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27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91,7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外，剩餘部分，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做公開承銷之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份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新股總額 15%計 1,065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並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公開銷售方式及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故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03 年第 1 季募集完成，並即以 191,7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公司藉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該公司於市場之競爭力，並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侵蝕獲利，而對企

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21806401 號函報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191,7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免除向金融機構貸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該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強化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03 年第 1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完成，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對相關金融機構執行還款程序，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對象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3 年 第一季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以後 每年度
第一銀行 (註 4)	1.3%	102.12.27~103.01.26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17	260
台北富邦 銀行(註 4)	1.6%	102.10.30~103.04.2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400	480
兆豐銀行 (註 4)	1.475%	102.10.31~103.01.2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46	295
玉山銀行 (註 4)	2.0358%	103.01.14~103.03.14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357	1,629
上海商銀 (註 2)	1.68%	102.08.26~103.09.15	營運週轉	50,000	26,923	245	0

玉山銀行 (註3)	1.0042%	102.11.22~103.05.21	購料借款	15,430	14,777	33	0
合 計				215,430	191,700	2,498	2,6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103年2月下旬，償還時點為2月底。

註2：上海商銀屬借款到期不展期性質，103年度僅設算至到期日103/9/15，故為6.5個月之利息支出。

註3：玉山銀行L/C短借，103年度僅設算至到期日103/5/21，故為82天之利息支出。

註4：將於到期後展延續借。

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191,700 仟元，以該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設算，該公司 103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498 仟元及 2,664 仟元，可適度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再者，預期未來景氣穩定成長及物價持續上揚之情況下，且世界各地之利率皆有蠢蠢欲動之跡象，央行極可能再度調升貼放利率，造成借款利息持續升高，致使該公司利息負擔加重，進而侵蝕其獲利，故該公司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之壓力，更可提高該公司可用融資餘額，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財務調度更具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長期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2年9月30日 (增資前)	103年2月28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37	33.82
	流動比率	213.38	306.6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23.31	177.22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3年2月28日(增資後)所列數據係以102年9月底數據設算103年2月底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預計於 103 年度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募足股款，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03 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負債佔資產比率預計下降至 33.8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306.67%與 177.22%，將可有效地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並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分析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有現金增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經評估如採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等方式，均會增加公司之利息支出影響公司獲利，再者為配合政府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政策之推行，故本次資金調度來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0,900 仟股，本次擬發行 7,100 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68,000 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11.66%。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減少因營運規模擴增而衍生可能的銀行借款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新股

對該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因及其合理性暨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措方式之原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暫訂之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發展遠景、市場競爭力、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推薦證券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7 元。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依據價格彙總圈購結果共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次頁內容。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0,026	75,328	76,113	116,209	89,958	81,924	162,110	176,229	166,873	131,177	181,023	94,932	90,02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55,923	136,069	181,604	196,167	178,772	184,328	225,078	193,631	193,822	190,886	164,891	158,000	2,159,171
利息收入	—	—	—	—	—	33	—	—	—	—	—	35	68
退稅款	—	2,298	—	1,960	—	2,151	—	2,600	—	2,466	32	1,886	13,393
處分固定資產	—	—	—	—	—	—	—	—	8,038	—	—	—	8,038
其他收入	—	—	—	—	—	1	—	11	20	—	—	—	32
合計	155,923	138,367	181,604	198,127	178,772	186,513	225,078	196,242	201,880	193,352	164,923	159,921	2,180,70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152,322	108,937	133,956	205,734	161,169	85,898	162,661	221,428	143,587	188,687	158,205	160,000	1,882,584
費用付現	7,251	7,065	8,759	6,726	9,539	7,707	9,477	7,878	9,292	8,806	7,296	8,000	97,796
薪資支出	8,749	8,983	8,579	8,975	9,796	10,061	9,596	9,455	9,429	9,550	9,235	9,300	111,708
董監酬勞及員工獎金、紅利支出	118	3,19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3,970	118	118	118	8,348
稅捐支出	921	1,142	1,015	1,626	4,799	1,484	1,308	1,428	5,430	1,277	1,215	1,300	22,945
利息支出	1,061	1,169	1,052	1,199	1,127	1,059	1,176	1,291	1,121	1,222	1,078	1,443	13,998
長期投資	—	—	5,000	—	—	—	—	14,000	—	—	—	—	1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8	—	—	258	—	6,600	—	—	—	—	—	13,946
合計	170,422	137,582	158,479	224,378	186,806	106,327	190,936	255,598	172,829	209,660	177,147	180,161	2,170,3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0,422	187,582	208,479	274,378	236,806	156,327	240,936	305,598	222,829	259,660	227,147	230,161	2,220,3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5,527	26,113	49,238	39,958	31,924	112,110	146,252	66,873	145,924	64,869	118,799	24,692	50,403
融資淨額 7													
借款	—	—	20,000	—	—	—	—	50,000	20,000	70,000	20,000	—	180,000
償債	(199)	—	(3,029)	—	—	—	(20,023)	—	(23,847)	(3,846)	(93,867)	(3,846)	(148,657)
現金股利	—	—	—	—	—	—	—	—	(60,900)	—	—	—	(60,900)
合計	(199)	—	16,971	—	—	—	(20,023)	50,000	(64,747)	66,154	(73,867)	(3,846)	(29,55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5,328	76,113	116,209	89,958	81,924	162,110	176,229	166,873	131,177	181,023	94,932	70,846	70,846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0,846	92,138	95,543	99,378	111,084	113,208	123,164	132,303	145,999	89,061	97,580	105,626	70,8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98,652	173,652	173,652	205,065	205,065	205,065	224,595	224,595	224,595	197,552	197,552	197,552	2,427,592
利息收入	—	—	—	—	—	36	—	—	—	—	—	39	75
退稅款	—	2,528	—	2,156	—	2,366	—	2,860	—	2,713	35	2,075	14,733
其他收入	—	—	—	—	—	1	—	12	22	—	—	—	35
合計	198,652	176,180	173,652	207,221	205,065	207,468	224,595	227,467	224,617	200,265	197,587	199,666	2,442,43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147,604	147,604	147,604	174,305	174,305	174,305	190,906	190,906	190,906	167,919	167,919	167,919	2,042,202
費用付現	7,976	7,772	9,635	7,399	10,493	8,478	10,425	8,666	10,221	9,687	8,026	8,800	107,578
薪資支出	9,624	9,881	9,437	9,873	10,776	11,067	10,556	10,401	10,372	10,505	10,159	10,230	122,881
董監酬勞及員工獎金、紅利支出	5,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4,130	130	130	130	10,560
稅捐支出	1,013	1,256	1,117	1,789	5,279	1,632	1,439	1,571	5,973	1,405	1,337	1,430	25,241
利息支出	1,167	1,286	894	1,019	958	900	1,000	1,097	953	1,100	970	1,299	12,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合計	173,514	168,929	169,817	195,515	202,941	197,512	215,456	213,771	223,555	191,746	189,541	190,808	2,333,1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3,514	218,929	219,817	245,515	252,941	247,512	265,456	263,771	273,555	241,746	239,541	240,808	2,383,1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5,984	49,389	49,378	61,084	63,208	73,164	82,303	95,999	97,061	47,580	55,626	64,484	130,17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191,700	—	—	—	—	—	—	—	—	—	—	191,700
借款	—	—	—	—	—	—	—	—	60,000	—	—	—	60,000
償債	(3,846)	(195,546)	—	—	—	—	—	—	(50,000)	—	—	—	(249,392)
現金股利	—	—	—	—	—	—	—	—	(68,000)	—	—	—	(68,000)
合計	(3,846)	(3,846)	—	—	—	—	—	—	(58,000)	—	—	—	(65,69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2,138	95,543	99,378	111,084	113,208	123,164	132,303	145,999	89,061	97,580	105,626	114,484	114,48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為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客戶營運概況、授信狀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60 天或 90 天。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則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第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0 天、80 天及 66 天，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係因營收減少及少數授信期間較長客戶下單金額成長，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由 70 天增加為 80 天；102 年前三季較 101 年度減少係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成長約 23.73%，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下降至 66 天，尚介於該公司授信天數月結 60~90 天之授信期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預估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並考量實際出貨及收款營運狀況作為預測 102 年 12 月份及 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計基礎，經評估尚屬合理。

該公司導線架產品主要原料為銅材及鎳鐵等金屬材料，供應商多為國際知名之銅材生產或供應廠商並簽訂供貨合約。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照供應商授信情形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除銅材進貨係依供貨合約，開立信用狀外(視同現金支付)，其餘付款條件多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60 天。該公司預估 102 年 12 月份及 103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隨上述付款政策、營運變化情況及銷售狀況所估計，與 101 年度變化不大，其有關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所編製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分別為 13,946 仟元及 12,000 仟元，係屬產線之配備、零件更新汰換及平時保養維修費等支出，由於該公司目前產能上有餘裕，短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4	1.12	1.12
負債比率	32.09	47.02	46.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4、1.12 及 1.12，該公

司 101 年度與 102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數值較大外，99 年度皆近於 1.00，顯示該公司對於經營所面對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控管良好。該公司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09%、47.02%及 46.37%，整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係因該公司辦理聯貸案以取得間接投資濟南界龍之 100%股權。為降低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遷之營運風險，預計於 103 年 2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借款共計 191,700 仟元，該銀行借款用以支應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需求支出。隨著本公司近年營運規模成長情況下，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及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必需視當時公司之財務狀況向銀行借款支應短期營運週轉，故原借款用途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另本公司帳上之借款，係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利率較高之借款，除減少利息支出外且借入之貸款足以用來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對該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9 月 3 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流 動 資 產		1,344,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665,486
無 形 資 產		989
其 他 資 產		31,903
資 產 總 額		2,043,0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1,733
	分配後	630,185
非 流 動 負 債		317,2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9,005
	分配後	947,457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609,000
資 本 公 積		127,1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383
	分配後	326,835
其 他 權 益		32,668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157,169
	分配後	1,095,621

註：經會計師核閱之 102 年前 3 季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營 業 收 入	1,904,293
營 業 毛 利	217,332
營 業 損 益	98,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5
稅 前 淨 利	102,00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2,00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77,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8,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4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7,9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6,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1.28

註：102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514,687	668,871	852,234	936,273	898,684
基金及投資		149,125	144,283	150,837	425,453	821,254
固定資產		275,551	239,403	216,758	178,148	185,624
無形資產		157	471	501	1,921	1,780
其他資產		1,630	4,124	4,379	5,947	2,191
資產總額		941,150	1,057,152	1,224,799	1,547,742	1,909,5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1,662	468,959	458,436	566,826	568,369
	分配後	371,662	468,959	487,436	627,726	629,269
長期負債		27,985	32,882	19,713	8,591	339,119
其他負債		4,555	1,604	4,933	4,809	7,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4,202	503,445	483,082	580,226	914,582
	分配後	404,202	503,445	512,082	641,126	975,482
股本		466,000	466,000	520,000	609,000	609,000
資本公積		115	—	16,200	88,200	88,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283	79,599	204,471	236,063	259,428
	分配後	57,283	79,599	175,471	175,163	198,5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50	8,108	1,046	34,253	38,3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6,948	553,707	741,717	967,516	994,951
	分配後	536,948	553,707	712,717	906,616	934,051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811,823	881,356	1,630,309	1,852,736	1,722,195
營業毛利	56,051	76,226	217,151	184,377	158,989
營業損益	6,615	28,189	149,741	88,598	47,4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93	9,904	19,948	30,742	61,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166	5,988	16,211	8,058	9,8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558)	32,105	153,478	111,282	98,5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222)	23,053	124,872	89,592	84,26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222)	23,053	124,872	89,592	84,265
每股盈餘	(0.43)	0.49	2.45	1.50	1.38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合併)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N/A	N/A	1,110,089	1,351,352	1,268,854
基金及投資		N/A	N/A	1,969	—	—
固定資產		N/A	N/A	722,362	662,881	597,898
無形資產		N/A	N/A	7,761	9,151	9,027
其他資產		N/A	N/A	4,379	5,947	2,191
資產總額		N/A	N/A	1,846,560	2,029,331	1,877,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484,725	637,903	536,806
	分配後	N/A	N/A	513,725	698,803	597,706
長期負債		N/A	N/A	19,713	8,591	339,119
其他負債		N/A	N/A	4,933	4,809	7,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509,371	651,303	883,019
	分配後	N/A	N/A	538,371	712,203	943,919
股本		N/A	N/A	520,000	609,000	609,000
資本公積		N/A	N/A	16,200	88,200	88,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204,471	236,063	259,428
	分配後	N/A	N/A	175,471	175,163	198,5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N/A	N/A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N/A	N/A	1,046	34,253	38,3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N/A	N/A	—	—	—
少數股權		N/A	N/A	595,472	410,51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N/A	N/A	1,337,189	1,378,028	994,951
	分配後	N/A	N/A	1,308,189	1,317,128	934,051

註 1：97~98 年度無合併報表。

註 2：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N/A	N/A	2,128,918	2,257,145	2,052,040
營業毛利	N/A	N/A	314,150	281,587	236,353
營業損益	N/A	N/A	227,149	156,619	98,8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N/A	N/A	7,516	6,734	27,6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N/A	N/A	17,167	9,702	11,1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N/A	N/A	217,498	153,651	115,44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N/A	N/A	179,339	122,971	93,995
停業部門損益	N/A	N/A	—	—	—
非常損益	N/A	N/A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N/A	N/A	—	—	—
本期損益	N/A	N/A	179,339	122,971	93,995
母公司股東淨利	N/A	N/A	124,872	89,592	84,265
少數股東淨利	N/A	N/A	54,467	33,379	9,730
每股盈餘	N/A	N/A	2.32	1.50	1.38

註 1：97~98 年度無合併報表。

註 2：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損並無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變動使得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03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2.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存貨盤(盈)虧認列為銷貨成本。
- 3.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

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分別減少 450 仟元及 7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1 元及 0.02 元。

-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精算民國九十九年應計退休金負債，一百年淨退休金成本與相關應揭露之會計科目。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	無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98 年度因安永(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改由陳政初會計師簽證。99 年度為配合公開發行所需，改由陳政初及林鴻光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項目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6.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09.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13.38
	速動比率 (%)		123.31
	利息保障倍數		10.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2
	平均收現日數		68.58
	存貨週轉率 (次)		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39
	平均銷貨日數		9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52
		稅前純益	22.33
	純益率 (%)		4.1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5
	財務槓桿度		1.12

註：97~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分析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5	47.62	39.44	37.49	47.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02	245.02	351.28	547.92	71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48	142.63	185.92	165.18	158.12
	速動比率（%）		59.35	87.02	116.70	93.82	83.84
	利息保障倍數		(1.49)	6.36	30.85	19.28	11.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2	3.77	4.94	5.20	4.58
	平均收現日數		93.11	96.82	73.89	70.19	79.69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90	4.91	4.65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7	8.42	12.49	23.92	23.57
	平均銷貨日數		138.98	125.86	74.34	78.49	96.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5	3.42	7.15	9.38	9.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8	1.43	1.34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2.76	11.32	6.83	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0)	4.23	19.28	10.48	8.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2	6.05	28.80	14.55	7.79
		稅前純益	(5.70)	6.89	29.52	18.27	16.19
	純益率（%）		(2.24)	2.62	7.66	4.84	4.8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3)	0.49	2.32	1.50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0	8.05	11.63	(5.06)	17.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7)	(15.10)	(0.77)	24.19	4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3	4.99	5.42	(4.66)	2.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76	28.54	9.77	18.64	32.14
	財務槓桿度		(1.63)	1.27	1.04	1.07	1.26

註：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因於 101 年 9 月份辦理 5 億元銀行聯貸案以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之持股比例，故 10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 ②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因於 101 年 9 月份辦理 5 億元銀行聯貸案以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之持股比例，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 ③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1 年度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純益減少，而利息費用因長期借款增加而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④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增加長期投資，間接提高對濟南界龍持股比例，致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 ⑤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毛利率降低、淨利減少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致總資產報酬率減少。
- ⑥營業利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故營業利益占資本額比率減少。
- ⑦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增加對濟南界龍之採購品項及金額，致期末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⑧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增加 130,479 仟元，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 84.83%。
- ⑨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 130,479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成長 154.08%。
- ⑩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收淨額減少，且毛利率下降，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減少 41,185 仟元，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72.42%。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N/A	N/A	27.58	32.09	47.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N/A	N/A	187.84	209.18	223.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N/A	N/A	229.01	211.84	236.37
	速動比率(%)		N/A	N/A	145.22	117.68	124.25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43.31	23.83	1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4.88	5.02	4.50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74.77	72.75	81.16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4.55	3.96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16.82	18.67	20.14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80.28	92.14	120.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2.95	3.26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1.15	1.16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N/A	N/A	9.94	6.63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N/A	N/A	13.41	9.06	7.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N/A	N/A	43.68	25.72	16.24
		稅前純益	N/A	N/A	41.83	25.23	18.96
	純益率(%)		N/A	N/A	8.42	5.45	4.58
	每股稅後盈餘(元)		N/A	N/A	2.32	1.50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19.04	(0.26)	3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70.18	23.49	48.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5.56	(1.69)	5.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8.52	12.88	18.25
	財務槓桿度		N/A	N/A	1.02	1.04	1.12

註 1：97~98 年度無合併報表

註 2：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因於 101 年 9 月份辦理 5 億元銀行聯貸案以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之持股比例，故 10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 ②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收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純益減少，利息費用因借款增加而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③存貨週轉率：101 年上半年度全球在歐債風暴陰影下，經濟成長趨緩，下游客戶對於導線架的需求趨向保守，且倫敦國際銅均價為走緩趨勢，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減少，故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
- ④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銷貨毛利減少與營業費用增加，致總資產報酬率減少。
- ⑤營業利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占資本額比率減少。
- ⑥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減少。
- ⑦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1 年度存貨增加數較 100 年度減少 173,788 仟元以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⑧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增加 167,180 仟元，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⑨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 167,180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438.46%。
- ⑩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收淨額減少，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減少 57,733 仟元，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41.69%。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個體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25	148,862	(58,837)	(39.52)	主要係 101 年度增加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減少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254	425,453	395,801	93.03	主要係 101 年度增加對 Speedy 持股所致。
短期借款	400,164	447,323	(47,159)	(10.54)	主要係 101 年度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01,802 仟元，提前償還購料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339,119	8,591	330,528	3,847.38	主係 101 年度為增加 Speedy 股權而向銀行聯貸所增加之長期借款。
營業毛利淨額	157,248	184,377	(27,129)	(14.71)	主係 101 年度受歐債影響，國際銅價走跌，單位售價降低，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47,413	88,598	(41,185)	(46.49)	主係 101 年度營收衰退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015	30,742	30,273	98.47	主係 101 年度間接增加對大陸孫公司濟南界龍之持股比例，致認列較高之投資收益所致。

2.合併分析

會計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648	268,254	(54,606)	(20.36)	主要係 101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830	22,646	(19,816)	(87.50)	主係因濟南界龍積極催收客戶之票據，且其應收票據均已全部兌現所致。
短期借款		400,164	461,744	(61,580)	(13.34)	主要係 101 年度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65,522 仟元，提前償還購料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339,119	8,591	330,528	3847.38	主係 101 年度為增加 Speedy 股權而向銀行聯貸所增加之長期借款。
營業毛利淨額		236,353	281,587	(45,234)	(16.06)	主係 101 年度受歐債影響，國際銅價走跌，單位售價降低，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98,886	156,619	(57,733)	(36.86)	主係 101 年度營收衰退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687	6,734	20,953	311.15	101 年度因日圓兌美金均價自 101 年 1 月份 76.98 貶值至 101 年 12 月份 83.64，由於向日本供應商購料產生日圓負債，致產生匯兌利益金額 11,716 仟元。另 101 年度因強化應收帳款管理，致產生壞帳回升利益 9,738 仟元。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77 頁至第 212 頁。

2.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13 頁至第 257 頁。

3. 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258 頁至第 314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15 頁至第 345 頁。

2.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報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46 頁至第 381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68,854	1,351,352	(82,498)	(6.10)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597,898	662,881	(64,983)	(9.80)
無形資產	9,027	9,151	(124)	(1.36)
其他資產	2,191	5,947	(3,756)	(63.16)
資產總額	1,877,970	2,029,331	(151,361)	(7.46)
流動負債	536,806	637,903	(101,097)	(15.85)
長期負債	339,119	8,591	330,528	3,847.38
其他負債	7,094	4,809	2,285	47.52
負債總額	883,019	651,303	231,716	35.58
股 本	609,000	609,000	—	—
資本公積	88,200	88,200	—	—
保留盈餘	259,428	236,063	23,365	9.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23	34,253	4,070	11.88
少數股權	0	410,512	(410,512)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994,951	967,516	27,435	2.84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長期負債：主要係為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之持股比例而向銀行申請聯貸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負債總額：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少數股權：主要係向銀行申請聯貸而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之持股比例至 100%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063,497	2,278,313	(214,816)	(9.43)
減：銷貨退回	9,637	20,737	(11,100)	(53.53)
銷貨折讓	1,820	431	1,389	322.27
營業收入淨額	2,052,040	2,257,145	(205,105)	(9.09)
營業成本	1,815,687	1,975,558	(159,871)	(8.09)
營業毛利	236,353	281,587	(45,234)	(16.06)
營業費用	137,467	124,968	12,499	10.00
營業利益	98,886	156,619	(57,733)	(36.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687	6,734	20,953	311.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130	9,702	1,428	14.72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	115,443	153,651	(38,208)	(24.87)
所得稅費用	21,448	30,680	(9,232)	(30.09)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	93,995	122,971	(28,976)	(23.56)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銷貨退回：主要係 101 年度產品品質提昇，退貨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主係 101 年度營收衰退所致。 (3)營業利益：主要係 10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利益隨之減少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101 年度因日圓兌美金均價自 101 年 1 月份 76.98 貶值至 101 年 12 月份 83.64，由於本公司向日本供應商購料產生日圓負債，致產生匯兌利益金額 11,716 仟元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導線架應用產業廣，較不受單一產業影響，預計 2013 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將可擺脫 2011~2012 年衰退的局面而呈現正成長，且包括二極體、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電晶體也將同步再現增長格局，除基期較低的因素外，主要是在國內外經濟景氣回升下，預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以及此波產業庫存去化至 2013 年首季告一段落，更何況部分業者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行動智慧裝置供應鏈，亦或是成功耕耘歐洲、日本車廠的二極體市場。本公司目前除了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外，並持續拓展新客戶，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度之銷售值將較 101 年成長，有助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之提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552	(1,628)	10,26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02)	(27,604)	116.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254)	49,032	-467.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主要係公司於 101 年度應收款項及存貨去化良好，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主要係於 101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 62,297 仟元，故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主要係因 101 年度為增加濟南界龍持股比例及發放現金股利，故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3,648	117,922	175,071	156,499	—	—
1.預計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因銷售量成長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101 年第四季	350,230	-	173,710	176,520	-

本公司為因應兩岸三地業務需求，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在當地建立生產銷售據點的考量而間接透過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在大陸地區設立濟南界龍，因應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由本公司掌握導線架之開模技術、研發設計、銷售業務及財務調度，而成熟型產品由濟南界龍生產，以控制生產成本，提高自身產品競爭力，更有助於未來大陸地區訂單之爭取，故本公司將對濟南界龍之持股由 100 年底 52.5% 提高至 101 年底 100%，101 年度認列對勢得投資轉投資收益 40,510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導線架及模具開發相關領域為主，並藉由設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以開拓大陸及海外市場，就近服務銷售客戶，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1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0,510	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濟南界龍之投資損益，隨著產業景氣復甦，訂單增加，濟南界龍獲利隨之增加。	無	無
界立科技(股)公司	(9)	101年度仍屬開辦期間。	自102年度開始接單生產。	將視界立科技營運需求，適時增加投資金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缺失及改善建議	目前改進情形
99 年度	無	—
100 年度	無	—
101 年度	無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16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102 年度迄今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上元	13	0	100.00%	101.11.06 連任
董事	蔡上民	12	0	92.31%	101.11.06 連任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欣杰	1	0	100.00%	101.06.28 解任
董事	謝榮輝	4	0	100.00%	101.11.06 解任
董事	李昔為	4	0	100.00%	101.11.06 解任
董事	蔡孟位	7	2	100.00%	101.11.06 新任
董事	江承翰	6	2	88.89%	101.11.06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熾如	7	2	100.00%	101.11.06 新任
獨立董事	郭照榮	9	0	100.00%	101.11.06 新任
獨立董事	吳麗珠	9	0	100.00%	101.11.0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及 101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據組織規程召開委員會並提供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 (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查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102 年度迄今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	4	100.00%	101.11.06 解任
監察人	張福田	4	100.00%	101.11.06 解任
監察人	侯榮顯	8	88.89%	101.11.06 新任
監察人	朱雅琪	9	100.00%	101.11.06 新任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8	88.89%	101.11.0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按月提請監察人核閱，瞭解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得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之並以電話、Email 溝通，亦列席董事會報告。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定期將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呈報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監察人陳述意見處理
101.12.14	第六次	10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1.12.29 予以回覆後無異議。
101.12.14	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1.12.29 予以回覆後無異議。
101.12.14	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1.12.29 予以回覆後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有股份變化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往來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作業交易程序」及「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程序」，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三位獨立董事，各董事均了解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並依其行使董事職權。 (二)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未具有關係人身分，且對於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ihlin.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兩屆薪酬委員會，並已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102 年 2 月 5 日、102 年 3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會視營運規模及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①由人事單位編列教育訓練計劃，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②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門。		
③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國內外旅遊、生日禮券、生育津貼、年終晚會活動等。公司亦提供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僱員關懷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並鼓勵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投資者關係		
①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②為健全公司制度，積極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③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4)供應商關係		
①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②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①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②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③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與進修。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另本公司自評報告結果，並無重大缺失事項及應改善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照榮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熾如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吳麗珠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1月6日至104年11月5日，本屆委員於最近年度及102年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郭照榮	3	0	100.00%	
委員	陳熾如	3	0	100.00%	
委員	吳麗珠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依循法令規定及實際情況陸續規劃建置相關政策或制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安全衛生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規定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 公司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員工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違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5S活動，維持作業場所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四) 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 本公司積極建立ISO9001、ISO14001及TS16949等系統並已獲得認證，並依據各系統之規範，主動要求相關供應商配合遵守，共同努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 本公司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考量企業社會責任日益重要，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適時參與社會活動以回饋社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	本公司對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大致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專屬網站(www.jihlin.com.tw)，但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合實務守則，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設置相關辦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對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設置相關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 (1)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國際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2)本公司之下腳料均交由資源回收廠商做資源回收之處理並可增加收入；同時積極實施回收紙再利用及提倡關燈活動等。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強化研發，減少資源浪費。 3.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人權： (1)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3)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5.安全衛生：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 5S，維持作業場所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並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6.其他：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93年：通過ISO9001(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7年：通過TS16949(2002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9年：通過ISO9001(2008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TS16949(2009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著廉潔、透明及認真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客戶及廠商皆為長期合作且有誠信之公司，維繫雙方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二)本公司將由稽核於日常稽核中負責執行，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長、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惟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均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另訂公司治理守則，故查詢方式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20 頁至 128 頁。
-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發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至第 161 頁。
- 二十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2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1806401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 最近 3 會計年度及申請(102)年度前 3 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評估】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原因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淨利：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28,918	100.00	2,257,145	100.00	2,052,040	100.00	1,904,293	100.00
營業成本	1,814,768	85.24	1,975,558	87.52	1,815,687	88.48	1,686,961	88.59
營業毛利	314,150	14.76	281,587	12.48	236,353	11.52	217,332	11.41
營業費用	87,001	4.09	124,968	5.54	137,467	6.70	119,056	6.25
營業利益	227,149	10.67	156,619	6.94	98,886	4.82	98,276	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51)	(0.45)	(2,968)	(0.13)	16,557	0.81	3,725	0.20
稅前淨利	217,498	10.22	153,651	6.81	115,443	5.63	102,001	5.36
所得稅費用	38,159	1.79	30,680	1.36	21,448	1.05	24,003	1.26
稅後淨利	179,339	8.43	122,971	5.45	93,995	4.58	77,998	4.10
母公司股東淨利	124,872	5.87	89,592	3.97	84,265	4.11	77,998	4.10
少數股權淨利	54,467	2.56	33,379	1.48	9,730	0.47	0	0.00
期末資本額	520,000		609,000		609,000		609,000	
每股稅後淨利(註 1)	2.45		1.50		1.38		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及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淨利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界霖科技主要係從事各式半導體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導線架(Lead Frame)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半導體封裝業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及封裝膠)中最重要的一種原料，主要作為晶片支撐用及將電子元件之內部功能傳輸至外部銜接之電路板，其製造方式包括以化學蝕刻或機械沖壓方式在銅合金片或鐵鎳合金片上將對應晶片之腳架形狀製作成型，蝕刻者先行光罩設計組立再蝕刻，沖壓者先行沖模設計組立再沖壓，隨後進行電鍍、後製程、全檢、包裝出貨。

而導線架亦依其晶片運用功能而可概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單體(分離式元件)導線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三大部份，界霖科技在導線架產製方面，係以分離式元件導線架之產製為主。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使用範圍遍及 PC、通訊電子、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其市場規模與 IC 產品新開發的數量及晶片生產工廠之產量及半導體產業息息相關，因此終端應用市場，如 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的出貨量狀況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本產業的景氣表現。

該公司所產製之導線架，以二極體及電晶體應用為主之功率元件導線架比重較高，並積極發展 LED 應用之光電元件導線架，由下游應用之功率元件市場成長性觀之，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所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WEO)相關報告中指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中 65%來自能源的生產使用以及交通運輸兩大類別；各種電子產品與家電所使用的電力而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則為能源生產使用類別中最主要的組成因子。而其中功率半導體元件則由於主宰著電子系統的電源管理，以及相關的電力轉換與控制等功能機制，因而在節能議題中成為倍受矚目的焦點發展元件之一。此外也由於綠色環保風潮帶出的節

能產品市場興起，電動車輛普及化的推動、高速鐵路的建置，以及包含太陽能與風能發電等再生能源系統的發展與規劃，均已成為美、日、歐等先進國家的重點發展要項；而市場快速成長的中國大陸，亦搶搭這波綠色風潮，將電動車、高速鐵路與再生能源及智慧電網列為未來幾年的建設重點。這些新興節能產品的出現，也促使高功率元件市場快速成長。從市場的發展與需求來看，功率元件將扮演提高能源轉換、降低能源消耗的重要關鍵元件。除了原有的資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外，由政府政策支援的再生能源系統以及節能運輸系統之發展，均是功率元件發揮的舞台。對於電力系統以及如電動車輛與高速鐵路等節能運輸系統的發展與元件需求上，耐高壓與大電流之高功率元件需求將日益增加。

綜上所述，在智慧型手機、電動車、節能家電等新產品或新技術愈趨成熟下，整體市場需求將隨之提升，故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界霖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主要產品名稱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主要產品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率單體 導線架	微型整流二極體、高功率電晶體、微型電晶體、一般電晶體、積體電路、跳線。	1,399,982	65.76	1,571,056	69.60	1,513,615	73.76	1,451,089	76.20
光電元件 導線架	光電導線架。	146,988	6.91	138,538	6.14	85,162	4.15	60,347	3.17
次級料	裸銅、裸銅鍍鎳、裸銅鍍銀、裸鐵鍍銀、錳銅。	564,197	26.50	533,647	23.64	436,956	21.29	384,226	20.18
其他	塑封模具、收料機、整平機、原料、維修、電鍍加工。	17,751	0.83	13,904	0.62	16,307	0.80	8,631	0.45
合 計		2,128,918	100.00	2,257,145	100.00	2,052,040	100.00	1,904,2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最近三年5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界霖科技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次級料及其他收入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28,918 仟元、2,257,145 仟元、2,052,040 仟元及 1,904,293 仟元，營收成長比率分別為 6.02%、(9.09)%及 23.66%，呈逐年成長趨勢。100 年度受惠於該公司爭取國際 IDM 廠

(Integrated Deviced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效益逐漸發揮及 LME 倫敦金屬交易中心之國際銅均價較 99 年度為高，致營收淨額較 99 年度成長 6.02%；101 年上半年度全球在歐債風暴陰影下，經濟成長趨緩，下游客戶對於導線架的需求趨向保守，且 LME 倫敦金屬交易中心之國際銅均價為走緩趨勢，下半年度雖有客戶回補庫存效應，致營收逐月成長，惟 101 年度營收淨額仍較 100 年度衰退 9.09%。由於該公司在 101 年度為主要客戶開發多套模具已陸續完成認證，效益逐漸顯現，及下游消費力道成長，致該公司於 10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量持續提升，使整體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3.66%。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已擁有多多年豐富的產銷經驗，且持續在各製程階段累積精良的技術，並能持續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故產品品質、交期及價格等各方面均具相當的競爭力，加上應用市場的需求持續增加，使其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

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界霖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之業績及毛利率變化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克；%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率單體導線架	1,399,982	65.76	259,935	82.74	18.57	1,571,056	69.60	198,595	70.53	12.64
光電元件導線架	146,988	6.91	52,092	16.58	35.44	138,538	6.14	43,044	15.29	31.07
次級料	564,197	26.50	1,392	0.45	0.25	533,647	23.64	28,763	10.21	5.39
其他(註)	17,751	0.83	731	0.23	4.12	13,904	0.62	11,185	3.97	80.44
合計	2,128,918	100.00	314,150	100.00	14.76	2,257,145	100.00	281,587	100.00	12.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原料、零件、模具、自動化設備及電鍍加工等。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率單體導線架	1,513,615	73.76	213,752	90.44	14.12	1,451,089	76.20	183,709	84.53	12.66
光電元件導線架	85,162	4.15	1,957	0.83	2.30	60,347	3.17	8,297	3.82	13.75
次級料	436,956	21.29	12,565	5.31	2.88	384,226	20.18	20,217	9.30	5.26
其他(註)	16,307	0.80	8,079	3.42	49.54	8,631	0.45	5,108	2.35	59.18
合計	2,052,040	100.00	236,353	100.00	11.52	1,904,293	100.00	217,332	100.00	11.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零件、塑封模具、自動化設備、模具維修及電鍍加工等。

① 功率單體導線架

功率單體導線架包括各式電晶體、整流二極體及整流器。電晶體(transistor)是近代電子電路的核心元件，其主要功能是做電流的開關，如同控制水管中水流量的閥(valve)，和一般機械開關不同處在於電晶體是利用電訊號來控制，而且開關速度非常快速，應用領域廣泛，如電源供應器、變壓器(AC adapter)、汽車電路、照明電子安定器、手機、筆記型電腦、鋰電池等。整流二極體之主要用途為整流與抑制異常訊號，整流係於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時，使電源能保持穩定狀態，抑制異常訊號可將輸入訊號超出限定範圍部份去除，維持輸入訊號之穩定，可以用來保護電路，其使用範圍遍及半導體、通訊、消費性電子及汽車工業等領域。整流器是一種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的裝置或元件，為電源供應器的一部份，也被用來作無線電訊號的偵測器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功率單體導線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9,982 仟元、1,571,056 仟元、1,513,615 仟元及 1,451,089 仟元，由於該公司具備優異的開模、沖壓、電鍍及技術支援能力，透過持續產品送樣認證，陸續獲得國際大廠認證及下單，而該國際性客戶目前係以採購中高功率單體導線架為主，致 100 年度單體導線架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 12.22%；101 年上半年度全球在歐債風暴陰影下，經濟成長趨緩，下游客戶對於導線架的需求趨向保守，且 LME 倫敦金屬交易中心之國際銅均價為走緩趨勢，下半年度雖有客戶回補庫存效應，致營收逐月成長，惟 101 年度功率單體導線架營收淨額仍較 100 年度衰退 3.66%。由於該公司在 101 年度為主要客戶開發多套模具已陸續完成認證，效益逐漸顯現，及下游消費力道成長，致該公司於 10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量持續提升，使功率單體導線架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平均成長 27.83%。整體而言，功率單體導線架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而隨著對於國際大廠之銷售家數與金額逐年提高，功率單體導線架占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65.76%、69.60%、73.76%及 76.20%，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② 光電元件導線架

該公司光電元件導線架主要係 LED 導線架，用途為提供 LED 之電極、晶片支架及聚光等功能，其使用的材料為銅材或鐵材，LED 燈之用途愈來愈廣，正逐漸普及至戶外顯示器，室內照明、手機、汽車用指示燈及儀表板背光源、交通號誌與多項資訊系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光電元件導線架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46,988 仟元、138,538 仟元、85,162 仟元及 60,347 仟元，其營收呈現減少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電鍍產能有限，在主要國際客戶均採購功率單體導線架趨勢下，致排擠到光電元件導線架產能所致。

③次級料

次級料主要係在沖壓或電鍍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各式銅合金或鎳鐵合金邊料，因屬於基本金屬，可參考 LME 盤價並依據次級料不同金屬成份含量予以銷售。該公司次級料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564,197 仟元、533,647 仟元、436,956 仟元及 384,226 仟元，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6.50%、23.64%、21.29%及 20.18%，其營收金額下降主要係次級料受國際銅價走跌影響。

④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目包括原料、零件、模具、自動化設備及電鍍加工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其他項目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7,751 仟元、13,904 仟元、16,307 仟元及 8,631 仟元，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83%、0.62%、0.79%及 0.45%，尚屬穩定，101 年度營收金額增加係因銷售多套模具所致。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界霖科技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14,150 仟元、281,587 仟元、236,353 仟元及 217,33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4.76%、12.48%、11.52%及 11.41%。該公司之營收來源以銷售功率單體導線架為主，其不同產品間毛利率之差異甚大，其中 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歐債危機，國際銅價受資金排擠效應呈現向下趨勢、再者成熟型產品面臨客戶端要求降價壓力，加上大陸生產基地基本工資水準逐年增加，導致人工成本上漲，故毛利率逐年降低；而 101 年毛利率持續下滑，主要則係受到該年度濟南界龍電鍍線開始量產，使用昂貴電鍍液及學習成本增加，進而使毛利率較 100 年度減少；而 102 年前三季因應終端客戶用於汽車及家電產品訂單需求增加大功率產品銷售量成長，需要使用較厚重的銅材，原料成本占比提高，致毛利率降至 11.41%。惟在該公司掌握市場脈動及積極調整產品銷售組合之策略下，尚能維持穩定的獲利率。茲就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功率單體導線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功率單體導線架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1,140,047 仟元、1,372,461 仟元、1,299,863 仟元及 1,267,380 仟元，其銷貨成本主要係隨該項產品銷售量及國際銅價增減而變化。其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259,935 仟元、198,595 仟元、213,752 仟元及 183,70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8.57%、12.64%、14.12%及 12.66%，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受全球景氣變動、同業市場價格競爭暨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逐年增加所影響。99 年度因全球金融風暴已平息，經濟景氣轉趨樂觀向上，各項消費力道上升，致客戶訂單需求殷切，加上國際銅價之價格呈現向上趨勢，故當年度毛利率達 18.57%；100 年上半年度延續 99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惟下半年度出現歐債危機，終端消費者面臨經濟不確定性緊縮消費預算，經濟幾乎為停滯狀態，該公司客戶馬上降低庫存水準，延緩下單時

程以為因應，再者國際銅價受資金排擠效應呈現向下趨勢影響，100 年度功率單體導線架之銷貨毛利率降至 12.64%；101 年上半年度延續歐債風暴影響，經濟成長遲緩，下游客戶對於導線架的需求依舊保守，惟下半年度逐漸走出陰霾，國際客戶下單量增加，而整年度國際銅價變化尚稱穩定，致毛利率回升至 14.12%；102 年前三季因對國際一線客戶銷售量成長，而客戶以量制價，致毛利率降至 12.66%。

②光電元件導線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光電元件導線架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94,896 仟元、95,494 仟元、83,205 仟元及 52,050 仟元，其銷貨成本主要亦係隨該項產品營收規模變動、出貨量增減及人力成本上升而變化。而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52,092 仟元、43,044 仟元、1,957 仟元及 8,29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5.44%、31.07%、2.30%及 13.75%，其中 101 年度受濟南界龍之電鍍線開始量產，初期電鍍液及學習成本增加，致使該年度此項產品整體銷貨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均較 100 年度大幅衰退；而 102 年前三季因電鍍線生產效率提升，故此項產品整體毛利率因而提升至 13.75%。

③次級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次級料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562,805 仟元、504,884 仟元、424,391 仟元及 364,009 仟元，其銷貨成本逐年減少主要係隨該項產品之營收比重下滑所致。而其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1,392 仟元、28,763 仟元、12,565 仟元及 20,21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0.25%、5.39%、2.88%及 5.26%，尚無重大變化。

④其他

由於模具屬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技術涵量高，且訂單購買量僅為一套至數套，故相對享有較高毛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其他項目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17,020 仟元、2,719 仟元、8,228 仟元及 3,523 仟元，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731 仟元、11,185 仟元、8,079 仟元及 5,10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12%、80.44%、49.54%及 59.18%，99 年度此項產品之整體銷貨毛利金額及毛利率較其他年度為低，主要係 99 年度出售原料及出清模具所致。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11,612	0.55%	36,055	1.60%	40,810	1.99%	39,542	2.08%
管理費用	72,760	3.42%	77,413	3.43%	81,130	3.95%	68,660	3.61%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研發費用	2,629	0.12%	11,500	0.51%	15,527	0.76%	10,854	0.57%
合計	87,001	4.09%	124,968	5.54%	137,467	6.70%	119,056	6.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為維持競爭力，致力於擷節開支，對於相關費用支出審慎以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87,001 仟元、124,968 仟元、137,467 仟元及 119,056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09%、5.54%、6.70%及 6.25%，營業費用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成長及銷售量擴增而相對增加，100 年度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4,443 仟元，主要係國際 IDM 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相關的租金、旅費、運費、佣金、進出口費用等隨之增加，另為落實內部管理，提高經營效率，導入鼎新 TIPTOP 作業系統、投入準備上市相關作業，使得管理費用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研發費用逐年成長，主要係研發人員增加及因應新客戶開發，研發樣品費增加所致；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27,149 仟元、156,619 仟元、98,886 仟元及 98,276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67%、6.94%、4.82%及 5.16%，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及營業費用增加而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9,651)仟元、(2,968)仟元、16,557 仟元及 3,725 仟元，主要係來自利息收入、利息費用、財務費用、兌換損益、壞帳轉回利益及減損損失等，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28	1,754	1,778	1,768
	兌換利益	0	1,797	11,716	10,0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0	651	0	0
	壞帳轉回利益	0	0	9,738	0
	其他收入	6,398	2,532	4,455	2,256
	合計	7,516	6,734	27,687	14,06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利息費用	5,141	6,729	10,879	10,251
	兌換損失	11,592	0	0	0
	減損損失	0	1,969	0	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項目	財務成本	0	0	0	0
	其他損失	434	1,004	251	92
	合計	17,167	9,702	11,130	10,343
	營業外收支淨額	(9,651)	(2,968)	16,557	3,7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之合理性分析

- A.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828 仟元、1,754 仟元及 1,778 仟元及 1,768 仟元。100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銀行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102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銀行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兌換利益(損失)淨額：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1,592)仟元、1,797 仟元、11,716 仟元及 10,044 仟元。該公司對客戶銷貨計價以美元為主，99 年底台幣對美元大幅升值，致產生匯兌損失，100 年度因下半年台幣兌美元呈現貶值，致匯兌盈益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因日圓兌美金均價自 101 年 1 月份 76.98 貶值至 101 年 12 月份 83.64，由於該公司向日本供應商購料產生日圓負債，致產生匯兌利益金額；102 年前三季新台幣大致呈現貶值趨勢，台幣兌美元均價由 102 年 1 月份 29.184 貶值至 102 年 9 月份 29.782 及日圓兌美金均價自 102 年 1 月份 89.16 貶值至 102 年 9 月份 99.30，由於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存有美元資產及日圓負債(可將美元資產轉換為日圓以償還負債)因而產生匯兌盈益。
- C.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290 仟元、651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中之沖壓模具予客戶所產生之利益。
- D.壞帳轉回利益：該公司在 101 年度積極跟催及處理應收帳款，在應收帳款品質提升下，於評價時產生壞帳轉回利益 9,738 仟元。
- E.其他收入：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6,398 仟元、2,532 仟元、4,455 仟元及 2,256 仟元。其他收入主要為電鍍製程產生之銀渣、各項政府補助款及呆帳回升利益。99 年度其他收入較高係因認列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2,236 仟元，其餘變動經檢視其他收入內容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變化，主要係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而其他各項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其增減變動會隨著該公司營運政策及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變化之合理性分析

A.利息費用：係為銀行借款而產生，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5,141 仟元、6,729 仟元、10,879 仟元及 10,251 仟元，主要係隨各年度借款餘額及利率而有所變化。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應營運周轉及增加轉投資需求而新增 5 億元銀行聯貸，致利息費用大幅提升。

B.減損損失：主要係該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轉投資(持股比率 3%)持續虧損，乃於 100 年底增加認列 1,969 仟元之減損金額，經此減損後，該項投資之帳面價值已降為 0。

C.其他損失：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其他損失金額分別為 434 仟元、1,004 仟元、251 仟元及 92 仟元，金額不高，其他損失主要包括盤損、濟南界龍之愛心捐款及部分器具毀損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之變化，主要係利息費用、減損損失有所變動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而其他各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者，主要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仟元)	217,498	153,651	115,443	102,001
稅後淨利(仟元)	179,339	122,971	93,995	77,998
母公司股東淨利(仟元)	124,872	89,592	84,265	77,998
少數股權淨利(仟元)	54,467	33,379	9,730	0
每股稅後盈餘(元)	2.45	1.50	1.38	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及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金額分別為 217,498 仟元、153,651 仟元、115,443 仟元及 102,001 仟元，99 至 101 年度為減少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受半導體景氣不佳及同業競爭，毛利率遞減，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10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1.85%，主要係受到營收成長，毛利率小幅成長所帶動。另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分別為 124,872 仟元、89,592 仟元、84,265 仟元及 77,998 仟元；當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45 元、1.50 元、1.38 元及 1.28 元，獲利尚屬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綜合結論

界霖科技成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主要係從事各式半導體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並提供客戶規模經濟之產能、穩定的品質、優異的產品開發流程及技術支援能力，而陸續獲得國際 IDM 大廠青睞，其銷售金額亦隨之同步成長，99 至 101 年及 10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128,918 仟元、2,257,145 仟元、2,052,040 仟元及 1,904,29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4.76%、12.48%、11.52%及 11.41%，稅後淨利分別為 179,339 仟元、122,971 仟元、93,995 仟元及 77,998 仟元，其經營成效及獲利能力尚屬良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在營業毛利方面，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0 年第 4 季發生歐債危機，國際銅價受資金排擠效應呈現大幅下降趨勢、再者成熟型產品面臨客戶端要求降價壓力，加上大陸生產基地最低薪資水準逐年增加，導致人工成本上漲，故毛利率逐年降低；而 101 年毛利率持續下滑，主要則係受到該年度濟南界龍電鍍線開始量產，使用昂貴電鍍液及學習成本增加，進而使毛利率較 100 年度減少；而 102 年前三季因應終端客戶用於汽車及家電產品訂單需求增加大功率產品銷售量成長，原料成本占比提高，致毛利率降至 11.41%，惟在該公司掌握市場脈動及積極調整產品銷售組合之策略下，尚能維持穩定的獲利率。在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及 10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87,001 仟元、124,968 仟元、137,467 仟元及 119,056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分別為 4.09%、5.54%、6.70%及 6.25%，主要係隨銷售量成長及導入鼎新 TIPTOP 作業系統、投入準備上市相關作業及因應開發新客戶，研發樣品費增加，使得營業費用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在營業外收支淨額部分，99 年度因產生兌換損失淨額 11,592 仟元、100 年度認列利息收入 1,754 仟元及兌換利益淨額 1,797 仟元、101 年度認列兌換利益淨額 11,716 仟元及壞帳轉回利益 9,738 仟元、102 年前三季認列兌換利益淨額 10,044 仟元，致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9,651)仟元、2,968 仟元、16,557 仟元及 3,725 仟元；在稅前純益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分別為 217,498 仟元、153,651 仟元、115,443 仟元及 102,001 仟元，稅前淨利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毛利率遞減，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展望未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節能變頻家電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國內外半導體產業可望進入成長的局面。市調機構 IC Insights 指出，未來五年內，整體半導體市場將顯著回升，某些領域的年平均成長率還可望達到兩位數，特別是 NAND 快閃記憶體市場，自 2011 年至 2016 年的平均年成長率最為強勁，可達 16.6%。DRAM 市場也預計將會好轉，2011 至 2016 年的年成長率為 9.6%，扭轉過去五年來的下降局面。其他主要市場如微處理器(MPU)和類比元件，預計到 2016 年也將呈現成長。另外，光電/感測器和分離元件(OSD)的總市場成長也將達到 10.6%。由於該公司產品已在海內外行銷多年，並打入國際一線整合元件大廠，取得穩定訂單，其未來業績之成長尚屬可期。

(二)面對導線架同業生產成本競爭，公司因應措施暨中長期發展策略

【承銷商評估】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架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導線架是封裝業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及封裝膠)中最重要的一種原料，導線架依其晶片運用功能而可分為單體(分離式元件)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二大部份，其中單體導線架又可分為三大類：電晶體導線架、整流二極體導線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界霖科技在導線架生產製造方面，係以分離式元件導線架為主，並依據產品應用分類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次級料及其他，其中又以功率單體導線架為主。

半導體產業是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工業的基礎，因此半導體產業被視為帶動資訊電子產業發展的火車頭角色，所以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對台灣的產業升級也具有關鍵性的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產業未來的趨勢是高度的專業分工，製造與封裝、測試分離，因此分工網路對我國的半導體產業格外重要。台灣的半導體產業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分工網絡中不可或缺且極具影響力的一環，其供應鍊中的關係非常密切，各領域的技術發展和所生產的產品彼此間的依存程度相當高，藉由各領域技術和產品的發展所產生的相依效應也使得整個產業的產值不斷成長。

我國導線架產業在經濟景氣、封裝型態的轉變等因素之下，下游廠商的採購量非常大，是屬於買方的市場，所以客戶議價能力強，再加上目前導線架的主要原料銅材的供應多掌握於國外（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廠商手中，且以其他金屬取代銅材的可替代性不高，台灣導線架廠商的購買來源遭受限制，導線架廠商的利潤遭到壓縮，以致導線架廠商普遍來說毛利率不高。整體來說，我國的導線架產業是處於生產成本競爭的狀態，產業成熟且競爭激烈。大致而言，導線架產品為客製化產品，主要競爭優勢來自於價格合理、品質優良與交期迅速，目前許多導線架同業也慢慢將產線與產能移向中國大陸，以便尋求較低的成本以及接近下游封裝客戶及市場。

1.面對同業之生產成本競爭，公司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往上游銅材供應垂直整合，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

該公司所生產之導線架主要係以銅材（銅捲及銅帶）或鐵鎳合金經沖壓成型後再電鍍處理而成。該公司產品主要原物料為銅材，銅材進貨佔年度進貨比重達85%以上，因此銅材價格波動及其來源穩定性，都是影響公司營運及獲利之重要因素。

該公司採購之銅材，主要分為平板材及異型材，平板材為同一厚度之銅板（帶）材質，而異型材為同一銅板（帶）材上有不同的厚度，通常為一邊薄一邊厚或中間厚兩邊薄。異型銅材因需壓延成不同厚度，製作難度及技術含量較高，目前除韓國豐山及日本日立電線（該公司係透過貿易商丸紅向日本日立購買異型材）、三菱伸銅、法國格利賽、德國維蘭德等國際大廠有品質穩定的異型材供應外，國內（如第一伸銅，名佳利）及大陸（中鋁華中，蘇州隆昌）銅材廠商目前均無異型銅材生產製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多集中於豐山，主要係基於(1)新款銅材導

入及客戶認證期間冗長；(2)為求產品品質穩定及(3)為降低採購成本，茲將前述考量分述如下：

①材料導入期間冗長

銅材對於導線架產品而言屬核心材料，銅材的電器特性與導線架產品品質息息相關，以該公司為例，欲導入新款銅材須經一定程序，包括：

- A.進行市面上合宜銅材搜尋，向廠商取得樣品後進行材料特性及品質測試
- B.送樣：依產品型號送請客戶承認
- C.進行成品試產測試

該公司以欲交客戶承認之銅材依導線架產品型號製作樣本，提供予客戶承認，客戶依各別導線架產品型號承認此銅材。

一般而言，完成上述項目所需期間至少一年之久，且需客戶同意配合測試，若新款銅材源自於新的供應廠商，導入之前置作業期間均長於一年，因此所有的導線架廠商，其產品經國際 IDM 廠客戶認證之後，很少更換銅材供應商。

②為求產品品質統一

該公司之國際 IDM 廠客戶對導線架產品雖無限制得採用的銅材款數或供應廠商家數，只要該公司以採用的銅材所生產之導線架產品最終經客戶承認驗收即可（產品規格認證），惟該公司為求本身之導線架產品品質統一，除客戶指定之特殊規格外，僅會向豐山、丸紅（為貿易商，係透過其採購日立電線之異型材）採購異型銅材供國際 IDM 廠客戶導線架產品使用。

③為降低採購成本

該公司一向有分散進貨來源之觀念，不論異型材或平板材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豐山及丸紅為主要之異型材供應廠商，且該公司使用其所提供之銅材所生產的導線架產品均取得國際 IDM 客戶之認證。嘉士孚為大陸之異型材供應廠商，惟其品質較不穩定，僅作為供應大陸當地客戶之產品材料使用。

以行業特性而言，該公司銅材進貨成本佔總進貨成本高達 85.37%~92.81%，且銅材成本及品質與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息息息相關，該公司基於降低採購成本以提昇價格競爭力，乃與豐山策略合作，由豐山提供具競爭力之異型材原料，經該公司材料測試、產品試產及產品量產，其所生產的導線架產品亦均經終端 IDM 廠客戶認證。

另就銅材市場供需狀況而言，國際銅材大廠生產之異型銅材經該公司測試後，多數可符合該公司生產需求，惟基於產品品質及價格考量，該公司選用豐山之異型材為主要銅材來源；是故，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三

季向豐山採購比重逾5成，實為前述行業特性及該公司採取之經營策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而該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的情形及深化本身之上下游製程加工能力，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A.維持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

界霖公司於導線架產業深耕已久，對上游原料銅材之掌握足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與主要供應廠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以確認銅材之供應無虞。界霖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的原料供應廠商，並有能力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之銅材，且於102年度採用法國格利賽的異型銅材，並得到客戶認證通過。界霖公司每種主要原料均至少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供應，以分散採購風險，確保銅材供應無虞。

B.自行生產異型材，降低對銅材的進貨成本，提升毛利率

該公司鑑於對豐山之進貨依存度高，近幾年除採用大陸銅材供應商之銅材，以支應大陸當地客戶外，積極投入設備及費用，向上游整合自行生產異型銅材。目前該公司已於濟南界龍成功設置月產能150公噸生產異型銅材之生產線，由於自行生產異型銅材所製造之導線架陸續經大陸當地客戶認證中，故目前每月實際產能為30公噸。未來，將導入國際IDM廠客戶產品之認證，待認證通過後，將擴充異型材產能，目標為提升到每月600公噸。屆時除可降低對豐山的進貨比率外，更可提昇該公司本身的技術層次及獲利能力。

(2) 增聘研發人才、提升模具開發之速度及精密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導線架產品品質的良窳取決於模具的精密度，而模具更被稱為工業產品之母，從傳統的玩具、五金、家電、資訊等生活所需，乃至於汽車、飛機及最新的3C電子、光電、通訊等高科技產品，都仰賴模具加工製造。而透過模具生產的製程，才能獲得均一品質及得以迅速生產之導線架產品。另模具工業水準往往也代表著一個國家製造業的水準指標，而開發中國家也因模具能力高低，決定該國的競爭力的強弱。近年來因大陸模具相關的製造工業崛起，造成國內廠商不少壓力。面對眾多競爭導線架同業之模具技術競爭，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加強模具開發之速度及製程能力之提升

該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為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密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亦能迅速反應解決。該公司研發部除負責產品開發及模具設計及開發外，並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進及模具結構改良及零件加工之自主研發，以因應客戶的各項需求。

該公司持續增強研發部門之功能，同時增聘研發人員，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持續增加，截至 102 年 9 月底研發人員共計有 41 人，其學歷分佈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年

學歷 \ 年度	99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前三季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大學以上	1	20.00	3	25.00	6	14.29	6	14.63
專科	4	80.00	7	58.33	15	35.71	15	36.59
專科以下	0	0.00	2	16.67	21	50.00	20	48.78
合計	5	100.00	12	100.00	42	100.00	41	100.00
平均年資	5.40		6.62		5.13		5.39	

界霖集團以母公司為研發中心，因此研發人員均設置於母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擁有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41 人，約佔全體員工(母公司加計子公司共 549 人)之 7.47%，平均年資 5.39 年，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共有 21 人，占研發人員比例為 51.22%，由於該公司係以精密沖壓加工作業為主，屬精密加工產業，其研發部門主係專注於製程技術的改善、模具的設計與開發，而上述技術著重實作及經驗傳承，這些製程的改善，多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進行經驗傳承，因此模具的開發經驗相當重要，而該公司研發人員多擁有多多年實務經驗，可滿足客戶對產品的不同需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2 年前三季研發人員的平均服務年資皆在五年以上，顯見其研發人員在該行業具有豐富資歷，此亦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②增購高精密之沖壓設備，提昇產品生產效率

由於導線架產品製程中，模具沖壓及電鍍加工為主要之製程，因此導線架產品的良窳也取決於機器設備之穩定度、開模的精密度與速度、表面處理製程的良率及生產人員的技術與經驗等。該公司除向國外購置高精密之機器設備外，亦自行組裝相關週邊設備，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以提升生產效率。

③加強製程之垂直整合能力

導線架產品主要製程除沖壓製程外，表面處理能力（電鍍製程）亦為相當重要的一環，電鍍製程具提昇產品效能及附加價值之功用。該公司除於界霖科技一廠及二廠均設置符合環保法規之電鍍產線外，亦在子公司濟南界龍設置全功能的電鍍生產線（能於鐵材上電鍍銅、鎳及銀合金，主要應用於光電元件），該電鍍生產線已於 100 年 6 月正式取得濟南市環境保護局驗收許可，並於 101 年開始出貨給客戶，除可增加產品銷售品項，更能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該公司逐漸深化導線架產品廠內生產的一貫化能力，提昇技術層次及產品附加價值，更能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④增加高附加價值之生產比重

該公司以功率元件產品為發展重心，持續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比重。並以精良品質取得各國際大廠的認證及信任，已成功打入未來具高度成長空間的高功率元件、小訊號二極體市場及節能變頻市場供應鏈。

(3) 完成大陸子公司濟南界龍之產能佈建，達成兩岸分工之綜效

界霖科技於民國92年遷入楠梓加工出口區（界霖一廠），持續於導線架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並設置電鍍生產線。95年面臨產能不足時，購置界霖二廠，96年起陸續增購大型龍門沖床及完成界霖二廠電鍍生產線設置，可開發多樣化符合客戶需求的導線架產品。

界霖科技之大陸子公司濟南界龍於94年設立，97年開始投產，初期並無電鍍製程，待100年6月取得濟南市環境保護局驗收許可後，濟南界龍之電鍍生產線已於101年投產及出貨，至此界霖公司已大致完成兩岸之專業分工佈局。由母公司界霖科技負責研發、業務及行銷，高技術層次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優先由台灣生產。大陸子公司主要負責成熟產品之生產及大陸當地客戶之開發及維護。界霖科技與濟南界龍目前接單及業務分工係以產品組合及配合客戶需求為主，將集團資源作整合及分配，以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

界霖公司產品需經客戶認證，認證程序由接到客戶圖面歷經模具製作、組立、試作、量產等程序。量產出貨後，每批出貨之產品規格及品質均需符合客戶所定規格，一般而言，產品的認證程序約需一年左右。而依產品品質系統要求，若界霖公司產品之生產國別（如台灣移至中國大陸）、生產製程或使用材料改變，均需再經客戶重新認證，惟因認證程序耗時甚長，亦會影響客戶之下單量及客戶生產排程。因此界霖公司會在客戶同意前提下，陸續將部分成熟產品之模具移往濟南界龍生產。

由於大陸地區之人工、土地、廠房、原料等各項生產成本均低於台灣，濟南界龍在當地並享有濟南市政府租稅優惠，故在生產成本上具競爭優勢，亦能使界霖公司能再競爭激烈的導線架產業中脫穎而出。

界霖公司面臨同業之生產成本競爭壓力，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同時能與客戶溝通，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所提高的成本。此外該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增購各項高精密設備及儀器，提昇產品品質及良率。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加強客戶的忠誠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面對同業之生產成本競爭所採取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界霖公司身處於競爭激烈之導線架產業，面對上下游客戶之各種經營壓力，除不斷提升本身之競爭力，維持競爭優勢外，為企業之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公司採取的策略為整合式成長策略(Integrative Strategy)。此策略係指企業為掌握原料來源或產品

的行銷通路，可採下列二種策略：

- (1)向後整合策略—企業為了增加其對供應來源的掌握，避免面臨原料的短缺或成本受制於供應商，或為獲取更多的附加價值，可能投資於產品原料的生產。
- (2)向前整合策略—企業為了更接近其顧客或更能掌握其產品的行銷資訊，或提高由產品至消費者之間的附加價值，可向產品的下游或行銷通路發展。

茲將該公司擬定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①切入異型銅材之生產，以降低對銅材供應商的依存度及穩定供貨來源，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毛利率

界霖公司銅材之進貨成本佔總進貨比重高達 85%以上，為降低對銅材供應商的依存度及穩定供貨來源，並提升本身技術層次及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除持續開發國際性銅材原料供應外，並自行生產異型銅材，將持續異型銅材之技術開發及取得客戶對自行生產之異型銅材進行認證，以提升經營績效。

- ②採用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優化經營效能，提升產品競爭力

落實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成熟型之產品由大陸生產之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推動客戶對自製異型銅材及大陸國產銅材之產品認證，同步進行客戶對大陸子公司產製流程之品質認可（如 TS16949 品質認證）；運用本身具彈性的生產管理模式極多樣化的製程能力，提升大陸子公司生產效能及產能利用率；運用生產成本優勢，擴大大陸內需市場，以達兩岸分工，優化經營效能，提昇產品競爭力。

- ③運用優異之研發與開模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客製化的新產品

界霖公司產品開發流程先由模具設計與模具製造，生產流程則涵蓋沖壓、電鍍、品檢及洗淨包裝等，因全部製程皆掌控在該公司內部，故除具掌握核心技術之優勢外，生產成本相對較競爭對手為低，在開發時間上更是迅速且交期穩定，使該公司得以爭取到國際 IDM 廠商之訂單。未來仍將運用優異之研發與開模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客製化的新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

- ④配合客戶終端產品發展趨勢，加強新產品開發，增加產品應用面

在下游應用產品方面，包括電源 IC、類比 IC 以及分離式元件等構裝對於導線架的需求一直不斷，這也是促使導線架產業技術以及設備建置一直維持其成本效益的關鍵因素。因此，在下游輕薄短小的手持式裝置市場不斷增長的趨勢與鞭策下，導線架將朝精密微細化、薄型化及新材料應用發展，預料對於導線架的需求，其市場仍是相對穩定的。根據 Semi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分離式元件用的導線架需求迅速增加，導致需求量持續成長。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及終端產品的發展趨勢，增加新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創造界霖公司產品的差異化價值及品牌形象。

⑤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國際性大廠之合作計劃

善用界霖公司目前全球化之經銷商體系，擴大產品銷售區域，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客戶之關係。維持主動且專業，在產品研發階段即與客戶密切互動，維持良好關係，建立界霖公司「創新、專業、精密、迅速」之總體印象，提高客戶之信賴感及忠誠度，爭取國際性大廠的合作計畫。

該公司所採取的中長期發展策略中，在上游材料整合上，該公司異型銅材每月已有 30 公噸之實際產量，並已將自行生產之異型銅材送交客戶進行認證，同時已於濟南界龍推行 TS16949 之品質認證系統。在下游客戶整合上，該公司與國際 IDM 廠（如 ST 及 IR 等）已就部分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新產品進行量產及試產；在產品應用面上，該公司新開發成功之變頻式電晶體導線架已能應用於節能電器上。由此可見，該公司已逐漸執行其中長期發展策略，亦有部分成效顯現，該公司所規劃之中長期發展策略，應尚屬合理。

3.綜合評估

界霖公司所產製之導線架，以二極體及電晶體應用為主之功率元件導線架比重較高，並積極發展光電元件導線架。而其中功率半導體元件由於主宰著電子系統的電源管理，以及相關的電力轉換與控制等功能機制，因而在節能議題中成為倍受矚目的焦點發展元件之一。此外也由於綠色環保風潮帶出的節能產品市場興起，電動車輛普及化的推動、高速鐵路的建置，以及包含太陽能與風能發電等再生能源系統的發展與規劃，均已成為美、日、歐等先進國家的重點發展要項。這些新興節能產品的出現，也促使高功率元件市場快速成長。

該公司面臨導線架產業生產成本競爭壓力，仍能維持不遜於同業之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其因應措施應屬妥適。展望未來，該公司配合客戶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提高功率元件之產品比重；維持本身競爭優勢；持續提升研發、生產及行銷能力；落實中長期發展策略，應能進一步提升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三)界霖公司監察人侯榮顯會計師曾為辦理桂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桂宏企業)財報不實民事求償案之被告，惟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已撤回對其之訴訟。

【公司答詢】

本公司經詢問監察人侯榮顯會計師表示此桂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桂宏企業)之民事求償案，係侯會計師於 90 年擔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期間，桂宏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委由致遠會計師事務黃崇輝會計師及侯榮顯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作業，90 年桂宏企業之主查會計師為黃崇輝會計師，而本公司監察人侯榮顯當時擔任複核之副簽會計師。

89 年當時桂宏企業發生財務危機，90 年 1 月 3 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9 年度偵字第一三七六二號起訴書，提起桂宏企業負責人謝裕民、陳昭蓉及林小綉等三人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訴訟，連帶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 82 名投資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提起民事團體訴訟，求償對象計有桂宏企業負責人、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等 18 名原告。該案刑事判決(目前三審)，刑事部份被告係謝裕民等三人，與當時簽證會計師無涉，民事部份已於 95 年與投資人保護中心連同 82 名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之投資人等原告達成民事和解，而撤回民事訴訟。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監察人侯榮顯因擔任桂宏企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民事求償案件，已與原告 82 人達成和解，原告撤回相關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已於 96 年 3 月判決確立，此案投資人保護中心已登記在案，經評估及詢問律師應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166 頁。
-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7~172 頁。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3 頁。
- (四)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4~176 頁。

二、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目標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餘為股東紅利，惟盈餘分配案，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大會決議調整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份 60,900 仟股，本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68,00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為 11.6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9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07月01日至102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9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9月25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6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102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25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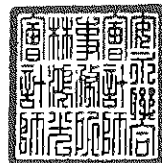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南



林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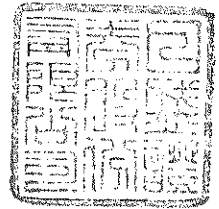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9月25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1,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張喬翔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7,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新台幣 71,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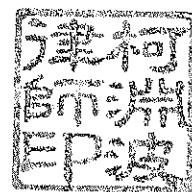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 柯淵波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2 6 日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D.H.UNITED.LAW.OFFICES

80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2 樓之 5

TEL : 07-2236133
FAX : 07-2237206
E-MAIL : lawh@ms66.hinet.net

律師法律意見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淵波律師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24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惟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 Mono Jade Hi-Tech Corp.
5. Power Energ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
6. 家庭樹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界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 上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2.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3.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

負 責 人：蔡 上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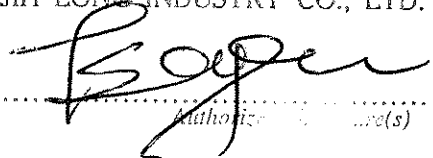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代 表 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
Authoriz.....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上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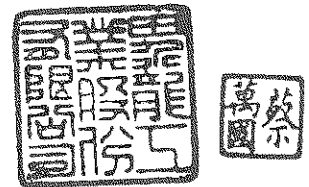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 萬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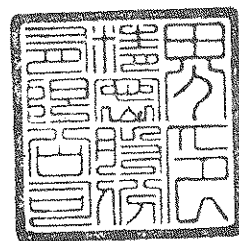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鄭錦雀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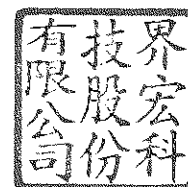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 上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 上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代 表 人：蔡上元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委託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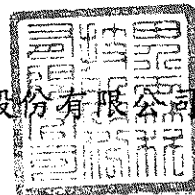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界霖科技股

負 責 人： 蔡 上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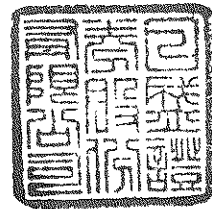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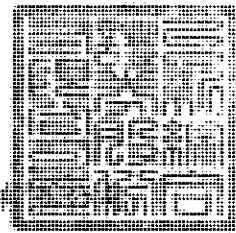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 責 人：

黃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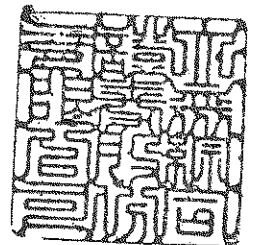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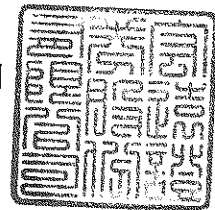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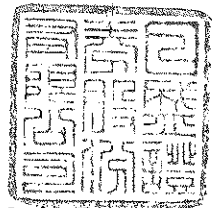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公司）委託，擔任界霖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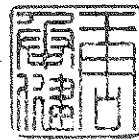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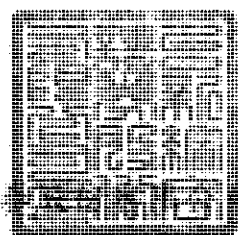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公司）委託，擔任界霖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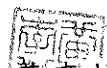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



負責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公司）委託，擔任界霖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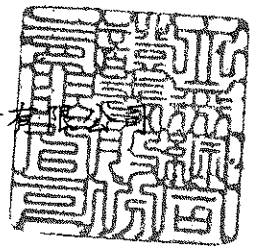
- 一、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公司）委託，擔任界霖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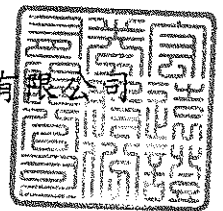
- 一、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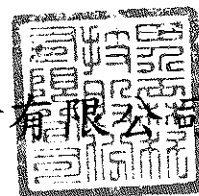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上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蔡上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蔡上民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蔡孟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江承翰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嫻如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郭照榮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麗珠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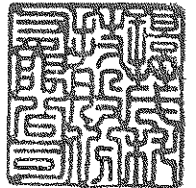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侯榮顯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雅琪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呂關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建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柏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海瑞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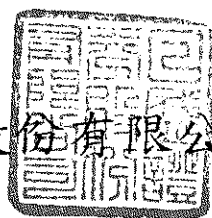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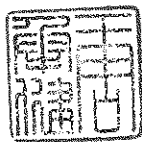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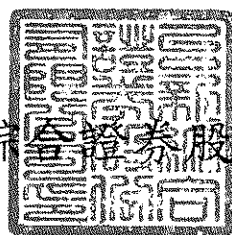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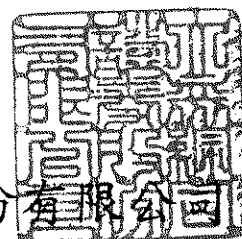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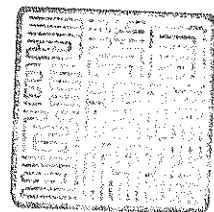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霖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會計師承辦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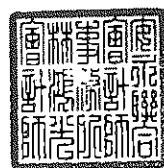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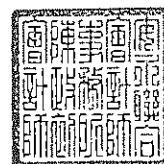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

林鴻光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

本律師承辦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柯淵波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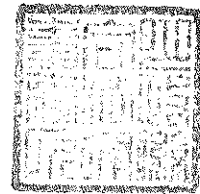
律師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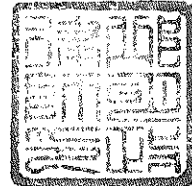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明政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1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董事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蔡孟位代理)、郭照榮、陳嫻如、
吳麗珠
- 四、列席人員：侯榮顯監察人、朱雅琪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監察人、
呂關德副總、稽核部李建昇協理、日盛證券劉素惠協理、日盛證券許世賢經
理、日盛證券邱麗吟經理、安永陳政初會計師、安永張嘉珍經理

五、主席：蔡上元



記錄：李佳樺



六、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5 頁)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第 5 頁)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第 5 頁)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請參閱第 5 頁)

八、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茲編製本公司 102 年度第四季

及 103 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需要，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本公司 102 年度第四季及 103 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
- 二、本簡式財務預測僅供本公司上市審查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
- 三、102 年度第四季及 103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預測（請參閱第 9~19 頁附件二）。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茲提報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對公司治理之瞭解並施行，將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列入初次上市申請文件。
- 二、檢附「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第 9~19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依據本公司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 二、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請參閱第 9~19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出具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19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1 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董事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蔡上元代理）、江承翰（蔡上民代理）、
郭照榮、陳嫻如、吳麗珠

四、列席人員：侯榮顯監察人、朱雅琪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監察人、
呂關德副總、稽核室李建昇協理、日盛證券許世賢經理、安永陳政初會計師、
安永張嘉珍經理

五、主席：蔡上元



記錄：李佳樺



六、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3 頁)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第 3 頁)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第 3 頁)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股票公開承銷，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審議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17 日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二、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900 仟股，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27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需依據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 三、本案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065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6,035 仟股經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之限制。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預計募集總金額、資金計畫用途、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效益評估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三。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變更必要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敬請 討論。

董事長：關於議案中 15%員工之認股原則上由界霖及子公司界立員工認股。

郭照榮董事：附件三中的玉山銀行契約期間到期日為何與公司明年預計到期玉山銀行短期借款到期日不同。

呂關德副總回覆：附件三的玉山銀行償債係指聯貸案，明年到期的短期借款為非聯貸案，故期間不同。

郭照榮董事：附件三中的玉山銀行利率較其他銀行高。

呂關德副總回覆：玉山銀行係為聯貸案五年期合約的利率，故較其他銀行短期一年期的利率高。

郭照榮董事及侯榮顯監察人：建議公司若有續約可再與玉山銀行協調利率降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12號1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代表出席股數計 51,935,813 股，佔總已發行股數之 85.28%

四、主席：蔡上民



記錄：呂關德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5~6頁附件二。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第4及7~16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9,591,441 元，一〇〇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4,128,563 元，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8,959,144 元，總計一〇〇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4,760,860 元。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270,000（每股 0.3 元），上述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 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謹提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47、162 號股東發言建議提高分配股東紅利，經現場討論確定其提案修正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 1 元；其餘股東發言及主席回覆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就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60,900,000 元，每股配發 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3,860,860 元，依通過之修正案，原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配表修正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支付董事長薪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係屬董事長制，董事長主導最終財務業務研發決策，並以界霖科技成長為生活重心。
- 二、每月給付董事長薪酬新台幣 111,620 元，並依簽核之獎金發放標準，及相關辦法規定發給獎金；且往後年度支付薪資之金額，得根據公司員工調薪幅度授權董事會酌予調整。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五。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上市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目前法令規定，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提撥承銷股數需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其募集資金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依法需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15% 供員工認購外，擬提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實際發行價格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部分，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公司上市承銷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9~22 頁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3~32 頁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15 號召開（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數計 47,332,6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0,900,000 股之 77.72%

四、主席：蔡上元



記錄：李佳樺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6~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

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9~13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

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29,950,017元，另本公司已於101年間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於101年12月31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新臺幣0元。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0元及新臺幣142,348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第5及14~23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4,265,045元，一〇〇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3,860,860元，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8,426,505元，總計一〇一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19,699,400元。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60,900,000（每股1元），上述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4頁附件五。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

二、「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8 頁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32 頁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4 頁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860,860
加)本期稅後盈餘	84,265,0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426,505)	75,838,540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219,699,4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 元)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0,900,000	
分配項目合計數		(60,9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799,400
附註：		
董監事酬勞(1%)：		647,872
員工紅利(5%)：		3,239,362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三 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董事得依公司之薪資結構及參考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三、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林明光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四 月 六 日

資產	代碼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四. 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	\$268,254	13.22	\$252,351		\$461,744	22.7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 2	22,646	1.11	1,354		461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 3	441,082	21.73	434,009		57,884	2.8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 4/五	—	—	735		45,387	2.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流動		二	7,261	0.36	10,231		8,467	0.42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 5	598,283	29.48	399,168		49,131	2.42
1260 預付款項			2,407	0.12	6,995		1,881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68	0.15	2,530		1,593	0.0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 17	8,451	0.42	2,716		11,127	0.55
流動資產合計			1,351,352	66.59	1,110,089		228	0.01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37,903	31.43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0.15	3,038		—	—
1482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	(0.15)	(1,069)		8,591	0.42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28XX 其他負債	四. 9	—	—
15XX 固定資產					2820 存入保證金	十. 5	—	—
1501 土地			11,148	0.55	11,148		4,809	0.24
1521 房屋及建築			236,264	11.64	229,479		4,809	0.24
1531 機器設備			687,950	33.90	651,702		651,303	32.09
1537 器具設備			103,882	5.12	90,429		—	—
1551 運輸設備			6,346	0.31	5,282		—	—
1561 辦公設備			13,591	0.67	13,015		—	—
1681 其他設備			21,583	1.07	18,591		—	—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1,080,764	53.27	1,019,646	四. 11	609,000	3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二/四. 7	(419,992)	(20.70)	(313,055)		88,200	4.35
1672 預付設備款			2,109	0.10	15,771		—	—
固定資產淨額			662,881	32.67	722,362		—	—
17XX 無形資產					3310 資本公積	四. 12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921	0.09	501		22,343	1.10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7,230	0.36	7,260		213,720	10.53
無形資產合計			9,151	0.45	7,761		34,253	1.69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3	967,516	47.68
1820 存出保證金			5,465	0.27	3,865		410,512	20.23
1830 遞延費用		十. 5	482	0.02	514		1,378,028	20.23
其他資產合計		二	5,947	0.29	4,379		—	—
資產總計			\$2,029,331	100.00	\$1,846,560		\$2,029,33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20 應付票據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0 應付所得稅			
					2170 應付費用			
					219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60 預收貨款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8XX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3XX 股東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510 股東權益總計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上元

經理人：

上元

會計主管：

上元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5	\$2,278,313	100.94	\$2,146,368	100.82
4170	(減): 銷貨退回		(20,737)	(0.92)	(15,794)	(0.74)
4190	銷貨折讓		(431)	(0.02)	(1,656)	(0.0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57,145	100.00	2,128,9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1,975,558)	(87.52)	(1,814,768)	(85.24)
5900	營業毛利		281,587	12.48	314,150	14.76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6,055)	(1.60)	(11,612)	(0.5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413)	(3.43)	(72,760)	(3.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0)	(0.51)	(2,629)	(0.12)
	營業費用合計		(124,968)	(5.54)	(87,001)	(4.09)
6900	營業淨利		156,619	6.94	227,149	10.6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6	1,754	0.08	828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1	0.03	290	0.01
7160	兌換利益		1,797	0.08	—	—
7480	什項收入		2,532	0.11	6,398	0.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34	0.30	7,516	0.3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6	(6,729)	(0.30)	(5,141)	(0.24)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1,592)	(0.54)
7630	減損損失		(1,969)	(0.09)	—	—
7880	什項支出		(1,004)	(0.04)	(434)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02)	(0.43)	(17,167)	(0.8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53,651	6.81	217,498	10.2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30,680)	(1.36)	(38,159)	(1.80)
8900	繼續營業部門之淨利		\$122,971	5.45	\$179,339	8.4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89,592	3.97	\$124,872	5.8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33,379	1.48	54,467	2.56
9600	合計總淨利		\$122,971	5.45	\$179,339	8.42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8	\$2.02	\$1.50	\$3.02	\$2.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6,000	—	\$7,550	\$72,049	\$8,108	\$553,707	\$569,256	\$1,122,963
提列法定公積	—	—	2,306	(2,306)	—	—	—	—
現金增資	54,000	\$16,200	—	—	—	70,200	—	70,2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7,062)	(7,062)	—	(7,06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24,872	—	124,872	54,467	179,339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28,251)	(28,25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595,472	1,337,189
提列法定公積	—	—	12,487	(12,487)	—	—	—	—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	13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33,207	33,207	—	33,207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000)	—	(29,000)	—	(29,000)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	(29,000)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89,592	—	89,592	33,379	122,971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218,339)	(218,33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410,512	\$1,378,0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2,971	\$179,339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8,297	(947)
存貨(回升利益)	(7,599)	(4,400)
折舊費用	98,214	98,953
各項攤提	1,118	669
減損損失	1,96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1)	(29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292)	8,181
應收帳款(增加)	(15,746)	(38,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35	2,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970	(3,470)
存貨(增加)	(198,032)	(58,5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88	(4,0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35)	1,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38)	2,14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68)	1,6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88	(91,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01)	25,057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7,137)	24,544
應付費用增加	24,237	6,213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883)	9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881	(60,4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0)	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006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8)	92,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減少)	(190,095)	—
購置固定資產	(27,290)	(72,953)
購買無形資產	(2,078)	(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0)	(495)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3,632	1,478
遞延費用(增加)	(2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699)	(72,2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571	18,731
長期借款(減少)	(13,314)	(13,284)
現金增資	132,000	70,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0)	1,1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127	76,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00	96,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351	168,026
匯率影響數	(3,897)	(12,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54	\$252,3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699	\$5,2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6,249	\$9,2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11,127)	(\$13,319)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沖減非流動資產	(\$28,244)	—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87 人及 460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明細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12.31.	99.12.3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52.50%	20.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0%	100.00%	(註)

(註)：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 (1)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無此事項。
-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事項。
- (3) 未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此事項。
- (4) 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 (5)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無此事項。
- (6) 子公司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事項。
-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事項。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事項。

(9)關係企業合併財務表附註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事項：

A.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B.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七)。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

D.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七)。

E.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九)。

F.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其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詳附註(十一)。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事項。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

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3)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 (2) 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A. 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B. 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C.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D.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2.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10	年
模	具	設	備			2~5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3.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3)土地使用權：依租用年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14. 資產減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5.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1~5 年平均攤提。

16. 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

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 (6)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是於美國註冊，當地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7)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是於大陸山東省海口市註冊設立，其企業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惟因目前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已進入兩減半期間，故享有稅率減半優惠。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

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減少 4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庫	存	現	金			\$267			\$290
銀	行	存	款			171,846			252,061
約	當	現	金			96,141			—
合			計			\$268,254			\$252,351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票	據			\$22,646			\$1,354
(減)	:	備	抵			—			—

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累積認列 3,038 仟元及 1,069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産

(1)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46,142	\$32,451
模	具		設	備		275,156	200,396
運	輸		設	備		73,109	60,955
辦	公		設	備		4,203	3,457
其	他		設	備		10,075	8,132
合				計		11,307	7,664
						\$419,992	\$313,055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70,000 仟元及 175,900 仟元。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均為0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為6,729仟元及5,141仟元。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性	質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1.6913%			\$60,550	2.268%					\$20,000
購	料	借	款	0.882%~7.572%			401,194	1.017%~2.165%					290,173
合	計						\$461,744						\$310,173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1.02.20~101.06.20 及 100.04.09~100.07.26。

(3)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性質	期 間	利 率	100.12.31.	99.12.31.	償 還 方 式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 02. 07~ 103. 02. 17	3.120%	\$9,533	\$13,933	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6. 08. 06~ 101. 08. 06	2.845%	4,400	11,000	借款金額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96. 05. 07~ 103. 05. 07	2.120%	5,785	8,099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借款銀行	性質	期間	利率	100.12.31.	99.12.31.	償還方式
合		計		19,718	33,032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27)	(13,319)	
淨		額		<u>\$8,591</u>	<u>\$19,713</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10. 退休金

(1)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5	—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57)	—
攤銷及遞延數	(31)	—
淨退休金成本	<u>(\$43)</u>	<u>—</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08	\$1,750
累積給付義務	3,008	1,7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87	489
預計給付義務	4,995	2,2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45)	(2,841)
提撥狀況	1,950	(6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87	6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742)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5)</u>	<u>\$15</u>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1. 股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46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600 仟股。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70,2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每股 0.5 元股票股利，共計 29,000 仟元，分為 2,9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609,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9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88,200			\$16,200

(2)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 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
員工現金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

(A)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為 592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0 元，差異為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當期損益中。

(B)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並未發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1,30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5)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06 仟元。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功 率 單 體 導 線 架	\$1,591,408	\$1,416,742
光 電 元 件 導 線 架	139,304	147,012
其 他 (次 級 品 、 模 具 等)	547,601	582,614
合 計	2,278,313	2,146,368
(減) : 銷 貨 退 回	(20,737)	(15,794)
銷 貨 折 讓	(431)	(1,65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2,257,145</u>	<u>\$2,128,918</u>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8,607	\$39,591	\$138,198	\$82,983	\$23,915	\$106,898
勞健保費用	\$7,382	\$2,330	\$9,712	\$6,342	\$1,758	\$8,100
退休金費用	\$3,396	\$1,510	\$4,906	\$3,562	\$1,220	\$4,782
其他用人費用	\$4,978	\$3,350	\$8,328	\$4,203	\$2,501	\$6,704
折舊費用	\$89,703	\$8,511	\$98,214	\$90,072	\$8,881	\$98,953
攤銷費用	\$142	\$976	\$1,118	\$109	\$560	\$669

17. 所得稅

(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170			\$5,93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833)			(\$5,54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78)			(\$662)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0.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89)		(\$24)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89)		(\$4,809)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		\$16
d.	未實現呆帳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2		\$199
g.	未實現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項	目	99.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124)		(\$2,743)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489)		(\$2,803)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40		\$2,013
d.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9		\$90

異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23 \$3,166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62 \$666

	100.	12.	31.	99.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70			\$5,93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			(66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92			5,27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4)			(2,74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2,968</u>			<u>\$2,530</u>

	100.	12.	31.	99.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09)			(\$2,80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4,809)</u>			<u>(\$2,803)</u>

	100.	12.	31.	99.	12.	31.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退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3,028)			(\$23,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5,439)			(2,075)
應(付)退所得稅合計			(8,467)			(25,604)
預付所得稅			(20,359)			(8,1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7)			(3,920)
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87)			(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680)</u>			<u>(\$38,159)</u>

(5)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支出，所得稅抵減相關資料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事項。

發生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86	—	102 年度
97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447	—	101 年度
合	計		\$2,633	—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9,039			\$21,089

(7)	一〇〇年度 (預計)	九十九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23.24%	23.14%

民國一〇〇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11,043			\$190,615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9,585 仟股	53,864 仟股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153,651	\$122,971						
少數股權淨(益)	(33,379)	(33,379)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120,272	\$89,592	59,585		\$2.02	\$1.50		
	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217,498	\$179,339			
少數股權淨(益)	<u>(54,467)</u>	<u>(54,467)</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163,031</u>	<u>\$124,872</u>	<u>53,864</u>	<u>\$3.03</u>	<u>\$2.32</u>

19. 營業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2)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u>一 0 0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u>	<u>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2,257,145</u>	<u>\$2,128,918</u>
部 門 利 益	<u>\$156,619</u>	<u>\$227,149</u>
利 息 收 入	1,754	828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651	290
兌 換 利 益	1,797	—
什 項 收 入	2,532	6,398
利 息 費 用	(6,729)	(5,141)
兌 換 損 失	—	(11,592)
減 損 損 失	(1,969)	—
什 項 支 出	<u>(1,004)</u>	<u>(434)</u>
稅 前 淨 利	<u>\$153,651</u>	<u>\$217,498</u>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上海金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界）實質關係人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JIH LONG NEVI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界 龍		\$829	0.04%		\$3,743	0.25%
界 宏		—	—		4,309	0.29%
上 海 金 界		—	—		840	0.06%
合 計		\$829	0.04%		\$8,892	0.6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九十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委託加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界 龍		\$86,253		\$76,883
界 印		3,534		1,356
界 宏		2,165		529
上 海 金 界		2,735		432
合 計		\$94,687		\$79,2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之計價方式係參考本公司及同業營業毛利率，並依據雙方簽訂委外加工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以內。

(3) 銷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界 龍		—	—		\$3,790	0.18%
界 宏		—	—		700	0.03%
		—	—		\$4,490	0.21%

上項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收款期限均為銷貨後，月結九十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	—		\$735	0.17%

B.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印		\$953	0.92%		\$1,420	1.34%
界 宏		248	0.24%		79	0.07%
界 龍		43,977	42.59%		62,119	58.56%
上 海 金 界		209	0.20%		570	0.54%
合 計		\$45,387	43.95%		\$64,188	60.51%

C. 財產交易

向關係人買入設備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資 產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界 龍	機 器 設 備	\$184	\$21,784

D.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民國一 0 0 年度：無此事項。

九十九年度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總 額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u>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u>					
上 海 金 界	\$61,163	—	—	—	—

(5)其 他

- 本公司於民國一 0 0 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5,020仟元及4,251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 0 0 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635仟元及1,098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 0 0 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2,551仟元及279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 0 0 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透過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Nevis)無價差轉出口(貨)之銷貨金額分別為82,277仟元及226,279仟元，最終銷售對象為通用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 0 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00.	12.	31.	99.	12.	31.
土 地	銀 行 借 款			\$11,148			\$11,148
房 屋 及 建 築	銀 行 借 款			68,899			71,952
機 器 設 備	銀 行 借 款			41,919			55,545

存 出 保 證 金 海 關 保 證 金	1,600	2,000
土 地 使 用 權 銀 行 存 款	7,230	—
合 計	<u>\$130,796</u>	<u>\$140,645</u>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美 金	<u>\$147</u>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外匯選擇權交易：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揭露情形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

(B)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美金 700 仟元及 230 仟元。

(C) 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二)之說明。

(D) 資產負債及損益認列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匯選擇權交易所產生利益為新台幣 644 仟元，帳列當期之兌換利益中。

(3)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68,254		\$268,2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63,728	\$463,7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61	\$7,261
存出保證金	\$5,465	\$5,465

負債

短期借款	\$461,744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211	\$163,2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99.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351	\$252,3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36,098	\$436,0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31	\$10,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9	—
存出保證金	\$3,865	\$3,8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310,173	\$310,17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409	\$158,4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032	\$33,032

(4)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0.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註)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54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63,7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261
存出保證金	—	\$5,4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2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718

99.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註)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2,351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436,09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0,231
存 出 保 證 金		\$3,865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310,17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409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	\$33,032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與應付款項。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C.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D.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已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價值即為其公平價值。

E.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已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評價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5,465	\$3,865
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2,130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53	\$252,061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61,744	\$310,1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33,032
	\$481,462	\$343,205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	息	收	入	\$1,754	\$828
利	息	費	用	(\$6,729)	(\$5,141)

(7)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佔本公司應收款項分別為23.19%及39.50%。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4,815仟元。

(8)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9)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558	30.275	\$380,217	\$11,471	29.50	\$338,395
人民幣	\$25,950	4.705	\$122,093	\$38,363	4.4664	\$171,3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384	30.275	\$405,189	\$7,123	29.50	\$210,121
日幣	\$167,581	0.3906	\$65,453	\$114,800	0.3622	\$41,580
人民幣	\$9,786	4.705	\$46,043	\$6,017	4.4664	\$26,87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亞 洲		\$1,440,034		\$1,666,345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銷售客戶之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金額10%以上者：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	—	—	A 客 戶	\$243,185	11.42%

附表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98	月結九十天	0.2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1,009	月結九十天	3.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80	月結九十天	0.1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36	月結九十天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一之一

民國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6,208	月結九十天	1.6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91	月結九十天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5,453	52.50%	\$864,025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348,974	\$132,069	—	52.50 %	\$425,453	\$59,669	\$26,473	(註四)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00%	USD28,545 仟元	USD2,025 仟元	USD2,025 仟元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28,545仟元	100.00%	USD28,545仟元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資 本 收 入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RMB147,566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132,069 (USD4,000 仟元)	—	—	\$348,974 (USD11,400 仟元)	52.50%	\$26,473	\$425,45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8,974 (USD11,400 仟元)	\$520,730 (USD17,200 仟元)	\$580,51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967,516 仟元)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勳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213,648	12	\$268,254	2100 短期借款	四.8	\$400,164	\$461,74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2,830	0	22,646	2120 應付票據		1,012	46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440,283	24	441,082	2140 應付帳款		40,045	57,88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5,886	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284	5,353
1160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		2,300	0	7,26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17	4,376	8,467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5	600,828	32	598,283	2170 應付費用		48,647	49,131
1260 預付款項		1,041	0	2,407	2170 應付費用－關係人	五	34,266	39,99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44	0	8,451	22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57	1,88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7	1,294	0	2,968	2250 預收貨款	四.9	269	1,593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8,854	68	1,351,35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8	11,127
1481 基金及投資	二/四.6	3,038	0	3,03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8	228
1482 (減)：累計減損		(3,038)	(0)	(3,038)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806	637,903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四.9	339,119	8,591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6.7/五	—	—	—	2420 長期借款		7,094	4,809
1521 土地		11,148	1	11,148	其他負債		7,094	4,809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193	12	236,26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17	883,019	651,303
1531 機器設備		699,078	37	687,950	其他負債合計		—	—
1537 模具設備		102,704	6	103,882	負債總計		—	—
1551 運輸設備		8,858	0	6,346			—	—
1561 辦公設備		14,420	1	13,591	股東權益		—	—
1681 其他設備		22,012	1	21,583	股本		—	—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1,085,413	58	1,080,764	普通股股本	二/四.11	609,000	609,000
15X9 (減)：累計折舊		(520,131)	(28)	(419,992)	資本公積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2,616	2	2,109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二/四.12	88,200	88,200
固定資產淨額		597,888	32	662,881	法定盈餘公積	二/四.13	31,302	22,343
17XX 無形資產		—	—	—	未分配盈餘	二/四.14	228,126	213,72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780	0	1,9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7,247	0	7,2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8,323	34,253
無形資產合計		9,027	0	9,15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94,951	967,516
18XX 其他資產		—	—	—	少數股權		—	410,512
1820 存出保單金	十.4	2,012	0	5,465	股東權益總計		994,951	1,378,028
1830 遞延費用	二	179	0	482			—	—
其他資產合計		2,191	0	5,947			—	—
資產總計		\$1,877,970	100	\$2,029,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77,970	\$2,029,331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上民

開德

會計主管：呂開德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5	\$2,063,497	100	\$2,278,31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637)	(0)	(20,737)	(1)
4190 銷貨折讓		(1,820)	(0)	(431)	(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2,040	100	2,257,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1,815,687)	(88)	(1,975,558)	(88)
5910 營業毛利		236,353	12	281,587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40,810)	(2)	(36,05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130)	(4)	(77,4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7)	(1)	(11,5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37,467)	(7)	(124,968)	(6)
6900 營業淨利		98,886	5	156,619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1,778	0	1,754	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51	0
7160 兌換利益		11,716	1	1,797	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9,738	1	—	—
7480 什項收入		4,455	0	2,532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687	2	6,734	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5	(10,879)	(1)	(6,729)	(0)
7630 減損損失	二	—	—	(1,969)	(0)
7880 什項支出		(251)	—	(1,004)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30)	(1)	(9,702)	(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15,443	6	153,651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21,448)	(1)	(30,680)	(1)
9600 繼續營業部門之淨利		\$93,995	5	\$122,971	5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84,265	4	\$89,592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9,730	1	33,379	1
9600XX 合計總淨利		\$93,995	5	\$122,971	5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8	\$1.74	\$1.38	\$2.02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18	\$1.73	\$1.38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上元



經 理 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595,472	\$1,337,189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	132,00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87	(12,48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000)	—	(29,000)	—	(29,000)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	(29,000)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33,207	33,207	—	33,207
民國100年度淨利	—	—	—	89,592	—	89,592	33,379	122,971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218,339)	(218,339)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410,512	1,378,028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9	(8,95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0,900)	—	(60,900)	—	(60,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4,070	4,070	—	4,070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84,265	—	84,265	9,730	93,995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420,242)	(420,24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31,302	\$228,126	\$38,323	\$994,951	—	\$994,9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上蔡民

關呂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3,995	\$122,971
調整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9,738)	8,2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1	(7,599)
折舊費用	91,329	98,214
各項攤提	1,467	1,118
減損損失	—	1,9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16	(21,29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97	(15,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6)	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961	2,970
存貨淨額(增加)	(24,244)	(198,032)
預付款項減少	1,366	4,5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07	(5,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74	(4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1	(1,36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839)	17,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109)	(58,795)
應付所得稅(減少)	(4,091)	(17,137)
應付費用增加	(484)	24,237
預收貨款(減少)	(1,324)	(883)
應付費用—關係人(減少)增加	(5,728)	39,9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176	1,8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	(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285	2,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552	(1,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2,297)	(27,290)
出售固定資產	—	3,632
購買無形資產	(858)	(2,0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3	(1,600)
遞延費用(增加)	—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02)	(27,6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580)	151,57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21,809	(13,314)
現金增資	—	13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30)
少數股權(減少)	(379,583)	(190,095)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2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254)	49,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404)	19,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54	252,351
匯率影響數	19,798	(3,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48	\$268,2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1,934	\$5,6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554	\$46,2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2,408)	(\$11,127)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沖減非流動資產	(\$40,659)	(\$28,244)
發放股票股利	—	\$29,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上元



經 理 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61 人及 4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明細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12.31.	100.12.3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52.50%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0%	—	(註 2)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0%	100.00%	(註 1)

(註 1)：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註 2)：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無此事項。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事項。

- (3)未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此事項。
- (4)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 (5)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無此事項。
- (6)子公司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事項。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事項。
-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事項。
- (9)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事項：
 - A.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 B.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D.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七)。
 - E.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九)。
 - F.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其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詳附註(十一)。
-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事項。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

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

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4)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5)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6)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基金及投資

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 (2) 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① 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② 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③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④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B.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

客觀證據，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2.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 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10	年
模	具	設	備			2~5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3.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3) 土地使用權：依租用年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14.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5.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1~5 年平均攤提。

16. 退 休 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

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本公司及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 (6)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是於美國註冊，當地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7)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是於大陸山東省海口市註冊設立，其企業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庫 存 現 金			\$207			\$267
銀 行 存 款			138,881			171,846
約 當 現 金			74,560			96,141
合 計			\$213,648			\$268,254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2,830			\$22,646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830			\$22,646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444,289			\$454,987
(減) : 備 抵 呆 帳			(4,006)			(13,905)
淨 額			\$440,283			\$441,082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5,685			—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5,685			—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原料			\$274,574			\$349,986
物料			7,105			6,406
在製品			97,573			87,727
製成品			224,604			163,432
商存貨			3,089			1,101
在途存貨			5,821			655
合計			612,766			609,30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38)			(11,024)
淨額			\$600,828			\$598,283

(2)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58,000仟元130,000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921仟元及7,599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0%	\$3,038		3.00%
(減)：累計減損	(3,038)			(3,038)		
淨額	—			—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3,038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產

(1)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房屋及建築			\$59,958			\$46,142
機器設備			331,206			275,156

模	具	設	備	97,136	73,109
運	輸	設	備	5,135	4,203
辦	公	設	備	11,697	10,075
其	他	設	備	14,999	11,307
合			計	<u>\$520,131</u>	<u>\$419,992</u>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42,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3)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均為 0 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為 10,879 仟元及 6,729 仟元。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性 質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2.0337%	\$160,000		1.6913%	\$60,550	
購 料 借 款	0.9327%~1.3134%		240,164	0.882%~7.572%		401,194	
			<u>\$400,164</u>			<u>\$461,744</u>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2.3.19 ~102.6.24 及 101.02.20~101.06.20。

(3)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101.12.31.	100.12.31.	償 還 方 式
合 作 金 庫	擔 保 借 款	98.2.7~ 103.2.17	3.120%	—	\$9,533	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 作 金 庫	擔 保 借 款	96.8.6~ 101.8.6	2.845%	—	4,400	借款金額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華 南 銀 行	擔 保 借 款	96.5.7~ 103.5.7	2.120%	\$3,427	5,785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玉 山 銀 行	擔 保 借 款	101.09.2 主 辦 一 銀 行 團 6~ 聯 貸 106.09.2 6	2.091%	340,000	—	借款金額 34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48,571 仟元，共分 7 期。
合			計	<u>343,427</u>	<u>19,718</u>	
(減)：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2,408)	(11,127)	
預 付 聯 貸 授 信 銀 行 主 辦 費 用				<u>(1,900)</u>	<u>—</u>	

借款銀行	性質	期間	利率	101.12.31.	100.12.31.	償還	方式
淨		額		\$339,119	\$8,591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60,000 仟元(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循環動用期限為 101.09.26~102.03.22，另 34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度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0. 退休金

(1)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0	\$45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61)	(57)
攤銷及遞延數	71	(31)
淨退休金成本	\$110	(\$43)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66	\$3,008
累積給付義務	3,066	3,0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18	1,987
預計給付義務	4,984	4,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75)	(3,045)
提撥狀況	1,709	1,9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56	5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63)	(2,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298)

(\$205)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折 現 率		1.75%			2.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2.00%			2.0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1.75%			2.00%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275 仟元及 3,045 仟元。

11. 股 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 5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000 仟股，分次發行。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9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為 80,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609,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9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88,200			\$88,200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其餘為股東紅利。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0.5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5 元
員工現金股利	5,354 仟元	592 仟元
董監事酬勞	669 仟元	592 仟元

(A)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354 仟元及 669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00 仟元，差異為 4,723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1 年度當期損益中。

(B)民國 10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92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元，差異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0 年度當期損益中。

(3)截至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00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5)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59 仟元。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功 率 單 體 導 線 架	\$1,520,622	\$1,591,408
光 電 元 件 導 線 架	89,613	139,304
其 他 (次 級 品 、 模 具 等)	453,262	547,601
合 計	2,063,497	2,278,313
(減) : 銷 貨 退 回	(9,637)	(20,737)
銷 貨 折 讓	(1,820)	(43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052,040	\$2,257,145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1,437	\$49,267	\$150,704	\$98,607	\$39,591	\$138,198
勞健保費用	\$12,178	\$3,968	\$16,146	\$7,382	\$2,330	\$9,712
退休金費用	\$3,012	\$1,806	\$4,818	\$3,396	\$1,510	\$4,906
其他用人費用	\$5,636	\$3,952	\$9,588	\$4,978	\$3,350	\$8,328
折舊費用	\$82,962	\$8,367	\$91,329	\$89,703	\$8,511	\$98,214
攤銷費用	\$146	\$1,321	\$1,467	\$142	\$976	\$1,118

17. 所得稅

(1)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12.	31.	100.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079			\$3,17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489)			(\$4,83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90)			(\$178)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1.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22)	(\$1,382)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1,732)	(\$7,094)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7	\$87
d.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	(\$14)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938	\$2,102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9	\$77
g.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h.	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1	\$296

項	目	100.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89)	(\$24)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89)	(\$4,809)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	\$16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			\$11,024	\$1,874

差異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2	\$199
g. 未實現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101. 12. 31.	100.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9	\$3,17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0)	(17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9	2,99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95)	(2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94	\$2,968
	101. 12. 31.	100.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94)	(\$4,8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094)	(\$4,809)
	101. 12. 31.	100. 12. 31.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退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403)	(\$3,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973)	(5,439)
應(付)退所得稅合計	(4,376)	(8,467)
預付所得稅	(12,440)	(20,3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59)	(1,5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673)	(287)
所得稅(費用)	(\$21,448)	(\$30,680)
	101. 12. 31.	100. 12. 31.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225	\$49,039
	101 年度 (預計)	100 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94%	22.85%
民國 101 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101. 12. 31.	100. 12. 31.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 87 年度以後

\$228,126

\$213,720

(8)本公司民國 99 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0,900 仟股	59,585 仟股

	101 年度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115,443	\$93,995			
少數股權淨(益)	(9,730)	(9,73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105,713	\$84,265	60,900	\$1.74	\$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股利	—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713	\$84,265	61,021	\$1.73	\$1.38
	100 年度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153,651	\$122,971			
少數股權淨(益)	(33,379)	(33,379)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120,272	\$89,592	59,585	\$2.02	\$1.50

17. 營業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

量。然而，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2)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1 年度	100 年度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52,040	\$2,257,145
部 門 利 益	\$98,886	\$156,619
利 息 收 入	1,778	1,754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	651
兌 換 利 益	11,716	1,797
壞帳轉回利益	9,738	—
什 項 收 入	4,455	2,532
利 息 費 用	(10,879)	(6,729)
減 損 損 失	—	(1,969)
什 項 支 出	(251)	(1,004)
稅 前 淨 利	\$115,443	\$153,65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上海金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界)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同一人
蔡 上 元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蔡 上 民	本 公 司 之 總 經 理
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JIH LONG NEVI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 年度	100 年度
	估本期進貨	估本期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界 龍	\$31 0.00%	\$829 0.0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委託加工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界 龍	\$85,647	\$86,253
界 印	3,130	3,534

界		宏	381	2,165
上	海	界	—	2,735
合	金	計	\$89,158	\$94,68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之計價方式係參考本公司及同業營業毛利率，並依據雙方簽訂委外加工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以內。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5,686		1.27%	—		—

B.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印		\$804	1.95%		\$953	1.51%
界 龍		24	0.06%		3,983	6.29%
界 宏		—	—		248	0.39%
上 海 金 界		456	1.10%		209	0.33%
合 計	\$1,284		3.11%	\$5,393		8.52%

C.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162	3.99%		—	—

D.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32,885	39.66%		\$39,994	44.87%
界 印		1,120	1.35%		—	—
界 宏		261	0.31%		—	—
合 計	\$34,266		41.32%	\$39,994		44.87%

(4) 財產交易

向關係人買入設備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資 產 名 稱	101年度	100年度
界 龍	機器設備	—	\$184

(5)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8,245	\$5,4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6)其他

- A.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165仟元及5,020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759仟元及635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93仟元及2,551仟元。
- D.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及蔡上民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E.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提供依據聯貸案約定之擔保品一定期存款單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擔保。
- F.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透過JIH LONG INDUSTRY CO., LTD.(Nevis)無價差轉出口(貨)之銷貨金額為82,277仟元，最終銷售對象為通用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1.	12. 31.	100.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		\$11,148	\$11,14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50,522	68,899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34,607	41,919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	1,600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		—	7,230
合 計			\$96,277	\$130,79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日 幣 (仟 元)	\$11,8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101.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648	\$213,64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8,799	\$448,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0	\$2,300
存出保證金	\$2,012	\$2,012
負債		
短期借款	\$400,164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630	\$129,630
其他金融負債	\$4,057	\$4,0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341,52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100.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54	\$268,2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63,728	\$463,7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61	\$7,261
存出保證金	\$5,465	\$5,465
負債		
短期借款	\$461,744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330	\$161,3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101.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48,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00

存 出 保 證 金	—	\$2,012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63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	\$4,057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	\$341,527

	100.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資 產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463,72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		\$7,261
存 出 保 證 金	—		\$5,465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330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		\$19,718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及短期借款。

B.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C.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已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價值即為其公平價值。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2,012			\$5,465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138,880			\$268,254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00,164			\$461,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19,718	
		\$741,691			\$481,462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

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利 利	息 息	收 費	入 用	101 年度	100 年度
				\$1,778 (\$10,879)	\$1,754 (\$6,729)

(6)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達56.91%及23.19%。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7,417仟元。

(7)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8)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78	29.0400	\$397,209	\$12,558	30.2750	\$380,217
人民幣	\$24,258	4.6600	\$113,045	\$25,950	4.7050	\$122,0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64	29.0400	\$274,848	\$13,384	30.275	\$405,189
日幣	\$89,956	0.3364	\$30,261	\$167,581	0.3906	\$65,453
人民幣	\$5,837	4.6600	\$27,200	\$9,786	4.705	\$46,043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呂關德副總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室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資訊室、稽核室	已完成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

	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土地使用權之情形，「土地使用權」於 ROC GAAP 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 IFR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其屬一年內者應列預付款項一流動項下，若屬一年以上者應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該土地使用權係屬營業租賃，則不得採重估價法。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閒置資產屬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但在現行 IFRS 下，係屬 IAS 16 規範之自用不動產，則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企業若取得不動產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則依 IAS 40 第 8 段，該不動產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惟若取得時，企業依其持有目的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發生暫時閒置，則繼續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 IAS 17「租賃」規定，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以決定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

	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51,352	(2,798)	1,348,554	(a)(b)
土地使用權	7,230	(7,230)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68	2,968	(a)
其他資產	670,749	7,060	677,809	(b)(c)
總資產	2,029,331	—	2,029,331	
流動負債	637,903	1,939	639,842	(e)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9	—	4,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86	2,486	(d)
其他負債	8,591	—	8,591	
總負債	651,303		655,728	
股本	609,000	—	609,000	
資本公積	88,200	—	88,20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3	—	22,343	
特別盈餘公積	—	29,950	29,950	(g)
未分配盈餘	213,720	—	213,720	(d)(e)(f)(g)
其他權益	34,253	(34,253)	—	(f)
股東權益	967,516	(4,303)	963,213	
少數股權	410,512	(122)	410,390	

(a) 本公司依 IFRS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歸入非流動項目及因無法定抵

銷權未能互抵使流動資產減少 2,9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68 仟元。

- (b) 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060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170 仟元。
- (c)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38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3,038 仟元。
- (d)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1 規定，將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並同時考量所得稅影響，使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2,48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2,486 仟元。
- (e) 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939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817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122 仟元。
- (f)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1 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全數歸零後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4,24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4,246 仟元。
- (g) 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與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取其低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46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其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9,950 仟元，故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50 仟元。
- (h) 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268,854	(2,152)	1,266,702	(a)(b)
土地使用權	7,247	(7,247)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86	2,686	(a)
其他資產	601,869	65,849	667,718	(b)(c)(d)
總資產	1,877,970	59,136	1,937,106	
流動負債	536,806	1,250	538,056	(e)(f)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94	1,396	8,490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26	2,026	(e)
其他負債	339,119	(674)	338,445	
總負債	883,019	3,998	887,017	
股本	609,000	—	609,000	
資本公積	88,200	38,918	127,118	
法定盈餘公積	31,302	—	31,302	
特別盈餘公積	—	29,950	29,950	(g)

未分配盈餘	228,126	20,360	248,486	(d)(e)(f)(g)
其他權益	38,323	(34,090)	4,233	(f)
股東權益	994,951	55,138	1,050,089	
少數股權	—	—	—	

- (a) 本公司依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12 規定將遞延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2,6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2,6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減少 1,39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396 仟元。
- (b) 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082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165 仟元。
- (c)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3,038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3,038 仟元。
- (d) 本公司以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於 IFRSs 下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將其投資收購價格與再衡量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所產生之利益，一次性調整增加保留盈餘為 28,244 仟元，同時並調整增加其當期折舊費用 8,396 仟元；另於 IFRSs 下，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以權益法交易處理，使資本公積增加 38,918 仟元。
- (e) 相關調整影響金額說明，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整表所述外，由於民國 101 年度採 IFRSs 規定精算退休金成本，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8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486 仟元，另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 92 仟元、薪資費用減少 369 仟元，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2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394 仟元。
- (f) 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整表所述外，由於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度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57 仟元、應付所得稅增加 6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57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仟元。
- (g)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1 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全數歸零後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4,24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4,246 仟元。
- (h)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與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取其低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5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其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9,950 仟元，故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50 仟元。
- (i)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C.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2,052,040	—	2,052,040	

營業成本	(1,815,687)	—	(1,815,687)	
營業毛利	236,353	—	236,353	
營業費用	(137,467)	(7,970)	(145,437)	(a)(c)(d)
營業淨利	98,886	(7,970)	90,91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557	—	16,557	
稅前淨利	115,443	(7,970)	107,473	
所得稅費用	(21,448)	(6)	(21,454)	(b)
合併稅後淨利	93,995	(7,976)	86,019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84,265	(7,976)	76,289	
少數股權淨損	9,730	—	9,730	

- (a)本公司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減少 57 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仟元。
- (b)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c)本公司以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於 IFRSs 下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將其投資收購價格與再衡量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所產生之利益，一次性調整增加其折舊費用 8,396 仟元。
- (d)由於民國 101 年度採 IFRSs 規定精算退休金成本，使薪資費用減少 369 仟元。
- (2)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 (B)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C)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全數歸零後調整至未分配盈餘。
- (D)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民國 10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101 年度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濟 南 界 龍	機 器 設 備	\$359	\$416	(\$57)
濟 南 界 龍	模 具 設 備	2,018	115	1,903
合 計		\$2,377	\$531	\$1,846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民國101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2	月結 90 天	0.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1,806	月結 90 天	6.3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0,238	月結 90 天	3.2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904	月結 90 天	0.0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金融資產	\$301	月結 90 天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一之一

民國100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98	月結 90 天	0.2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1,009	月結 90 天	3.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	\$2,180	月結 90 天	0.1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36	月結 90 天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20,263	100.00%	\$889,884	(註五)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991	100.00%	\$991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表三

取得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幣別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評 價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三)	股 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本 公 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NTD	525	\$425,453	475	\$350,230 (註一) \$44,580 (註二)	—	—	—	—	—	1,000	\$820,263	(註三)

註一：係本期增加認購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0,510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4,070 仟元。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比 率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四)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三及四)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348,974	1	100.00%	\$820,263	\$52,617	\$40,510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	—	100	100.00%	\$991	(\$9)	(\$9)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四)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20,000 仟元	—	100.00%	USD30,644 仟元	USD1,777 仟元	USD1,777 仟元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30,644仟元	100.00%	USD30,644仟元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 有 限 公 司	界霖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銷貨	\$28,026 人民幣(仟元)	28%	月 結 9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13,038 人民幣(仟 元)	48%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資 本	收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348,974 (USD11,400 仟元)	USD 11,800 仟元	—	\$699,204 (USD23,200 仟元)	100.00%	\$40,510	\$820,2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596,9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994,951 仟元)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九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比 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 公 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 公 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402	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	0%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會計師核閱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本報刊登之廣告，係由本報代為刊登，其內容與本報無關，特此聲明。
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101年1月1日
(經本報審核，其內容與本報無關)

會計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964	13	\$213,648	13	\$271,311	11	\$288,254	13	(六)・9	(六)・9	\$387,118	19	\$400,184	21	\$695,328	30	\$461,744	30	\$461,744	30	\$461,744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52	0	2,850	0	8,940	0	22,646	1	(七)	(七)	201	0	1,012	0	1,122	0	1,122	0	1,122	0	1,122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97,998	25	440,283	25	525,288	23	441,082	21	(七)	(七)	32	0	40,045	2	30,741	1	57,884	1	57,884	1	57,884	1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25	0	5,688	0	12,982	0	7,281	0	(七)	(七)	28	0	1,284	0	18,304	1	5,393	0	5,393	0	5,393	0
1180	其他應收帳款	2,518	0	2,300	0	0	0	0	0	(七)	(七)	56,078	2	54,581	3	61,295	3	48,825	3	48,825	3	48,825	3
120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1,737	28	600,828	31	657,481	31	598,283	30	(七)	(七)	14,306	2	34,266	2	11,490	1	44,120	2	44,120	2	44,120	2
130x	存貨淨額	1,315	0	1,387	0	3,009	0	1,387	0	(四)・(六)・17	(四)・(六)・17	14,678	1	4,382	0	4,124	0	8,167	0	8,167	0	8,167	0
1410	預付帳項	1,315	0	1,387	0	3,009	0	1,387	0	(六)・10	(六)・10	2,305	0	550	0	1,133	0	1,821	0	1,821	0	1,821	0
1470	其他應收資產	1,315	0	1,387	0	3,009	0	1,387	0			695,134	3	2,499	0	6,795	0	11,127	0	11,127	0	11,12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4,700	65	1,387,904	65	1,489,421	65	1,348,553	65			699,185	30	535,692	28	770,332	35	639,842	31	639,842	31	639,842	31
1543	非流動資產	685,486	33	624,148	33	639,256	32	689,016	33			298,400	15	339,119	17	341,459	16	8,591	0	8,591	0	8,591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	0	1,780	0	2,050	0	1,921	0	(四)・(六)・18	(四)・(六)・18	16,858	1	4,488	0	2,600	0	4,809	0	4,809	0	4,809	0
1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4	0	2,587	0	3,187	0	2,968	0	(四)・(六)・11	(四)・(六)・11	2,014	0	2,026	0	2,280	0	2,280	0	2,280	0	2,280	0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99	1	41,894	1	18,862	1	15,117	1			317,272	16	345,633	18	359,340	16	15,688	0	15,688	0	15,688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9,376	34	670,509	34	662,755	35	709,022	34			947,457	46	689,325	46	1,120,672	52	553,728	31	553,728	31	553,728	31
1xxx	資產總計	\$2,034,076	100	\$1,938,413	100	\$2,152,176	100	\$2,057,575	100			\$1,646,642	80	\$1,225,017	63	\$1,890,964	87	\$1,193,570	59	\$1,193,570	59	\$1,193,570	59
負債及權益		\$2,034,076		\$1,938,413		\$2,152,176		\$2,057,575		(六)・12		\$1,095,021		\$1,050,088		\$1,152,176		\$1,031,504		\$1,401,847		\$2,057,575	
負債及權益合計		\$2,034,076		\$1,938,413		\$2,152,176		\$2,057,575		(六)・12		\$1,095,021		\$1,050,088		\$1,152,176		\$1,031,504		\$1,401,847		\$2,057,575	



會計主筆：呂蘭廷



經理人：蔡上民



董事長：蔡上民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629,989	100	\$549,653	100	\$1,904,293	100	\$1,539,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550,724)	(87)	(478,483)	(87)	(1,686,961)	(89)	(1,367,680)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265	13	71,170	13	217,332	11	172,208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5								
6100	推銷費用		(14,150)	(2)	(11,022)	(2)	(39,542)	(2)	(27,429)	(1)
6200	管理費用		(23,771)	(4)	(22,028)	(4)	(68,660)	(4)	(59,9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9)	(1)	(4,304)	(1)	(10,854)	0	(11,644)	(1)
	營業費用合計		(42,120)	(7)	(37,354)	(7)	(119,056)	(6)	(99,021)	(6)
6900	營業利益		37,145	6	33,816	6	98,276	5	73,18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683	0	1,669	0	4,024	0	5,366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89	0	(541)	0	9,952	0	12,0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427)	(1)	(3,078)	0	(10,251)	0	(6,89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5)	(1)	(1,950)	0	3,725	0	10,523	1
7900	稅前淨利		34,690	5	31,866	6	102,001	5	83,71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8,974)	(1)	(5,864)	(1)	(24,003)	(1)	(16,262)	(1)
8200	本期淨利		25,716	4	26,002	5	77,998	4	67,44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7	(10,575)	(1)	3,029	0	35,127	2	4,182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97	0	—	—	(6,692)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78)	(1)	3,029	0	28,435	2	4,18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38	3	\$29,031	5	\$106,433	6	\$71,630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716	4	\$22,841	5	\$77,998	4	\$57,8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161	0	—	—	9,601	1
			\$25,716	4	\$26,002	5	\$77,998	4	\$67,448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938	3	\$25,870	5	\$106,433	6	\$62,02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161	—	—	—	9,601	1
			\$16,938	3	\$29,031	5	\$106,433	6	\$71,630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0.42		\$0.38		\$1.28		\$0.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8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9,950	\$241,064	-	\$991,457	\$410,390	\$1,401,847
BI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9	-	(8,959)	-	(60,900)	-	(60,9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847	-	57,847	9,601	67,448
D3	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淨利	-	-	-	-	-	\$4,182	4,182	-	4,182
D5	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M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918	-	-	57,847	4,182	62,029	9,601	71,630
Z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38,918	(419,991)	(381,073)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29,950	\$229,952	\$4,182	\$1,031,504	-	\$1,031,504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29,950	\$248,485	\$4,233	\$1,050,088	-	\$1,050,088
BI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60,900)	-	(60,9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998	-	77,998	-	77,998
D3	102年1月1日及9月30日淨利	-	-	-	-	-	28,435	28,435	-	28,435
D5	102年1月1日及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435	106,433	-	106,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98	28,435	106,433	-	106,433
Z1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29,950	\$257,156	\$32,668	\$1,095,621	-	\$1,095,6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2,001	\$83,7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297	74,243
A20200	攤銷費用	875	1,006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627	(5,898)
A20900	財務成本	10,251	6,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768)	(1,2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52)	13,8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4)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8,262)	(78,0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96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6)	(5,02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875	(82,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3)	(2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62)	6,99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821	(3,42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11)	66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2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760)	(27,1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6)	12,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040	12,8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1	(32,6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5	(6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	(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8,290	(24,325)
A33100	收取(支付)之利息	1,768	1,23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564)	(19,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494	(42,1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29)	(26,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29)	(26,6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46)	173,5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027	328,5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55)	(7,3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60,900)
C05800	非控制股權變動	—	(419,9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174)	13,9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25	57,8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316	3,0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48	268,2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964	\$271,3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49 人及 47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 201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表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表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

告日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52.5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1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

。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

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

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

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18. 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織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做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庫存現金	\$186	\$207	\$253	\$267
銀行存款	248, 446	138, 881	203, 488	171, 846
約當現金	19, 332	74, 560	67, 570	96, 141
合計	<u>\$267, 964</u>	<u>\$213, 648</u>	<u>\$271, 311</u>	<u>\$268, 254</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 038	\$3, 038	\$3, 038	\$3, 038
(減): 累計減損	(3, 038)	(3, 038)	(3, 038)	(3, 038)
淨額	—	—	—	—

(2) 上述轉投資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3, 038仟元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 582	\$2, 830	\$8, 840	\$22, 64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小計	5, 582	2, 830	8, 840	22, 6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74	—	—	—
減：備抵呆帳	—	—	—	—
小計	74	—	—	—
合計	\$5, 656	\$2, 830	\$8, 840	\$22, 646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應收帳款	\$502, 521	\$444, 289	\$533, 073	\$454, 987
減：備抵呆帳	(4, 613)	(4, 006)	(7, 865)	(13, 905)
小計	497, 908	440, 283	525, 208	441, 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725	5, 686	—	—
減：備抵呆帳	—	—	—	—
小計	1, 725	5, 686	—	—
合計	\$499, 633	\$445, 969	\$525, 208	\$441, 082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1. 1. 1	\$13,90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5,8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142)
101. 9. 30	\$7,865
102. 1. 1	\$4,00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6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
匯率影響數	10
102. 9. 30	\$4,613

本集團民國102年9月30日及101年9月30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2. 9. 30	\$442,892	\$38,694	\$16,742	—	\$556	\$749	\$499,633
101. 12. 31	\$428,828	\$6,235	\$3,113	\$5,538	\$1,332	\$923	\$445,969
101. 9. 30	\$467,436	\$45,082	\$8,663	\$2,951	\$140	\$936	\$525,208
101. 1. 1	\$340,870	\$51,211	\$23,924	\$7,400	\$9,187	\$8,490	\$441,082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原料	\$236,829	\$274,574	\$359,082	\$349,986
物料	5,190	7,105	6,998	6,406
在製品	85,159	97,573	90,595	87,727
製成品	241,324	227,693	210,441	163,432
商品存貨	—	—	11,369	1,101
在途原物料	5,237	5,821	—	655
合計	573,739	612,766	678,485	609,307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972)	(11,938)	(11,024)	(11,024)
淨額	\$561,767	\$600,828	\$667,461	\$598,283

(2)本集團民國102年1月1日及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元。

(3)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

月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56,000仟元、158,000仟元、158,000仟元及158,000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2.1.1	\$11,148	\$241,398	\$702,345	\$136,587	\$14,507	\$8,992	\$22,251	—	\$1,137,228
增添	—	1,454	65,888	5,950	219	700	5,282	6,536	86,029
移轉	—	—	1,962	12,145	—	—	—	—	14,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31	17,410	3,186	95	143	172	932	27,569
102.9.30	<u>\$11,148</u>	<u>\$248,483</u>	<u>\$787,605</u>	<u>\$157,868</u>	<u>\$14,821</u>	<u>\$9,835</u>	<u>\$27,705</u>	<u>\$7,468</u>	<u>\$1,264,933</u>
101.1.1	\$11,148	\$243,223	\$707,210	\$105,159	\$13,633	\$6,463	\$21,757	—	\$1,108,593
增添	—	2,670	9,410	9,456	464	2,650	558	908	26,116
移轉	—	—	(300)	13,465	—	—	—	—	13,165
處分	—	—	(487)	—	—	—	—	—	(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95)	(14,628)	(879)	(63)	(121)	(144)	(10)	(20,540)
101.9.30	<u>\$11,148</u>	<u>241,198</u>	<u>\$701,205</u>	<u>\$127,201</u>	<u>\$14,034</u>	<u>\$8,992</u>	<u>\$22,171</u>	<u>\$898</u>	<u>\$1,126,847</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58,258	\$336,669	\$86,320	\$11,709	\$5,149	\$14,975	—	\$513,080
折舊	—	9,444	51,729	15,340	1,039	720	3,025	—	81,297
移轉	—	—	—	(2,045)	—	—	—	—	(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7	6,188	(595)	63	93	89	—	7,115
102.9.30	<u>—</u>	<u>\$68,979</u>	<u>\$394,586</u>	<u>\$99,020</u>	<u>\$12,811</u>	<u>\$5,962</u>	<u>\$18,089</u>	<u>—</u>	<u>\$599,447</u>
101.1.1	—	\$46,142	\$274,741	\$73,109	\$10,075	\$4,203	\$11,307	—	\$419,577
折舊	—	9,683	49,634	10,170	1,262	718	2,776	—	74,243
處分	—	—	(70)	—	—	—	—	—	(70)
移轉	—	—	(167)	(371)	—	—	—	—	(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4)	(3,699)	(922)	(43)	(61)	(52)	—	(5,621)
101.9.30	<u>—</u>	<u>\$54,981</u>	<u>\$320,439</u>	<u>\$81,986</u>	<u>\$11,294</u>	<u>\$4,860</u>	<u>\$14,031</u>	<u>—</u>	<u>\$487,591</u>
淨帳面金額：									
102.9.30	<u>\$11,148</u>	<u>\$179,504</u>	<u>\$393,019</u>	<u>\$58,848</u>	<u>\$2,010</u>	<u>\$3,873</u>	<u>\$9,616</u>	<u>\$7,468</u>	<u>\$665,486</u>
101.12.31	<u>\$11,148</u>	<u>\$183,140</u>	<u>\$365,676</u>	<u>\$50,267</u>	<u>\$2,798</u>	<u>\$3,843</u>	<u>\$7,276</u>	<u>—</u>	<u>\$624,148</u>
101.9.30	<u>\$11,148</u>	<u>\$186,217</u>	<u>\$380,766</u>	<u>\$45,215</u>	<u>\$2,740</u>	<u>\$4,132</u>	<u>\$8,140</u>	<u>\$898</u>	<u>\$639,256</u>
101.1.1	<u>\$11,148</u>	<u>\$197,081</u>	<u>\$432,469</u>	<u>\$32,050</u>	<u>\$3,558</u>	<u>\$2,260</u>	<u>\$10,450</u>	<u>—</u>	<u>\$689,016</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2. 1. 1	\$3, 230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9. 30	\$3, 230
101. 1. 1	\$2, 372
增添－單獨取得	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 9. 30	\$3, 230
攤銷及減損：	
102. 1. 1	\$1, 450
攤銷	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9. 30	\$2, 241
101. 1. 1	\$451
攤銷	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 9. 30	\$1, 180
淨帳面金額：	
102. 9. 30	\$989
101. 12. 31	\$1, 780
101. 9. 30	\$2, 050
101. 1. 1	\$1, 921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53	\$256	\$791	\$729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預付設備款	\$18, 664	\$32, 616	\$6, 990	\$2, 109
長期預付租金	7, 218	7, 087	7, 123	7, 061

存出保證金	2,012	2,012	3,864	5,465
其他遞延費用	95	179	285	482
合 計	<u>\$27,989</u>	<u>\$41,894</u>	<u>\$18,262</u>	<u>\$15,117</u>

(2)截至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7,218仟元、7,087仟元、7,123仟元及7,061仟元。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擔保借款	\$150,000	\$160,000	\$203,300	\$60,550
購料借款	237,118	240,164	412,028	401,194
信用借款	—	—	20,000	—
合計	<u>\$387,118</u>	<u>\$400,164</u>	<u>\$635,328</u>	<u>\$461,744</u>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年 利 率 區 間	0.976%~2.0516%	0.933%~2.04%	0.9735%~2.05%	0.882%~2.199%
到 期 日	102.11.15~ 103.03.24	102.3.19~ 102.6.24	101.11.12~ 102.3.25	101.2.20~ 101.6.20

(3)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19,882仟元、802,268仟元、604,972仟元及548,102仟元。

(4)本集團提供定存作為上列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1)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 9. 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 擔保借款	\$350,000	2.1063%	借款金額35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50,000仟元，共分7期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46,154	1.68%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102.9.15起，本金每月償還3,846仟元，共分13期。
小計	<u>396,154</u>		
減：一年內到期	<u>(96,154)</u>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u>(1,600)</u>		
合計	<u>\$298,400</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27	2.120%	借款金額16,000仟元，自96.6.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06仟元，共分84期。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40,000	2.092%	借款金額34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48,571仟元，共分7期。
小計	343,427		
減：一年內到期	(2,408)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900)		
合計	<u>\$339,119</u>		

債權人	101.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233	3.120%	借款金額22,000仟元，自98.3.1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367仟元，共分60期。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4,021	2.120%	借款金額16,000仟元，自96.6.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06仟元，共分84期。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40,000	2.0905%	借款金額34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48,571仟元，共分7期。
小計	\$350,254		
減：一年內到期	(6,795)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2,000)		
合計	<u>\$341,459</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9,533	3.120%	借款金額22,000仟元，自98.3.1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367仟元，共分60期。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4,400	2.845%	借款金額33,000仟元，自96.9.6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550仟元，共分60期。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5,785	2.120%	借款金額16,000仟元，自96.6.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06仟元，共分84期。
小計	19,718		
減：一年內到期	(11,127)		
合計	<u>\$8,591</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另 35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 3 季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3,696仟元及3,469仟元。

有關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民國101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管理費用	\$61	\$51	\$116	\$138

12. 權益

(1)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8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 B.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9,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60,900仟股。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發行溢價	\$88,200	\$88,200	\$88,200	\$88,200
其他	38,918	38,918	38,918	—
合計	<u>\$127,118</u>	<u>\$127,118</u>	<u>\$127,118</u>	<u>\$88,2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9,950仟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9,95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800仟元及5,354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仟元及669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101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101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100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427 仟元	8,959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29,950 仟元	—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1 元
員工現金股利	3,239 仟元	5,354 仟元
董監事酬勞	648 仟元	669 仟元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239仟元及648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3,000仟元，差異為887仟元，已列入民國102年度當期損益中。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354仟元及669仟元，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300仟元，差異為4,723仟元，已列入民國101年度當期損益中。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期初餘額		—	\$410,390
本期淨利		—	9,60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股權		—	(419,991)
期末餘額		—	—

13. 營業收入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商品銷貨收入	\$503, 964	\$432, 356	\$1, 531, 246	\$1, 229, 027
其他營業收入	135, 957	120, 329	392, 857	319, 332
減：銷貨退回	(9, 002)	(2, 275)	(13, 874)	(6, 716)
減：銷貨折讓	(930)	(757)	(5, 936)	(1, 755)
合計	<u>\$629, 989</u>	<u>\$549, 653</u>	<u>\$1, 904, 293</u>	<u>\$1, 539, 888</u>

14.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不超過一年	\$957	\$802	\$885	\$9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 711	1, 774	1, 926	2, 576
五年以上	1, 683	—	—	—
合計	<u>\$5, 351</u>	<u>\$2, 576</u>	<u>\$2, 811</u>	<u>\$3, 516</u>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最低租賃給付	<u>\$238</u>	<u>\$235</u>	<u>\$708</u>	<u>\$705</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7. 1~102. 9. 30			101. 7. 1~101.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 502	\$13, 360	\$44, 862	\$24, 396	\$12, 191	\$36, 587
勞健保費用	\$4, 020	\$1, 654	\$5, 674	\$5, 534	\$1, 592	\$7, 126
退休金費用	\$744	\$514	\$1, 258	\$740	\$460	\$1, 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 958	\$913	\$2, 871	\$1, 551	\$1, 042	\$2, 593
折舊費用	\$25, 799	\$1, 748	\$27, 547	\$23, 005	\$2, 251	\$25, 256
攤銷費用	\$10	\$390	\$400	\$40	\$494	\$534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1. 1~102. 9. 30			101. 1. 1~101.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723	\$43,448	\$133,171	\$77,509	\$35,788	\$113,297
勞健保費用	\$10,726	\$3,373	\$14,099	\$9,144	\$2,964	\$12,108
退休金費用	\$2,361	\$1,457	\$3,818	\$2,291	\$1,317	\$3,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94	\$2,826	\$7,820	\$4,232	\$2,778	\$7,010
折舊費用	\$75,419	\$5,878	\$81,297	\$67,685	\$6,558	\$74,243
攤銷費用	\$29	\$973	\$1,002	\$142	\$989	\$1,13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利息收入	\$636	\$185	\$1,768	\$1,234
其他收入－其他	47	1,484	2,256	4,132
合計	<u>\$683</u>	<u>\$1,669</u>	<u>\$4,024</u>	<u>\$5,3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2	\$733	\$10,044	\$5,9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605)	—	(57)
壞帳迴轉利益	—	459	—	6,259
什項支出	77	(128)	(92)	(128)
合計	<u>\$289</u>	<u>(\$541)</u>	<u>\$9,952</u>	<u>\$12,048</u>

(3) 財務成本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427</u>	<u>\$3,078</u>	<u>\$10,251</u>	<u>\$6,891</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 7. 1～102. 9. 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5)	—	(\$10,575)	\$1,797	(\$8,778)

101. 7. 1～101. 9. 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9	—	\$3,029	—	\$3,029

102. 1. 1～102. 9. 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27	—	\$35,127	(\$6,692)	\$28,435

101. 1. 1～101. 9. 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2	—	\$4,182	—	\$4,182

18.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13	(\$5,642)	\$14,677	\$4,124
預付所得稅	5,664	9,402	9,597	9,8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利益)	1,076	2,076	452	1,572
其他	(679)	28	(723)	667
所得稅費用	\$8,974	\$5,864	\$24,003	\$16,2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7)	—	\$6,692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2,001	\$83,71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057	\$12,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2	1,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94	1,9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4,003	\$16,262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2.1.1~102.9.30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1,380)	\$720	—	(\$660)
匯率兌換損失	—	6	—	6
備抵呆帳	(14)	32	—	18
存貨評價	1,874	—	—	1,8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94)	(2,411)	—	(9,505)
減損損失	517	—	—	517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296	802	—	1,0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92)	(6,692)
虧損扣抵	—	400	—	4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1)	(\$6,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01)			(\$12,94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7			\$3,9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8)			(\$16,858)

101.1.1~101.9.30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匯率兌換損失	\$12	(\$12)	—	—
匯率兌換利益	—	(1,032)	—	(\$1,032)
備抵呆帳	565	(79)	—	486
存貨評價	1,874	—	—	1,874
減損損失	517	—	—	5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09)	(760)	—	(5,569)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	311	—	3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41)			(\$3,4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8			\$3,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9)			(\$6,600)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A.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162	\$40,225	\$32,044	\$49,039

B.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12%及17.39%。

(5)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9. 30.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257,156	\$229,952
合 計	\$257,156	\$229,952

(6)A.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B. 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25,716	\$22,841	\$77,998	\$57,8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60,900	60,900	60,900	60,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	\$0.38	\$1.28	\$0.9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25,716	\$22,841	\$77,998	\$57,84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16	—	80	2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916	60,900	60,980	61,1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2	\$0.38	\$1.28	\$0.95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1日及民國101年9月26日分別收購勢得投資有限公司24.17%及23.33%之股權，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50,230仟元，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389,148仟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38,918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其他關係人	—	—	\$1,636	—

(2)進貨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其他關係人	\$111	\$24	\$119	\$338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74	—	—	—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1, 725	\$5, 686	—	—

(5)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32	—	—	—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28	\$1, 284	\$18, 304	\$5, 393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41, 306	\$34, 266	\$11, 490	\$44, 120

(8)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短期員工福利	\$2, 722	\$1, 416	\$7, 055	\$4, 384
退職後福利	73	50	187	148
合計	\$2, 795	\$1, 466	\$7, 242	\$4, 532

(9)委託加工

	102. 7. 1～ 102. 9. 30	101. 7. 1～ 101. 9. 30	102. 1. 1～ 102. 9. 30	101. 1. 1～ 101. 9. 30
其他關係人	\$27, 684	\$26, 253	\$81, 336	\$69, 921

(10)其他

①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蔡上元提供依據聯貸案約定之擔保品一定期存款單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擔保。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2年前三季租金支出金額為450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24	\$96,277	\$98,720	\$121,966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8,830	海關保證金
合計	<u>\$86,924</u>	<u>\$96,277</u>	<u>\$98,720</u>	<u>\$130,7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7,778	\$213,441	\$271,058	\$267,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289	\$448,799	\$534,048	\$463,728

金融負債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7,118	\$400,164	\$635,328	\$461,74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30	\$131,188	\$122,952	\$156,6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553	\$341,527	\$348,254	\$19,71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

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863仟元及182仟元及減少(1,863)仟元及(182)仟元。
- B. 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607仟元及515仟元，及減少(1,607)仟元及(51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817仟元及9,836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

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50%、62.33%、53.76%及57.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9. 30					
借款	\$491,633	\$201,715	\$107,660	—	\$801,008
應付款項	\$122,930	—	—	—	\$122,930
101. 12. 31					
借款	\$405,493	\$159,688	\$202,543	—	\$767,724
應付款項	\$131,188	—	—	—	\$131,188
101. 9. 30					
借款	\$644,026	\$194,221	\$199,363	—	\$1,037,610
應付款項	\$122,952	—	—	—	\$122,952
101. 1. 1					
借款	\$475,322	\$8,748	—	—	\$484,070
應付款項	\$156,683	—	—	—	\$156,68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394,554	\$341,527	\$348,254	\$19,718	\$412,846	\$366,474	\$400,573	\$20,257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96	29.5700	\$517,361	\$13,678	29.0400	\$397,209
人民幣	\$38,344	4.8330	\$185,314	\$24,258	4.6600	\$113,0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96	29.5700	\$331,076	\$9,464	29.0400	\$274,848
日幣	\$8,126	0.3021	\$2,455	\$89,956	0.3364	\$30,261
人民幣	\$5,093	4.8330	\$24,617	\$5,837	4.6600	\$27,200

	101. 9. 30			101. 1. 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99	29.2950	\$462,844	\$12,558	30.2750	\$380,217
人民幣	\$20,889	4.7099	\$98,384	\$25,950	4.7050	\$122,0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177	29.2950	\$444,613	\$13,384	30.275	\$405,189
日幣	\$42,218	0.3780	\$15,958	\$167,581	0.3906	\$65,453
人民幣	\$9,953	4.7099	\$46,877	\$9,786	4.705	\$46,043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2. 1. 1~102. 9. 30	101. 1. 1~101. 9. 30
	電子零組件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造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 904, 293	\$1, 539, 888
部門利益	\$217, 332	\$172, 208
其他收入	\$4, 024	\$5, 3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 952	\$12, 048
財務成本	(\$10, 251)	(\$6, 891)
稅前淨利	\$102, 001	\$83, 71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在民國91年11月7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民國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101年9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311	—	—	\$271,3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8,840	—	—	8,84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25,208	—	—	525,20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12,282	—	—	12,282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667,461	—	—	667,461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3,214	(\$205)	—	3,009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87	—	(\$3,187)	—	—	7
其他流動資產	1,310	—	—	1,31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92,813	(205)	(3,187)	1,489,421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573,998	—	65,258	639,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3,521	(1,471)	—	2,050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285	—	—	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23	—	6,990	14,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864	—	—	3,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3,187	3,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93	(1,471)	10,177	23,4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081,604	(\$1,676)	\$72,248	\$2,152,176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35,328	—	—	\$635,328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122	—	—	1,12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0,741	—	—	30,74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04	—	—	18,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1,490	—	—	11,4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60,141	1,154	—	61,295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4,028	96	—	4,1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32	—	(1,032)	—	—	7
其他流動負債	1,133	—	—	1,133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795	—	—	6,79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41,459	—	—	341,459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81	—	2,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568	—	1,032	6,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負債總計	1,117,141	3,531	—	1,120,672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609,000	—	—	60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8,200	38,918	—	127,118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31,302	—	—	31,30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9,950	—	29,950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201,708	28,244	—	229,952	未分配盈餘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53	(30,071)	—	4,1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少數股權	—	—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964,463	67,041	—	1,031,50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81,604	\$70,572	—	\$2,152,1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549,653	—	—	\$549,65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78,483)	—	—	(478,48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1,170	—	—	71,170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022)	—	—	(11,022)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2,147)	\$119	—	(22,028)	管理費用	4
研究發展費用	(4,304)	—	—	(4,304)	研發費用	
合計	(37,473)	119	—	(37,354)		
營業利益	33,697	119	—	33,81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5	—	—	185	其他收入	
壞帳回升利益	459	—	—	4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733	—	—	7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1,484	—	—	1,484	其他收入	
合計	2,861	—	—	2,861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3,078)	—	—	(3,078)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5)	—	—	(1,6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支出	(128)	—	—	(1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4,811)	—	—	(4,811)	合計	
稅前利益	31,747	119	—	31,866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5,705)	(159)	—	(5,864)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淨利	\$26,042	(\$40)	—	\$26,002	本期淨利	
				3,0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539,888	—	—	\$1,539,88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367,680)	—	—	(1,367,68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72,208	—	—	\$172,20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429)	—	—	(27,42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60,475)	\$527	—	(59,948)	管理費用	4
研究發展費用	(11,644)	—	—	(11,644)	研發費用	
合計	(99,548)	527	—	(99,021)	合計	
營業利益	72,660	527	—	73,18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34	—	—	1,234	其他收入	
壞帳回升利益	6,259	—	—	6,2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5,974	—	—	5,9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4,132	—	—	4,132	其他收入	
合計	17,599	—	—	17,5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6,891)	—	—	(6,891)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7)	—	—	(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28)	—	—	(1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7,076)	—	—	(7,076)	合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稅前利益	83,183	527	—	83,710	稅前利益	4
所得稅費用	(16,166)	(96)	—	(16,262)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淨利	<u>\$67,017</u>	<u>\$431</u>	<u>—</u>	<u>\$67,448</u>	本期淨利	
				4,1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4,18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1,63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1,234 仟元及 0 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6,990 仟元，預付設備款增加 6,990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會計」規定，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產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7,061 仟元、7,123 仟元及 7,087 仟元。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 2,486 仟元、2,281 仟元及 2,026 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92) 仟元。

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101年9月30日營業費用減少527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96仟元。

5.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6.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7.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968仟元、3,187仟元及1,294仟元；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0元、1,032元及1,393仟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101.1.1~101.9.30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4	\$96

8.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

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34,253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29,950仟元，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9,950仟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於民國101年9月30日仍維持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29,950仟元。

9. 依TIFRSs規定，過去對非控制權益之取得不視為企業合併，因此非屬T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合併選擇性豁免範圍，故須依TIFRSs相關規定追溯調整其會計處理；此影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8,244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28,244仟元。

10.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29,019	月結 120 天	6.78%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1	月結 120 天	0.08%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包裝費用	\$32	月結 30 天	0.0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沖模零件費	\$1,406	月結 30 天	0.07%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用	\$747	月結 30 天	0.04%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4	月結 30 天	0.0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2,734	月結 120 天	4.54%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6	月結 120 天	0.0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74	月結 120 天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877,885	100.00%	\$945,631	(註五)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17,570	100.00%	\$17,570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表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9,019	(10.54%)	月結 120 天	NA	NA	\$92,734	(92.48%)	註二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四)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三及四)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877,885	\$31,429	\$30,845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20,000	\$1,000	20,000	100.00%	\$17,570	(\$2,421)	(\$2,421)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四)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649,784 (USD20,000 仟元)	\$649,784 (USD20,000 仟元)	—	100.00%	\$945,853	\$31,455	\$31,455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853	100.00%	\$945,853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883 人民幣(仟元)	33.74%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19,281 人民幣(仟元)	50.95%	註二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資 本	收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699,204 (USD23,200 仟元)	—	—	\$699,204 (USD23,200 仟元)	100.00%	\$31,455	\$945,85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57,37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1,095,621 仟元)

附表八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9,019	10.54%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92,734	92.48%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勛

許清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



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48,862	9.62		\$173,830	14.19			2100	流動負債		\$310,173	25.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6,129	0.40		1,354	0.11			2120	應付票據		1,726	0.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303,398	23.48		340,987	27.84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398	1.9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	—		735	0.0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108	5.07	
11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2,180	0.14		—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五	24,231	1.9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	二	7,261	0.47		10,162	0.83			2170	應付費用	五	21,004	1.71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5	402,940	26.03		315,095	25.73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260	預付款項		1,553	0.10		4,929	0.40			2190	預收貨款		2,321	0.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7	2,968	0.19		2,530	0.2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	13,319	1.0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82	0.06		2,702	0.2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6	0.01	
	流動資產合計		936,273	60.49		852,324	69.59				流動負債合計		458,436	37.42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453	27.49		148,888	12.15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9/五/六	19,713	1.61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0.20		3,038	0.25				其他負債		—	—	
1482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	(0.20)		(1,069)	(0.09)				存入保證金	十.5	2,130	0.17	
	基金及投資合計	二/四.7/五/六	425,453	27.49		150,837	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17	2,803	0.23	
15XX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4,933	0.40	
1501	成 本										負債總計		483,082	39.43	
1521	土地		11,148	0.72		11,148	0.9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9,795	5.80		88,795	7.25				股本		520,000	42.46	
1531	機器設備		228,952	14.79		228,082	18.62				普通股股本	四.11	609,000	39.35	
1537	傢俱設備		76,463	4.94		75,705	6.18				資本公積		16,200	1.32	
1551	運輸設備		2,486	0.16		2,587	0.2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2	88,200	5.70	
1561	辦公設備		11,544	0.75		11,076	0.91				保留盈餘	四.13	22,343	1.44	
1681	其他設備		17,072	1.10		14,581	1.19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213,720	13.81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437,391	28.26		431,974	35.27				未分配盈餘	二/四.6	34,253	2.21	
15X9	(減)：累計折舊		(261,352)	(16.89)		(218,052)	(17.8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967,516	60.57	
1672	預付設備款		2,109	0.14		2,836	0.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6	0.10	
	固定資產淨額		178,148	11.51		216,758	17.70				股東權益總計		741,717	60.57	
17XX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224,799	100.0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921	0.13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	—	—		501	0.04								
	無形資產合計		1,921	0.13		501	0.04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5	5,465	0.35		3,865	0.32								
1830	遞延費用	二	482	0.03		514	0.04								
	其他資產合計		5,947	0.38		4,379	0.36								
	資產總計		\$1,547,742	100.00		\$1,224,79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5/五	\$1,873,904	101.14	\$1,647,759	101.07
4170	(減): 銷貨退回		(20,737)	(1.12)	(15,794)	(0.97)
4190	銷貨折讓		(431)	(0.02)	(1,656)	(0.1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52,736	100.00	1,630,3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6/五	(1,668,359)	(90.05)	(1,413,158)	(86.68)
5900	營業毛利		184,377	9.95	217,151	13.32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0,146)	(1.63)	(7,820)	(0.4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33)	(2.92)	(56,961)	(3.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0)	(0.62)	(2,629)	(0.16)
	營業費用合計		(95,779)	(5.17)	(67,410)	(4.13)
6900	營業淨利		88,598	4.78	149,741	9.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08	0.01	53	0.00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6	26,473	1.43	13,616	0.8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1	0.0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2,143	0.12	—	—
7480	什項收入		1,367	0.07	6,279	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742	1.66	19,948	1.2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7/十	(6,089)	(0.33)	(5,141)	(0.32)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1,070)	(0.68)
7630	減損損失		(1,969)	(0.1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058)	(0.44)	(16,211)	(1.0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282	6.01	153,478	9.4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21,690)	(1.17)	(28,606)	(1.75)
9600	本期淨利		\$89,592	4.84	\$124,872	7.66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18	\$1.87	\$1.50	\$2.85	\$2.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6,000	—	\$7,550	\$72,049	\$8,108	\$553,707
現金增資	54,000	\$16,200	—	—	—	70,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06	(2,306)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7,062)	(7,06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24,872	—	124,87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87	(12,48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000)	—	(29,000)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	(29,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33,207	33,20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89,592	—	89,59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9,592	\$124,87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3,088	(2,2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99)	(4,400)
折舊費用	44,725	48,883
各項攤提	958	505
減損損失	1,969	—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651)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473)	(13,6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75)	7,202
應收帳款(增加)	(25,499)	(33,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35	2,37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	2,90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8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400)
存貨(增加)	(86,762)	(46,1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76	(3,0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20	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38)	2,14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26)	1,726
應付帳款(減少)	(18,615)	(94,17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52)	40,633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5,764)	23,171
應付費用增加	24,852	4,600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880)	1,69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55	(6,8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	8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006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77)	53,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216,905)	—
購置固定資產	(3,778)	(30,236)
出售固定資產	3,632	—
購買無形資產	(2,078)	(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0)	(495)
遞延費用(增加)	(2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997)	(31,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7,150	18,731
長期借款(減少)	(13,314)	(13,284)
現金增資	132,000	70,2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0)	1,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706	76,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68)	99,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830	74,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173,8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059	\$5,2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5,886	\$1,0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11,127)	(\$13,31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減少)數	(\$33,207)	(\$7,062)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上蔡

經理人：

上蔡

會計主管：

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9人及274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3)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 (2)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 (3)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A. 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B. 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C.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D.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 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8 年
模 具 設 備	2～3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

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12. 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1~5年平均攤提。

14. 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1)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3)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6)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

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減少 4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庫 存 現 金			\$142			\$188
銀 行 存 款			148,720			173,642
合 計			\$148,862			\$173,830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票 據			\$6,129			\$1,354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6,129			\$1,354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帳 款			\$370,486			\$344,987
(減) : 備 抵 呆 帳			(7,088)			(4,000)
淨 額			\$363,398			\$340,987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			\$735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			\$735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原 料			\$218,970			\$184,275
物 料			3,494			—
在 製 品			80,779			75,552
製 成 品			109,150			68,718
商 品 存 貨			1,101			—

在途存貨	470	5,173
合計	413,964	333,7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24)	(18,623)
淨額	\$402,940	\$315,095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130,000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7,599仟元及4,400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25,453 52.50%	\$148,868 20.00%

A.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利益	投資利益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26,473	\$13,616

上述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估列。

B. 上述轉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持股比例分別為52.50%及20.00%。

C.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12. 31	99. 12. 31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33,207	(\$7,062)

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應再揭露事項：

(A)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按出售或移轉時之公平市價計價之。

(B)帳面價值與市價：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股權淨值(註) 市價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53,613	無公開市價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 12. 31.	99. 12. 31.
股權淨值(註) 市價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48,868	無公開市價資訊

(註)：係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計算。

(C)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

其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

項 目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負 商 譽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	(註) \$28,241	\$28,241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此情形。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成本低於股權淨值之金額。

(D)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此事項。

(E)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無此情形。

(F)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此事項。

(G)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無此事項。

(H)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未超過半數股權，但依雙方約定，具有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故構成控制力，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0%		\$3,038	3.00%	
(減)：累計減損	(3,038)			(1,069)		
淨 額	—			\$1,969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累積認列 3,038 仟元及 1,069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產

(1)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20,827	\$16,844
機 器 設 備	151,634	125,123
模 具 設 備	67,919	59,472
運 輸 設 備	2,391	2,318
辦 公 設 備	8,761	7,261
其 他 設 備	9,820	7,034
合 計	\$261,352	\$218,052

(2)民國一〇〇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70,000 仟元及

175,900 仟元。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均為 0 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分別為 6,089 仟元及 5,141 仟元。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100. 12. 31.		99. 12. 31.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1.6913%	\$60,550	2.268%	\$20,000
購 料 借 款	0.882%~2.199%	386,773	1.017%~2.165%	290,173
合 計		<u>\$447,323</u>		<u>\$310,173</u>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1.02.20~101.06.20 及 100.04.09~100.07.26。

(3)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100. 12. 31.	99. 12. 31.	償 還 方 式
合 作 金 庫	擔 保 借 款	98. 2. 7~ 103. 2. 17	3.120%	\$9,533	\$13,933	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 作 金 庫	擔 保 借 款	96. 8. 6~ 101. 8. 6	2.845%	4,400	11,000	借款金額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華 南 銀 行	擔 保 借 款	96. 5. 7~ 103. 5. 7	2.120%	5,785	8,099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合 計				<u>19,718</u>	<u>33,032</u>	
(減)：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u>(11,127)</u>	<u>(13,319)</u>	
淨				<u>\$8,591</u>	<u>\$19,713</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10. 退 休 金

(1)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5	—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57)	—
攤銷及遞延數	(31)	—
淨退休金成本	(\$43)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08	\$1,750
累積給付義務	3,008	1,7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87	489
預計給付義務	4,995	2,2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45)	(2,841)
提撥狀況	1,950	(6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87	6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742)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	\$15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1. 股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46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600 仟股。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经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70,2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经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每股 0.5 元股票股利，共計 29,000 仟元，分為 2,9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609,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9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88,200			\$16,200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其餘為股東紅利。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
員工現金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

(A)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為 592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0 元，差異為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當期損益中。

(B)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並未發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1,30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5)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06 仟元。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功 率 單 體 導 線 架	\$1,221,733	\$1,088,190
光 電 元 件 導 線 架	139,415	135,826
其 他 (次 級 料 、 模 具)	512,756	423,743
合 計	1,873,904	1,647,759
(減) : 銷 貨 退 回	(20,737)	(15,794)
(減) : 銷 貨 折 讓	(431)	(1,65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852,736	\$1,630,309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5,584	\$31,921	\$107,505	\$68,641	\$17,424	\$86,065
勞健保費用	\$7,382	\$2,330	\$9,712	\$6,342	\$1,758	\$8,100
退休金費用	\$3,396	\$1,510	\$4,906	\$3,562	\$1,220	\$4,782
其他用人費用	\$3,490	\$2,054	\$5,544	\$2,992	\$1,561	\$4,553
折舊費用	\$38,869	\$5,856	\$44,725	\$42,611	\$6,272	\$48,883
攤銷費用	\$142	\$816	\$958	\$109	\$396	\$505

17. 所 得 稅

(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968	\$5,26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809)	(\$5,54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0.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a.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90)	(\$4,809)
b.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	\$13
c.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項 目	99.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 102)		(\$2, 737)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 489)		(\$2, 803)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 831		\$2, 011
d.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9		\$90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 623		\$3, 166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	12.	31.	99.	12.	31.
			\$2, 968			\$5, 26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 968			5, 267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 73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 968			\$2, 530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	12.	31.	99.	12.	31.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 809)			(\$2, 80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 809)			(\$2, 803)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3, 028)			(\$22, 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5, 439)			(2, 075)		
應(付)所得稅合計	(8, 467)			(24, 231)		
(減)：預付所得稅	(11, 646)			(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 567)			(3, 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450)
所得稅(費用)	(\$21,690)	(\$28,606)

(5)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支出，所得稅抵減相關資料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事項

發生年度	法 令 依 據	99. 12. 31.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86	—	102年度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447	—	101年度
	合 計		\$2,633	—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9,039	\$21,089

	一〇〇年度 (預計)	九十九年度 (實際)
(7)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24%	23.14%

民國一〇〇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11,043	\$194,615

(9)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9,585 仟股	53,864 仟股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1,282	\$89,592	59,585	\$1.87	\$1.50

	九十九年度(追溯後)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53,478	\$124,872	53,864	\$2.85	\$2.32

19.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外銷，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整合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濟南界龍)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JIH LONG NEVI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界 龍	\$743	0.05%	\$2,452	0.20%
界 宏	—	—	2,284	0.19%
界 印	—	—	1,312	0.11%
濟 南 界 龍	71,009	4.75%	36,208	3.01%
合 計	\$71,752	4.80%	\$42,256	3.5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九十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委託加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界 龍	\$86,253		\$76,883	
界 印	3,534		1,356	
界 宏	2,165		530	
合 計	\$91,952		\$78,76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之計價方式係參考本公司及同業營業毛利率，並依據雙方簽訂委外加工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以內

(3)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4,798	0.26%	—	—

界	龍	—	—	\$3,790	0.23%
界	宏	—	—	700	0.04%
合	計	\$4,798	0.26%	\$4,490	0.27%

上項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收款期限均為銷貨後，月結九十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	—	—	\$735	—	0.21%

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2,180	—	100.00%	—	—	—

C.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42,919	—	82.16%	\$59,518	—	68.24%
界 印	—	953	1.82%	—	1,420	1.63%
界 宏	—	248	0.47%	—	79	0.09%
濟 南 界 龍	—	4,536	8.68%	—	1,091	1.25%
合 計	\$48,656	—	93.13%	\$62,108	—	71.21%

(5) 財產交易

A. 向關係人買入設備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資 產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界 龍	模具及機器設備	\$184	\$11,480

B. 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一 0 0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 售 損 益	
濟南界龍	機器設備	\$1,264	\$389		\$875
濟南界龍	模具設備	2,356	2,586		(230)

\$3,620

\$2,975

\$645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此事項

(6)其 他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5,020仟元及4,251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635仟元及1,098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2,551仟元及279仟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透過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Nevis)無價差轉出口(貨)之銷貨金額分別為82,277仟元及226,279仟元，最終銷售對象為通用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		\$11,148	\$11,14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68,899	71,95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41,919	55,545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1,600	2,000
合 計			\$123,566	\$140,6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美金 (仟 元)	\$14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外匯選擇權交易：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此事項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揭露情形如下：

(A)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

(B)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美金 700 仟元及 230 仟元。

(C)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二)之說明。

(D)資產負債及損益認列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匯選擇權交易產生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644 仟元，帳列當期之兌換利益中。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862		\$148,86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9,527		\$369,5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41		\$9,4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453		\$425,453
存出保證金		\$5,465		\$5,4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447,323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19		\$106,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99.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830		\$173,8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3,076		\$343,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62		\$10,1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868		\$148,86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9		—
存出保證金		\$3,865		\$3,8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310,173		\$310,17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467		\$132,4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032		\$33,032

(4)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0.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註)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86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69,5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4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5,453
存出保證金		—		\$5,4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718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83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43,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1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868
存出保證金	—		\$3,8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		\$310,17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4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3,032	

-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5,465	\$3,865
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2,130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148,719	\$173,642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47,323	\$310,1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33,032
	\$467,041	\$343,205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利 利	息 息	收 費	入 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108 (\$6,089)	\$53 (\$5,141)

(7)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達23.19%及39.50%。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4,670仟元。

(8)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558	30.275	\$380,217	\$11,471	29.50	\$338,39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4,053	30.275	\$425,453	\$5,046	29.50	\$148,8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05	30.275	\$387,679	\$7,123	29.50	\$210,121
日幣	\$167,581	0.3906	\$65,453	\$114,800	0.3622	\$41,58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5,453	52.50%	\$864,02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348,974	\$132,069	-	52.50%	\$425,453	\$59,669	\$26,473	本公司之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20,000 仟元	-	100.00%	USD28,545 仟元	USD2,025 仟元	USD2,025 仟元	本公司之孫 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 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28,545仟元	100.00%	USD28,545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本 資 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RMB147,566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132,069 (USD4,000 仟元)	—	—	\$348,974 (USD11,400 仟元)	52.50%	\$26,473	\$425,453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48,974 (USD11,400 仟元)	\$520,730 (USD17,200 仟元)	\$580,51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967,516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勳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查閱本報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90,025	5	\$148,862	10	21XX 流動負債	\$400,164	21	\$447,323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2,830	0	6,129	0	短期借款	19,317	1	3,585	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373,953	20	363,398	24	應付帳款	61,067	3	8,66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5,685	0	-	-	應付所得稅	2,989	0	8,467	1
1160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	二	2,298	0	7,261	1	應付費用	42,575	2	45,856	3
1180	其他金融資產-關係人	二/五	301	0	2,180	0	應付費用-關係人	34,266	2	39,994	2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5	421,918	22	402,940	2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486	0	155	0
1260	預付款項		261	0	1,553	0	預收貨款	99	0	1,441	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0	982	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8	0	11,12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7	1,294	0	2,968	0	其他流動負債	257	0	216	0
	流動資產合計		888,684	47	936,273	6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1,741	0	-	-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					流動負債合計	568,369	29	566,826	3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254	43	425,453	28	長期利息負債	339,119	18	8,591	0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0	3,038	0	長期借款	7,094	0	4,809	0
1499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	(0)	(3,038)	(0)	其他負債	914,582	47	580,226	37
	基金及投資合計		821,254	43	425,453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六					其他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11,148	1	11,148	0	負債總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89,726	5	89,726	6	股東權益	609,000	32	609,000	39
1531	機器設備		233,428	12	228,952	15	股本				
1537	模具設備		99,404	5	76,463	5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5,136	0	2,486	0	普通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11,922	1	11,544	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681	其他設備		17,620	1	17,072	1	法定盈餘公積	88,200	5	88,200	6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468,384	25	437,391	28	未分配盈餘	31,302	2	22,34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00,854)	(16)	(261,352)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28,126	12	213,720	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8,094	1	2,109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淨額		185,624	10	178,148	11	股東權益總計	38,323	2	34,253	2
17XX	無形資產	二						994,951	53	967,516	6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80	0	1,921	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4	2,012	0	5,465	0					
1830	遞延費用	二	179	0	482	0					
	其他資產合計		2,191	0	5,947	0					
1XXX	資產總計		\$1,909,533	100	\$1,547,742	100		\$1,909,533	100	\$1,547,742	100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呂蘭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5/五	\$1,733,652	101	\$1,873,90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637)	(1)	(20,737)	(1)
4190	銷貨折讓		(1,820)	(0)	(431)	(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22,195	100	1,852,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五	(1,563,206)	(91)	(1,668,359)	(90)
5910	營業毛利		158,989	9	184,377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四.6	(1,741)	(0)	—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57,248	9	184,377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4,320)	(2)	(30,14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988)	(3)	(54,1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7)	(1)	(11,500)	(0)
	營業費用合計		(109,835)	(6)	(95,779)	(5)
6900	營業淨利		47,413	3	88,598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155	0	108	0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6	40,501	3	26,47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846	0	651	0
7160	兌換利益		12,049	1	2,143	0
7250	壞帳迴轉利益		3,307	0	—	—
7480	什項收入		3,157	0	1,367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015	4	30,74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5	(9,837)	(1)	(6,089)	(0)
7630	減損損失		—	—	(1,969)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837)	(1)	(8,058)	(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8,591	6	111,282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14,326)	(1)	(21,690)	(1)
9600	本期淨利		\$84,265	5	\$89,592	5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18	\$1.62	\$1.38	\$1.87	\$1.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上元



經 理 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摘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87	(12,48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000)	—	(29,000)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	(29,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33,207	33,207
民國100年度淨利	—	—	—	89,592	—	89,592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9	(8,95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0,900)	—	(60,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4,070	4,070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84,265	—	84,26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31,302	\$228,126	\$38,323	\$994,9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名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4,265	\$89,592
調整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3,307)	3,088
存貨(回升利益)	—	(7,599)
折舊費用	40,908	44,725
各項攤提	1,302	958
減損損失	—	1,9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0,501)	(26,473)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846)	(6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99	(4,775)
應收帳款(增加)	(7,248)	(25,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5)	735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減少	4,963	2,901
其他金融資產—關係人減少(增加)	1,879	(2,180)
存貨(增加)	(39,762)	(86,762)
預付款項減少	1,292	3,3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63	1,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74	(438)
應付票據(減少)	—	(1,7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732	(18,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405	(53,446)
應付所得稅(減少)	(5,478)	(15,76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281)	24,852
應付費用—關係人(減少)增加	(5,728)	39,9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3,331	155
預收貨款(減少)	(1,342)	(8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	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增加	1,74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285	2,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02	(28,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1,230)	(216,905)
購置固定資產	(28,130)	(3,778)
購買無形資產	(858)	(2,078)
出售固定資產	2,376	3,6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3	(1,600)
遞延費用(增加)	—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89)	(220,9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286)	137,15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2,936	(13,314)
現金增資	—	132,0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2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50	224,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837)	(24,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173,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25	\$148,8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0,892	\$5,0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819	\$35,8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2,408)	(\$11,127)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增加數	\$4,070	\$33,207
發放股票股利	—	\$29,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8 人及 289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7)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8)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9)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基金及投資

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 (2) 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

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3)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4)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下：

- ①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銷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②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③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B.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 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8 年
模 具 設 備	2～3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

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12.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1~5 年平均攤提。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庫 存 現 金			\$155			\$142
銀 行 存 款			89,870			148,720
合 計			\$90,025			\$148,862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2,830			\$6,129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830			\$6,129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377,734			\$370,486
(減) : 備 抵 呆 帳			(3,781)			(7,088)
淨 額			\$373,953			\$363,39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5,685			—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5,685			—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原 料			\$185,898			\$218,970
物 料			3,053			3,494
在 製 品			81,826			80,779
製 成 品			156,344			109,150
商 品 存 貨			—			1,101
在 途 存 貨			5,821			470
合 計			432,942			413,964
(減) :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11,024)			(11,024)
淨 額			\$421,918			\$402,940

(2)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58,000仟元及130,000仟元。

(3)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7,599 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820,263 100.00%	\$425,453 52.5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 100.00%	— —
合 計	\$821,254	\$425,453

A.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明細如下：

(A)認列投資損益：

	101 年度	100 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 利益	投資 利益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0,510	\$26,473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
合 計	\$40,501	\$26,473

上述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估列。

(B)民國 101 年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銷除(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 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741	—

B. 上述轉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持股比例分別為 100.00%及 52.50%。

C. 本公司對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新台幣 300,000 仟元投資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資股款為 1,000 仟元，且已取得 100%股權。

D.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070	\$33,207

E.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應再揭露事項：

(A)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按出售或移轉時之公平市價計價之。

(B)帳面價值與市價：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 12. 31.	市價
	股權淨值(註)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889,884	無公開市價資訊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	無公開市價資訊
合 計	\$890,875	

	100.	12.	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權淨值(註)			市價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53,613			無公開市價資訊

(註)：係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計算。

(C)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其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

		101 年度			
項 目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負商譽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28,241	(註)\$38,920	(\$8,395)	\$58,766

		100 年度			
項 目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負商譽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	(註)\$28,241	—	\$28,241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成本低於股權淨值之金額。

(D)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此事項。

(E)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無此情形。

(F)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此事項。

(G)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無此事項。

(H)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對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股權，但依雙方約定，具有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故構成控制力，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額	持股比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0%	\$3,038		3.00%
(減)：累計減損	(3,038)			(3,038)		
淨 額	—			—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 3,038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產

(1)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24,863			\$20,827
機 器 設 備			174,900			151,634
模 具 設 備			75,654			67,919

運輸設備	2,697	2,391
辦公設備	10,034	8,761
其他設備	12,706	9,820
合計	<u>\$300,854</u>	<u>\$261,352</u>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42,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3)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皆為 0 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分別為 9,837 仟元及 6,089 仟元。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101. 12. 31.	100. 12. 31.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2.0400%	—
擔 保 借 款	—	1.6913%
購 料 借 款	0.9327~1.3134%	0.882%~2.199%
	<u>\$400,164</u>	<u>\$447,323</u>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2.03.19 ~102.06.24 及 101.02.20~101.06.20。

(3)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101.12.31.	100.12.31.	償 還 方 式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2.17~ 103.2.17	3.120%	—	\$9,533	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6.8.6~ 101.8.6	2.845%	—	4,400	借款金額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96.5.7~ 103.5.7	2.120%	\$3,427	5,785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玉山銀行 主辦 聯 貸	擔保借款 — 銀行團 聯 貸	101/09/26 ~ 106/09/26	2.092%	340,000	—	借款金額 34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48,571 仟元，共分 7 期。
合 計				<u>343,427</u>	<u>19,718</u>	

借款銀行	性質	期間	利率	101.12.31.	100.12.31.	償還方式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8)	(11,127)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900)	—	
淨		額		\$339,119	\$8,591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6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5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500,000仟元，已動用500,000仟元，其中160,000仟元(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循環動用期限為101.09.26~102.03.22，另340,000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101年度9月26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0. 退休金

(1)本公司以民國99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0	\$45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61)	(57)
攤銷及遞延數	71	(31)
淨退休金成本	\$110	(\$43)

(2)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66	\$3,008
累積給付義務	3,066	3,0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18	1,987
預計給付義務	4,984	4,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75)	(3,045)
提撥狀況	1,709	1,9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56	5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63)	(2,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298)	(\$205)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折 現 率		1.75%			2.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4)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存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275仟元及3,045仟元。

11. 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仟股，實收股本5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2,000仟股，分次發行。民國100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132,000仟元，分為6,000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0年3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民國100年7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29,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2,900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0年8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609,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60,900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88,200			\$88,200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0.5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5 元
員工現金股利	5,354 仟元	592 仟元
董監事酬勞	669 仟元	592 仟元

(A)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354 仟元及 669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00 仟元，差異為 4,723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1 年度當期損益中。

(B) 民國 10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592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元，差異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0 年度當期損益中。

(3) 截至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00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5) 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59 仟元。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功率單體導線架	\$1,219,093	\$1,221,733
光電元件導線架	89,881	139,415
其他（次級品、模具）	424,678	512,756
合 計	1,733,652	1,873,904
（減）：銷貨退回	(9,637)	(20,737)
銷貨折讓	(1,820)	(431)
營業收入淨額	\$1,722,195	\$1,852,736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4,392	\$41,182	\$115,574	\$75,584	\$31,921	\$107,505
勞健保費用	\$7,002	\$2,864	\$9,866	\$7,382	\$2,330	\$9,712
退休金費用	\$3,012	\$1,806	\$4,818	\$3,396	\$1,510	\$4,906
其他用人費用	\$3,729	\$2,100	\$5,829	\$3,490	\$2,054	\$5,544
折舊費用	\$35,065	\$5,843	\$40,908	\$38,869	\$5,856	\$44,725
攤銷費用	\$146	\$1,156	\$1,302	\$142	\$816	\$958

17. 所得稅

(1)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12. 31.	100.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686	\$2,96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487)	(\$4,809)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1.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100.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11)	(\$1,379)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1,732)	(\$7,094)
c.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	(\$14)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f. 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1	\$296

項 目	100.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100.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a.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90)	(\$4,809)
b.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	\$13

異

c.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101.	12.	31.	100.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6			\$2,96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6			2,96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92)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94			\$2,968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94)			(\$4,8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094)			(\$4,809)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1,016)			(\$3,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973)			(5,439)
應(付)所得稅合計			(2,989)			(8,467)
預付所得稅			(7,352)			(11,6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6)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59)			(1,567)
所得稅(費用)			(\$14,326)			(\$21,690)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225			\$49,039
(6)						
			101 年度 (預計)			100 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94%			22.85%
民國 101 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 87 年度以後			\$228,126			\$213,720

(8)本公司民國 99 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1 年度		100 年度	
	60,900 仟股		59,585 仟股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分 子)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8,591	60,900	\$1.62	\$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股利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98,591	61,021	\$1.62	\$1.38
	100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分 子)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1,282	59,585	\$1.87	\$1.50

19.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外銷，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整合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濟南界龍)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勢得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蔡 上 元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 上 民	本公司之總經理
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JIH LONG NEVI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佔本期進貨		佔本期進貨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濟 南 界 龍	\$131,806	10.02%	\$71,009	4.75%
界 龍	31	0.00%	743	0.05%
合 計	\$131,837	10.02%	\$71,752	4.8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委託加工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金額
界 龍		\$85,647	\$86,253
界 印		3,130	3,534
界 宏		381	2,165
合 計		\$89,158	\$91,95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之計價方式係參考本公司及同業營業毛利率，並依據雙方簽訂委外加工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以內。

(3)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佔本期銷		佔本期銷	
	金 額	貨淨額百	金 額	貨淨額百
濟 南 界 龍	\$2,402	0.14%	\$4,798	0.26%

上項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收款期限均為銷貨後，月結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5,685 1.48%	— —

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 —	\$2,180 100.00%
勢 得 投 資	\$301 11.58%	— —
合 計	\$301 11.58%	\$2,180 100.00%

C.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60,238 74.94%	\$4,536 37.04%
界 印	804 1.00%	953 7.78%
界 龍	25 0.03%	2,925 23.88%

界	宏	—	—	248	2.02%
合	計	\$61,067	75.97%	\$8,662	70.72%

D.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101. 12. 31. 百 分 比	金 額	100. 12. 31. 百 分 比
界 龍	\$32,885	42.79%	\$39,994	46.59%
界 印	1,120	1.46%	—	—
界 宏	261	0.34%	—	—
合 計	\$34,266	44.59%	\$39,994	46.59%

(5) 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101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濟 南 界 龍	機器設備	\$359	\$416	(\$57)
濟 南 界 龍	模具設備	2,018	115	1,903
合 計		\$2,377	\$531	\$1,846
		100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濟 南 界 龍	機器設備	\$1,264	\$389	\$875
濟 南 界 龍	模具設備	2,356	2,586	(230)
合 計		\$3,620	\$2,975	\$645

(6)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6,836	\$4,69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7) 其他：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165仟元及5,020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759仟元及635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93仟元及2,551仟元。
-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及蔡上民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提供依據聯貸案約定之擔保品一定期存款單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擔保。
-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透過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Nevis) 無價差轉出口(貨)之銷貨金額為82,277仟元，最終銷售對象為通用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

(六) 質押之資產

-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

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01.	12.	31.	100.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			\$11,148			\$11,14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50,522			68,899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34,607			41,919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			1,600
合計				\$96,277			\$123,56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日幣（仟元）	\$11,8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101.	12.	31.	100.	12.	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25			\$90,0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2,468			\$382,4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99			\$2,5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254			\$821,254
存出保證金			\$2,012			\$2,012
負債						
短期借款			\$400,164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00			\$163,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341,52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100.	12.	31.	100.	12.	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862	\$148,86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9,527	\$369,5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41	\$9,4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453	\$425,453
存出保證金	\$5,465	\$5,4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447,323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19	\$106,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資 產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382,46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2,599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821,254
存 出 保 證 金	—		\$2,012

<u>負債</u>			
短期借款	—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1,527

	100.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資 產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註)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369,527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9,441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425,453
存 出 保 證 金	—		\$5,4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718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及短期借款。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C.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

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 (4) 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2,012			\$5,465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89,869			\$148,719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00,164			\$447,3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19,718
			\$741,691			\$467,041

-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 息 收 入	\$155	\$108
利 息 費 用	(\$9,837)	(\$6,089)

- (6)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56.91%及23.19%。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7,417仟元。

- (7) 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 (8)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幣	匯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率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85	29.0400	\$336,424	\$12,558	30.275	\$380,2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8,280	29.0400	\$821,254	\$14,053	30.275	\$425,45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71	29.0400	\$275,035	\$12,805	30.275	\$387,679
日幣	\$89,956	0.3364	\$30,261	\$167,581	0.3906	\$65,453
港幣	\$402	3.7470	\$1,504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2) 民國 10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101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濟 南 界 龍	機 器 設 備	\$359	\$416	(\$57)
濟 南 界 龍	模 具 設 備	2,018	115	1,903
合	計	\$2,377	\$531	\$1,846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20,263	100.00%	\$889,884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991	100.00%	\$991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累積買進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評價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NTD	525	\$425,453	475	\$350,230 (註一) \$44,580 (註二)	—	—	—	—	—	1,000	\$820,263

註一：係本期增加認購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0,510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4,070 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比 率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348,974	1	100.00%	\$820,263	\$52,617	\$40,51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	—	100	100.00%	\$991	(\$9)	(\$9)	本公司之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20,000 仟元	—	100.00%	USD30,644 仟元	USD1,777 仟元	USD1,777 仟元	本公司之孫 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30,644仟元	100.00%	USD30,644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 有 限 公 司	界霖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銷)貨	\$28,026 人民幣(仟元)	28%	月 結 9 0 天	N / A	N / A	應收帳款 \$13,038 人民幣(仟 元)	48%	(註)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348,974 (USD11,400 仟元)	USD 11,800 仟 元	—	\$699,204 (USD23,200 仟元)	100.00%	\$40,510	\$820,2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596,9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994,951 仟元)

附表八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比 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 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 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402	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	0%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公司、界霖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09,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60,900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100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80,000仟元。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撥公開承銷之股數，扣除其依法提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1,500仟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1,065仟股後，餘6,035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計不超過905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02年10月31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268人，其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248人，其所持股份共計22,407,944股，持股比例36.79%，由於股東人數未達1,000人，扣除相關內部人後之股東人數亦未達500人，故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配售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係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

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年11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具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同時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27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市價法係在市場中，尋找相同或相似公司之交易資訊，以此價格為基準，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而依據不同的比較基礎區分為不同的價格乘數方法，一般較常使用的方法有本銷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分別說明如下：

- ①本銷比法：本銷比法(即市價/營收比)評估過程必須選定某一年期之營收額，或估算各期營收額求其加權平均營收額，再將該數值乘以調整後同業本銷比，以求得評估公司權益價值。本方法以企業營收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尚未有明顯獲利的高成長公司。
- ②本益比法：本益比法(即市價/盈餘比)之評估過程類似本銷比法，惟在比較基礎方面，則是以盈餘作為基礎。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的公司，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
- ③股價淨值法：股價淨值法之評估過程類似本銷比法，惟在比較基礎方面，則是以帳面淨值作為基礎。本方法較適用於固定資產占公司價值比例較高的傳統產業公司，較不適用於高科技或高成長的企業。

依上述說明，界霖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導線架(主要應用於分離式及光電元件等半導體元件)之生產及銷售，屬穩定成長型之公司，故採用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來計算其價格。目前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性質較為相近之同業公司有順德、一詮、百容、佳穎、健策、利汎、金利等。經檢視其產業及同業資料，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順德)主要營業項目為單體導線架、LED導線架及文具五金事務用品，其主要產品型態與應用市場與該公司最相似；而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一詮)主要營業項目為LED導線架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製程及部分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另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利)主要營業項目為導線架、連接器端子、散熱片之生產及銷售，其資本規模、營業規模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故在考量營業項目及終端產品應用，選擇在業務內容及營業產品性質上，與公司較接近的順德、一詮及金利，作為下列各項分析之比較同業。

A. 本益比法

茲以上述採樣公司已上市(櫃)之同業、上市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02 年 9 月~102 年 11 月)本益比區間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順德	一詮	金利(註)	上市半導體類股 平均本益比	上櫃半導體類股 平均本益比
102 年 9 月	13.40	40.02	192.33	17.38	22.72
102 年 10 月	13.39	44.88	198.67	18.49	23.41
102 年 11 月	14.25	41.07	189.17	17.47	22.94
平均本益比	13.68	41.99	193.39	17.78	23.0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金利之最近四季(101 年第四季~102 年第三季)，稅後每股盈餘僅 0.06 元，計算出之平均本益比為 193.39 倍，不具參考性，因此忽略不計。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採樣公司、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3.68 倍~41.99 倍，而一詮因專注於 LED 導線架之生產與銷售，與該公司以功率單體導線架為主的產品應用及客戶群有差異，故僅取與該公司產品及客戶最相近的順德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3.68 倍~23.02 倍，該公司最近四季(101 年 10 月 1 日~102 年 9 月 30 日)稅後淨利 128,669 仟元，考量稀釋效果，以擬掛牌股本 680,000 仟元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1.89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該公司之價格區間為 25.86 元~43.51 元。

B. 股價淨值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順德	一詮	金利	上市半導體類股 平均股價淨值比	上櫃半導體類股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2 年 9 月	1.50	0.90	0.96	2.49	1.91
102 年 10 月	1.50	1.01	0.99	2.66	1.94
102 年 11 月	1.59	0.93	0.94	2.51	1.95
平均股價淨值比	1.53	0.95	0.96	2.55	1.9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採樣公司、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95 倍~2.55 倍，該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為 17.99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承銷參考價格，該公司之價格區間為 17.09 元~45.87 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帳值法，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由該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每股淨值為 17.99 元。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向公會申報前 10 個營業日，興櫃平均價格之七成，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模型介紹

以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_t}{(1+K_1)^n \times (1+K_2)^{t-n}} + \sum_{t=m+1}^{t=l} \frac{FCF_t}{(1+K_1)^m \times (1+K_2)^{t-m}}$$

$$+ \frac{FCF_{l+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1+K_3)^{l-m} \times (K_4 - g)}$$

$$FCF_t = Sales_{t-1} \times (1+g) \times Margin_t \times (1-tax\ rate_t) - \Delta I$$

$$K_i = WACC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8,000 仟股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4$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2 年度～ 104 年度
m	=	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5 年度～107 年度
l	=	10 第三階段之經營年限：108 年度～111 年度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期間 IV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m+1 \leq t \leq l, l=10$	$t \geq l+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四期間： 期間 I：102~104 年度 期間 II：105~107 年度 期間 III：108~111 年度 期間 IV：11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37.66%	32.00%	32.00%	3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故假設未來三年仍能維持最近三年度之平均財務結構，而預期其進入永續經營期後之負債比率將下降，惟空間尚屬有限。
E/A	62.34%	68.00%	68.00%	70.00%	同上
Kd	3.00%	3.00%	2.50%	2.5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 10 年之負債資金成本率，另由於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處於低檔，預期進入永續經營期後之負債資金成本率下降空間尚屬有限。
$tax\ rate$	17.00%	17.00%	17.00%	17.00%	係以該公司 102 年度之預估所得稅率來估計未來 10 年之有效稅率，由於目前所得稅率為 17%，且該公司目前並無重大之投資或擴廠計畫，因此期間 I~IV 之稅率均預估為 17%。
Ke	10.13%	10.13%	10.00%	10.00%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3%，推估期間 I~IV 之預期報酬率。
$WACC$	7.25%	7.69%	7.46%	7.62%	

③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期間 IV	基本假設說明
g	5.65%	6.00%	5.00%	3.00%	由於該公司為半導體導線架產業，屬成熟穩定成長之行業，以歷史資料觀之，99~102 年度該公司之平均成長率為 5.65%，故以此為期間 I 之營收成長率，期間 II 及 III 則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預估平均成長率為 6%及 5%，雖然進入永續經營期後之營收成長率可能下降，但若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則仍假設營收成長率為 3%。
$Margin_t$	7.02%	7.50%	7.00%	6.50%	係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 102 年預計之平均邊際利潤率估計，並假設隨期間經過，逐期微幅遞減。
$tax\ rate_t$	17.00%	17.00%	17.00%	17.00%	係以該公司 102 年度之預估所得稅率來估計未來 10 年之有效稅率，由於目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期間 IV	基本假設說明
					前所得稅率為 17%，且該公司目前並無重大之投資或擴廠計畫，因此期間 I～IV 之稅率均預估為 17%。
ΔI_t	25.78%	40.00%	30.00%	25.00%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預估 102 年度之平均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占營收之變動率估計（稱為總投資率），期間 II 預估為 40%，期間 III 及 IV 預估為 30% 及 25%。

④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318,710 \text{ 仟元} - 400,164 \text{ 仟元}) / 68,000 \text{ 仟股} \\
 &= 1,918,546 \text{ 仟元} / 68,000 \text{ 仟股} \\
 &= 28.21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以上述數據作為評估基礎，推算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2,318,710 元，企業權益價值為 1,918,546 仟元，以預計上市掛牌時股數 68,000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權益價值約 28.21 元。因現金流量折現法所須之預估數據較多，且相關數據之假設較為主觀，故經考量後不擬採用。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訂承銷價格區間為每股 27 元，應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界霖公司與順德、一詮及金利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財務比率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界霖科技	27.58	32.09	47.02	46.37
	順德工業	58.99	61.02	55.77	57.25
	一詮精密	48.65	51.59	55.32	56.36
	金利精密	47.02	45.39	46.01	43.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界霖科技	187.84	209.18	223.13	209.47
	順德工業	122.24	117.57	133.83	135.36
	一詮精密	199.43	186.18	118.76	171.06
	金利精密	119.38	143.62	137.47	149.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58%、32.09%、47.02% 及 46.37%，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增加對濟南界龍持股比例，資金需求增加致使向銀行借款之金額亦隨之增加，導致負債比率逐漸提高。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除低於金利精密外，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87.84%、209.18%、223.13%及 209.47%，呈逐年上升趨勢，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於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所致，101 年度因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致該項比率上升。102 年前三季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應營運需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99 年度略遜於一詮精密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界霖科技	13.41	9.06	7.92	9.69
		順德工業	19.39	5.13	8.49	13.87
		一詮精密	9.83	(9.27)	1.72	4.58
		金利精密	8.92	0.76	(4.72)	2.5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界霖科技	43.68	25.72	16.24	21.52
		順德工業	51.86	14.19	28.49	38.51
		一詮精密	34.21	(3.77)	8.72	9.86
		金利精密	16.26	4.12	(5.49)	3.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界霖科技	41.83	25.23	18.96	22.33
		順德工業	48.68	15.19	24.75	39.68
		一詮精密	26.24	(19.80)	4.42	11.93
		金利精密	16.44	3.03	(5.78)	4.26
獲利能力 (%)	純益率(%)	界霖科技	8.42	5.45	4.58	4.10
		順德工業	7.01	1.95	3.83	6.15
		一詮精密	7.13	(8.05)	1.07	2.59
		金利精密	5.70	0.61	(5.03)	2.48
	每股稅後盈餘(元)	界霖科技	2.32	1.50	1.38	1.28
		順德工業	3.73	0.83	1.56	2.04
		一詮精密	2.10	(1.97)	0.27	0.73
		金利精密	1.12	0.10	(0.6)	0.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股稅後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41%、9.06%、7.92%及 9.69%；99 至 101 年度呈現減少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受半導體景氣不佳及同業競爭，毛利率遞減，人工成本上漲等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102 年前三季因營收成長，毛利率小幅成長，致股東權益報酬率提升至 9.69%。與採樣公司相較，99 年度遜於順德工業而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0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除遜於順德工業外，優於其

他採樣公司。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68%、25.72%、16.24%、21.52%及 41.83%、25.23%、18.96%、22.33%；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0 年度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股票股利，致實收資本額增加以及因該公司毛利率減少，人工成本上漲等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下降所致；101 年度受歐債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致使該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前三季因銷售量提升，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1 年度成長。與採樣公司相較，99 年度遜於順德工業而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0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則僅遜於順德工業而優於其他採樣公司。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8.42%、5.45%、4.58%及 4.10%，每股盈餘分別為 2.32 元、1.50 元、1.38 元及 1.28 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隨各年度之產業景氣波動，該公司毛利率減少，人工成本上漲等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遞減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101 年度之純益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2 年前三季僅遜於順德工業，優於其他採樣公司；而每股盈餘 99 年度遜於順德工業而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0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僅遜於順德工業而優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元；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順德	一詮(註 2)	金利	上市半導體類股 平均本益比	上櫃半導體類股 平均本益比
最近 3 個月平 均均價	34.06	18.06	11.60	—	—
101Q4~102Q3 每股盈餘(註 1)	2.49	0.43	0.06	—	—
本益比	13.68	41.99	—	17.78	23.02

資料來源：證券基金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本益比＝平均均價/每股稅後盈餘，其中均價＝每日收盤價加總除以交易天數。每股盈餘＝合計最近四個季度之稅後每股盈餘

註2：一詮因專注於LED導線架之生產與銷售，與該公司以功率單體導線架為主的產品應用及客戶群有差異，故此處不予納入參考。

以該公司最近四個季度（101年10月1日～102年9月30日）稅後淨利128,669仟元，考量稀釋效果，以擬掛牌股本680,000仟元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為1.89元，以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本益比區間13.68~23.02倍計算，該公司合理之價格為25.86

元~43.51元之間。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2年11月	36.37	30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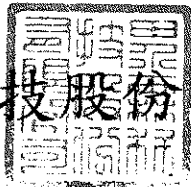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本益比計算，該公司合理之價格介於25.86元~43.51元之間；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之價格區間為17.09元~45.87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36.37元。又查閱該公司送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37.88元，故其7成為26.52元。

經本證券承銷商依據一般市場慣用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並參考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平均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衡酌界霖公司之營運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27元，其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半導體類股之間，且未低於送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7成，故本次暫訂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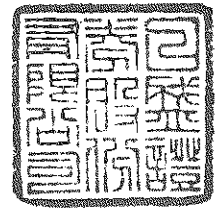
負責人：蔡上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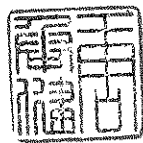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頁僅限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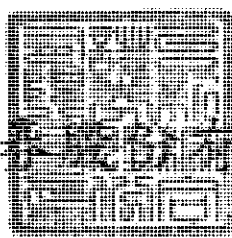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頁僅限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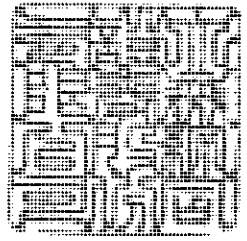
負責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頁僅限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頁僅限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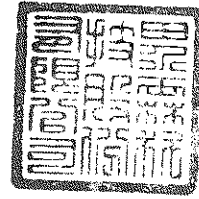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頁僅限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蔡上元

